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馬逢國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2004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4 年 3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在市場漸見起色的背景下，財政司司長在 2004 年 3 月 10 日發表了他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預算案所採取的語調是審慎而保守的。除了發行政府債券外，根本上並無推出任何重大的新經濟或財政措施。市民普遍認為財政司司長是想小心行事，因為他似乎延遲了推出具爭議性的稅項，以及避免觸及本港更根本和結構性的經濟問題，而他這樣做是正確的。

就收入而言，除了引進環境保護方面的“綠色”稅項外，他並沒有建議開徵任何重大的新稅項。他很有技巧地提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這項極富爭議的建議，但並沒有提出一個進行諮詢的實質時間表，遑論實施的方案。至於陸路離境稅的構思，已經不知所終。在稅務優惠方面，則延長了兩項現行的小惠計劃：即薪俸稅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及超低硫柴油稅優惠。

不過，政府一改以往在預算案內所持的立場，決定探討就橋梁及隧道發行政府債券的事宜，這種方向上的轉變可算是一項突破。我所代表的建築界很歡迎這項消息，也很高興得知在今年稍後時間將會籌集的 200 億元資金，主要會用於基礎建設工程項目上，而政府表示，希望這些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會為香港帶來長遠的經濟利益。在這方面，我促請政府清楚界定“長遠經濟利益”的定義，以及表明在決定哪些基礎工程符合以新籌集的資金資助的條件時，是否有其他準則。新籌得及用於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資金，應該是在每年的預算案內撥作這方面用途的 290 億元以外投入的額外款項。

我的建築業界選民經常提出的另一項要求是，政府應擴大私營界別參與公共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的程度。因此，業界歡迎當局提出把一項價值 60 億元、有關沙田濾水廠的建議重新撥入公私營合作計劃的範疇內。這項最新的工程項目可紓解業界就實施公私營合作計劃的進展緩慢所感到的憂慮。特別

是在訂定哪些是規模較大和範圍較廣泛的工程項目方面，他們認為政府是不必要地審慎和保守的。須指出，建築業並非唯一可因為公私營合作計劃或私人資金方案而受惠的行業。政府本身也可推行更多在財政上可持續的工程項目，而又不會令財政赤字惡化。此外，公私營合作計劃也會製造就業機會，令社會大眾受惠。明顯地，更廣泛地推行公私營合作計劃及私人資金方案，可令整體社會受惠。

在削減開支方面，預算案更明顯地缺乏新措施。預算案內的減省成本措施，包括公務員減薪、精簡政府部門架構及削減員工福利，全部均屬現行的政策措施，由上任財政司司長推出。無可否認，政府的財赤已因為物業市場近期復甦而大為紓緩。不過，這方面所帶來與土地有關的增加稅收，對結構性的財政問題而言，並不能對症下藥。我們不能只是因為經濟有溫和的復甦跡象，便讓我們朝着消滅本港財赤的最終目標邁進的意欲減退。

預算案所建議的主要經濟方向，是振興經濟和改善就業。要令經濟復甦，關鍵在於穩健的物業市場。儘管對樓宇的需求和物業的銷量已經反彈，但土地供應仍然受到相當大的限制。儘管政府自 1 月起已再次推出勾地表，但地產發展商在補充土地儲備上，仍然感到有困難。主要的問題可能是政府把最低保證價格訂在不切實際的水平，即一個遠高於市場價格的水平。政府以意向價未達到底價為理由，否決了最少 5 項申請。直至本周初，政府才接納一個發展商就兩幅住宅用地的申請，並同意在下月恢復拍賣土地。在拍賣時，預期競投可能會很激烈。雖然政府的土地定價政策在短期內似乎可刺激市場氣氛，但長遠而言，對地產市場的長遠穩定發展卻必然沒有好處。因此，我促請政府在釐定新推出土地的底價時，應與市場價格水平一致。至於在改變土地用途方面所徵收的地價，政府亦應將地價釐定在合乎現實的水平，以鼓勵更多人改變土地用途。這樣，在市場有需要時，便可向市場供應更多土地。

預算案提出的另一個經濟大方向是香港與內地進一步融合。為了指導商業發展，當局提出了“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即“小政府，大市場”的另一種表達形式。基於這項原則，政府的目標是進一步協助商界掌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所帶來的機遇。此外，政府亦會促進及更好地統籌大嶼山的經濟及基礎建設發展。至今，有約 400 份由本地製造商就他們於香港製造的貨物所提交的申請書獲得零關稅優惠。這些貨物主要包括藥物及空白的光碟，屬於低關稅的類別，其附加值也相對較低。至於 CEPA 所帶來的、更吸引的潛在利益，即吸引較新和較高增值力的工業來港，以協助本港工業在價值鏈上提升，卻仍未實現。這是

CEPA 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但預算案卻着墨不多。不過，這是司長必須在任內更集中處理的一個環節。

雖然市場氣氛在過去數個月已有顯著改善，但根本的經濟問題仍然存在。如果經濟仍然正在轉型，以及現有的職位與符合資格勞工錯配的情況擴大，近期的市場反彈便不能持續。預算案提及的其他經濟出路，例如刺激旅遊業和強化我們的金融服務，並不能為結構性失業問題提供簡單的解決辦法。事實上，現時流失的不單止是藍領的工作，越來越多的白領職位也在流失。在這方面，“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不應等同袖手旁觀的管治方式，而是應該在正確的時候做正確的事情。司長應積極主動地羅列香港在加快轉型過程上可採納的方案、所涉及的機會成本和策略。現時，已有一些工會表示關注香港可能會進入一個“沒有就業機會的復甦”時期，即經濟情況可能好轉，但本地的就業情況卻未必改善。明顯地，最重要的是大家須努力尋求廣泛共識。

我贊同一個普遍的見解，便是我們不應過分嚴厲地批評司長保守的處理方式。始終，這是他第一份預算案，不過，他也應該明白時間是最根本的要素。他不應期望可以與社會大眾有一段很長的蜜月期。香港現時需要的是領導人才，不單止是財政上的人才，而是每一個管治環節的人才。財政司司長先生，我們對你有信心，現時是你向我們證明你勝任的時候了。

最後，主席女士，在結束發言前，我希望給予前財政司司長他應得的肯定。他在以往的預算案中，為今天的香港奠下鞏固的根基，使我們今年可以有一份很好的預算案。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強調“市場主導”，而政府則扮演促進的角色，目的當然是希望經濟復甦，使市民能夠安居樂業。這個一般的哲學和方向，與自由黨一向推崇的信念和目標完全一致。正因為如此，我們自由黨敦促政府要好好關注社會上中產人士交稅多、責任重，但福利少的畸型現象，設法紓解一下他們面對的境況。

現時，在全港 320 萬就業人口中，只有 135 萬人須納稅，當中的三成人負擔了 95%的稅款。在這三成人當中，中產人士佔了相當大的比重。由於自九七以後，經濟下滑，失業人數上升，因此本港實際的納稅人數較回歸前少了約 13 萬人，結果，落在中產人士身上的擔子便越來越重。

不錯，今年的預算案的確是推出了“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兩年”這些的所謂小恩小惠，但不要忘記，中產階層由今年起其實是須承擔第二期的

增加薪俸稅措施的。雖然唐司長表面上沒有提出新的稅項，但卻延續了由上一任司長訂下的加稅方案。因此，今次延長扣稅安排兩年，只是等於把吃進口裏的肥肉吐一小口出來而已。

因此，我們認為，如果財爺真的體恤民情，為中產階層減壓止痛，便必須像自由黨主張般，暫緩執行第二期增加薪俸稅的措施。只有讓中產階層在經濟開始復甦的初期有一個喘息的機會，才可以讓他們有一個安定的生活環境，不用為沉重的稅務負擔苦惱，他們才會放心消費，才會減少怨氣，才可以讓他們放心一展所長，繼續成為社會發展的主要動力。

其實，過去 1 個月來，我們自由黨的主席田北俊議員已經提出暫緩增加薪俸稅的建議，而在昨天，他在講辭中亦重申這點，可是，唐司長一直拒絕考慮。當然，我們的理據實在是很強的，希望司長三思。

主席女士，其實，中產階層人士和一般市民一樣，也是有一個追求安樂窩的夢想。因此，採取一項穩定的樓市政策，以免樓價大幅波動，是絕對值得我們加以肯定的。不過，我想指出，由於樓價近期已有止跌回升的趨勢，再加上停售居屋，但以往一些針對中產或夾心階層人士的置業貸款又已經全面叫停，因此在這方面未必可以回應有心置業，以改善生活質素的市民，特別是中產市民的期望。

具體而言，我認為政府應恢復現在已經停辦的置業貸款計劃，將實施這項計劃訂為一項長期政策，為有需要置業的人提供一些協助。這項計劃自去年年初推出至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11 月叫停為止，在短短 11 個月內，1 萬個申請名額一下子已經全部爆滿，反應之熱烈，可謂有些出乎當局意料之外。由於現時樓市交投已漸趨活躍，先前因為各種各樣的理由而被遏抑下來的購買力，預料將會逐步湧現。我知道同樣面對財政困難的房委會對於是否延續置業貸款計劃仍然舉棋不定。可能唐司長須幫一幫手，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商討一下，看看可否在財政上向中產階層人士提供適合的支援。

雖然可能會有人質疑為何要政府用公帑資助市民買樓，或擔心會造成公帑上的損失，但我想指出，當年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正正是要協助有需要，但卻未有能力負擔私人物業的人置業，而置業貸款計劃的壞帳率，也是同類貸款計劃中最低的。至今年 2 月，據報也只不過是有 14 宗，這樣的呆壞帳率事實上是低之又低的。可是，自由黨最近接觸到一些市民，可能他們對樓市的信心恢復了，因此，也不約而同地表示想自置居所。我們希望能夠重新推出置業貸款計劃，這肯定可以幫助這些人，特別是沒有能力拿出首期，但卻有固定入息的人置業。

主席女士，作為零售批發界的代表，我曾經一如過往，徵詢業界對預算案的意見，但所得到的反應卻平淡得很。他們除了對商品及服務稅一貫地強烈反對外，對於其他的事項，似乎沒太大意見。鑑於我已經多次在本會內外反映業界對這方面的意見，即對於這些稅項的意見及論據，因此，我不打算再三重複。總括而言，司長不能忽視零售批發界對這稅項絕對不能接受的情緒。不單止批發零售界有強烈的反對意見，社會上也有相同的聲音。其實，昨天，我們已聽到有好幾位議員從不同角度提出反對意見，而在我接觸到的自由黨成員及社會各界人士當中，不少人也表示非常強烈的保留態度。這明確反映出徵收這稅項，不單止是業界的利益，即使是社會整體的利益也有可能受到影響。

相信廣大社會人士也理解到財政司司長考慮研究及引入這稅項的苦衷，是要擴闊稅基。不過，它引致的社會代價是得不償失的。首先，無論政府及企業也須為徵收這稅項而付出非常龐大的行政費，以處理繁瑣的手續，以及須增加人手，因而增加企業不必要的負擔，嚴重損害營商環境，特別是對中小型企業的打擊，更是不可低估。我們相信政府已經明白銷售稅是累退稅種，因此，自然會豁免低收入的人的消費稅項，而唐司長在他的演辭中也曾提及這方面，不過，結果重擔又會落在中產人士的肩膊上了。

引入銷售稅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最壞的影響，是會破壞我們簡單的低稅制，也損害了香港是購物消費天堂的美譽和競爭力。它會成為香港旅遊業發展和優質化的污點，更提高了貨品的價格，也更鼓勵廣大市民北上或出外消費。政府真的須深切考慮這些顯而易見的害處。

總的來說，我對財政司司長考慮的這個方案表示強烈反對，是因為這項稅收違背自由黨支持簡單稅制、友善營商環境及高經濟效益的原則。這種做法既擾民，又對營商環境及市民造成不良的影響。

我呼籲政府在作出決定前，必須先進行詳細的影響評估，特別是評估一下龐大的行政重擔，並聆聽零售、服務、飲食等行業及專家和學者的意見，千萬不要以這是世界趨勢為理由，強行推行。

另一個加稅的例子也可引證同樣的惡果，便是自 1997 年至今，香港的紅酒銷售由每年 2 100 萬公升，下降至去年的 1 100 萬公升，但政府去年還是加了紅酒稅，這不單止會進一步遏抑紅酒的銷售，也會使香港變成貴酒佳餚，美中不足的旅遊勝地。我先此聲明，我並沒有利益可申報，因為我並無喝紅酒的嗜好和習慣，只是關心到加稅可能導致因加得減的惡果。有售賣葡萄酒的業界人士對我說，香港自命為亞洲的國際城市，但葡萄酒的個人銷量在全球的大城市之中，竟然是其中一個最低的城市，這是否一大諷刺和笑話

呢？希望司長在來年認真考慮調低紅酒的稅率，並按每瓶徵稅，而不是以出廠價格為基礎，以扭轉葡萄酒的消耗與銷售量均下降的趨勢。

在這裏，我要代表煙草業界向司長和馬局長致謝，因他們沒有增加煙草稅，而近期海關亦在打擊私煙方面加強了行動，這的確是證明了當局與業界如果能夠充分合作，的確是可達致互惠和雙贏的局面的。

昨天，田北俊議員提及汽車首次登記稅。對於他的意見，我極表贊同，並懇請司長重新檢討這稅項，以達致因減得加的效果。此外，業界還有兩個利己利民的要求：第一，如果政府能夠爭取香港的汽車可以申請臨時牌照，以便港人可駕車進入廣東省，這不單止能夠給予香港人多些旅遊的機會，也有利於廣東省的旅遊業，肯定可達致雙贏的局面；及第二，直至 2002 年，政府取締 8 年以上的舊車，是以減低新車首次登記稅的方式加以鼓勵。可惜，這項對道路安全和環保均有幫助的政府德政，卻在兩年前取消了，希望司長認真考慮恢復這項各方面也可受惠的政策。在節流方面，政府的確表現了決心和做出了成績，再加上公務員合作和本會監察有方，我們看到公務員的人數正在下降，各部門的支出也收緊了。我認同田北俊議員較早前的預測，即按目前經濟復甦的形勢來看，特區政府可望在 2007 年或之前達致減赤目標，而不必等到 2008-09 年度。

經濟好景，政府便自然會有生氣，而旅遊好景，也可以為各服務行業帶來好景。故此，政府看準了這一點，在支持和推動旅遊業方面投下大量資源，這是明智，值得肯定及讚許的。司長額外撥款 9,500 萬元，以推動在旅遊業方面的各項推廣、培訓和研究計劃，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相信大家已聽到一個好消息，便是國內已經再擴大自由行的範圍，這一着使額外的 1.5 億國內同胞有個人遊的資格。在這個好消息宣布前，今年來自國內遊客的數目已估計可突破 1100 萬的大關，如今更應該會超越這個數目，為特區帶來重大收益。加強推廣來港旅遊及提高服務質素，實在是有迫切性的。我們旅遊發展局在這方面會作最大努力，一方面會全方位吸引各方面的旅客，另一方面，會加強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使香港成為優質的國際旅遊天堂。

可是，無論多大的推廣力度，也無法抵銷少數不良商人不擇手段的經營手法對香港商譽所造成的摧殘。對於這些不良商戶，我們必須嚴加打擊。我希望政府正視這項日趨嚴重的問題，與殷實的商人共商對策，務求能夠制訂一些措施，在不影響正常而有效率的營運的大前提下，杜絕損害香港聲譽的經營手法。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張文光議員：主席，董建華對教育投資絕不手軟的承諾，越來越成為在教育方面的黑色幽默。今年的教育經費，財政司司長唐英年表示已經盡力，表面上只削減 7,200 萬元，但李國章在立法會內卻說得很清楚，教育的經常性開支每年有 4.5% 的自然增長。因此，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須額外節省 20.5 億元，才可以實現收支平衡，完成教育改革的新措施。

為了節省二十多億元，無論是大中小學，也成為開刀對象。大學削減撥款，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首當其衝，課程或自負盈虧，或自動消失，學費由每年三萬一千多元，增至 4 萬至 5 萬多元。大學的兼讀學位和碩士課程也要撤銷資助，學費會大幅提升。學位課程也在貶值，獲資助的學分由 108 分下降至 90 分，影響大學教育質素。個別大學正在計劃整合，甚至殺系，大學越來越商業化和功利，越來越經濟掛帥，大學工作的重點不在學術，而在籌募經費；院系的存亡不在質素，而在收生數目；教授的精力不在教書，而在職業保障。大學已無淨土，校園心不在焉，這是大學教育的悲哀。

大學最大惑不解的，是董建華講一套做一套：說要有六成大專生，卻要撤走資助學位；說要大學三改四，卻要削減大學經費。李國章曾在立法會說，考慮增加大學學費，將學生的助學金轉為貸款。未來的大學生，將須借更多的貸款，以支付更昂貴的學費。在經濟繁榮的日子，大學生的還債能力也高，但時至今天，大學畢業生的月薪僅可糊口，既不能養家，也無力還債，大學生的路越來越窄，不失業已是萬幸。

大學削減資源，最少會持續 10 年。在 10 年內，大學苦，校長苦，教授苦，學生苦，一個苦字，便是今天大學的寫照。

主席，中小學的教育資源，從來短缺，無論是殖民地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教育投資也是歧視中小學的。資助小學的單位成本，去年大約是 23,000 元一年，中學是 34,000 元，大學是 23 萬元。大學的單位成本是小學的十倍，是中學的六倍半。李國章曾在立法會說，特區大學生的單位成本，大致與國際相若，但中小學生的單位成本，只是國際水平的六成，這顯示政府長期忽視基礎教育，甚至是歧視中小學的教育投資。

可是，中小學仍然要面對削減經費的苦楚。近年來，教統局加速和擴大縮班殺校的步伐。過去兩年，中學縮減了 63 班，小學縮減了 676 班。小學停收小一學生，面臨殺校命運的學校已達 82 所，殺校的趨勢將會蔓延到中學，教師人心惶惶，家長永無寧日。政府沒有利用人口下降的機會，推行小班教學，反而縮班殺校，挖肉補瘡，用學生的利益來填補赤字，既不合理也不道德，令教育界的怒氣和怨氣，與日俱增。

過去兩年，是教育界的遊行請願年，幼稚園上街，中小學上街，大學也上街。教師上街，家長上街，學生也上街。當政治制度缺乏民主，當行政主導橫蠻無理，當師生家長投訴無門時，上街便成為最有力的反抗行動。今年，有 4 500 人上街反對削減教育經費，有 4 000 人上街反對縮班殺校，這是政府收縮教育，削減經費，大失人心的結果，如果政府繼續罔顧社會對教育的期望，繼續向教育開刀，上街請願將此起彼伏，成為董建華教育改革的最大諷刺。

在財赤裏面也有政治。學生人口下降，教統局一方面縮班殺校，一方面卻興建新校，人為地製造更多的學位供過於求情況，用新校淘汰舊校，達到殺校換血，分化辦學團體，控制學校的目的。

教統局削減大學撥款，迫使大學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粗暴地推行大學合併，干預大學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成為教統局的工具，迫使大學按教統局的指揮棒，人為地進行學術分工。最荒謬的例子，是教育學院的小學教育文憑全日制課程，今年提供的 120 個學額全屬英文科的課程，其他中文、數學和常識科的課程均不准開辦，彷彿是人間蒸發。一旦大學偏離了教統局設定的角色或不依循教統局在資助方面的規限，將會被削減資源，面臨懲罰性的資助扣減。

教統局藉着財赤，對中小學實施殺校換血及干預大學自主。這是以財赤之名，達到控制教育的目標。教資會主席林李翹如說：“想院校‘醒神’些，扣起 2 元，你不會太努力，若扣起 10 元，你便會較聽話。”教資會是在甚麼時候來了一個“老闆娘”，竟然要大學校長“醒神”和聽話？大學自主變為由“老闆娘”作主，大學撥款變為“老闆娘”扣起的罰款，教資會再也不是獨立和中立的，而是教統局的打手和工具。

在回歸後，特區政府不斷尋找機會，推行教育一筆過撥款，為教育開支“封頂”。一筆過撥款的害處，是既衝擊校長和教師的薪酬編制，也動搖了教育隊伍的穩定，更增加了家長對教育的負擔。在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出任教統會主席時，便提出了“增加家長承擔”的資源策略。教統局大力發展的優質私校和貴族式的直接資助學校，便是要家長付出昂貴的學費，才能享受更優質的教育。羅范椒芬也說過，直接資助學校的家長只要付出更多的學費，子女便可享受小班教學的好處。

直接資助學校是按學生人數一筆過撥款的學校，也是政府教育開支“封頂”的先頭部隊。幾年前，政府已經將資助學校的工友、書記和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薪酬轉化成為一筆過撥款。最近，政府更計劃將津校兩成的薪酬轉為一筆過撥款，為教師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鋪路。政府最終的目的，是要令

一筆過撥款的比率達致 100%，令資助學校與直接資助學校一樣，開支被“封頂”。家長須付出更多學費，子女才能獲得優質教育。這是九年免費教育的質變，這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

主席，我必須清楚向政府提出警告，不要每一天也在動搖教育界的穩定，向家長的錢包打主意。九年免費教育是學生的人權，不能有錢才有優質，沒有錢便被人“蹭質”。我所代表的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和民主黨會全力反對政府加重家長負擔及傷害教育界穩定的政策。我絕不希望政府在縮班、殺校、換血、削資和脫鈎以外，再製造一筆過撥款的衝突，令教育界永無寧日，不斷上街。

主席，政制事務是今年全城的焦點，但政制事務局卻是在 3 司 11 局當中責任最少的政策局。政制事務局的工作分為 3 部分，包括選舉事務、政制檢討和推廣《基本法》。在選舉事務方面，絕大部分的工作已交由獨立的選舉事務處承擔。政制檢討的工作，亦上繳政務司司長統籌，政制事務局局長已淪為大配角和速遞員。推廣《基本法》的工作，其實完全可以由教統局和民政事務局接收。因此，政制事務局變得無所事事，無地自容，無功受祿，應該無聲消逝。

兩年前，民主黨在審議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法例時，已經提出取消政制事務局，由政務司司長統籌政制事務的主張。當時，保皇黨全力反對，為董建華護航。最近，董建華自己反而提出政制三人組的政治架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政制事務局，進行政制檢討，證明我們是有先見之明的，也證明政制事務局是無須以政策局的形式獨立存在的。因此，民主黨建議將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位取消，將局內的其他公務員轉移至政務司司長之下，以精簡架構，節省開支，一舉兩得。

主席，民主黨同時要求刪除行政長官辦公室高級特別助理的職位。這個職位自路祥安在 2001 年年底離開政府後，一直懸空至公布 2003 年財政預算案的前夕。當時，民主黨計劃建議刪除這個職位，於是向庫務局查詢該個職位的全年開支。庫務局當時拖延作出答覆，但在拖延期間，行政長官辦公室卻以罕有的高效率，填補了這個空缺，因此民主黨最終不能刪除這個職位。今年，民主黨會再接再厲，要求刪除這個職位，一方面是為了節省開支，紓緩財赤，另一方面，是警諭行政長官辦公室要汲取教訓，不再干預大學自主，便功德無量。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整體而言是務實的。這份預算案可以說是去年預算案的延續和發展，雖然沒有太多的新意，也不見得有甚麼鴻圖大計，然而，我卻認為這份預算案頗能切合當前香港的實際情況，套一句俗語說，是無招勝有招。

亞洲金融風暴、九一一事件及 SARS 的衝擊是所有香港市民的噩夢。在這個期間，企業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局，市民更飽嘗經濟不景帶來的苦果。雖然目前香港已走出了經濟滑落的谷底，但整個社會已元氣大傷，市民對政策的反應更是猶如驚弓之鳥。在這個時候，社會最需要的是休養生息，固本培元。我們很高興今年的財政預算能朝着這個方向努力。

在 2003-04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綜合財政赤字為 490 億元，雖然遠低於原先估計的 780 億元，但政府的財政儲備下降至 2,664 億元，令減赤依然成為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這也是可以理解的。

要減赤，便要開源節流，然而，在經濟剛走出谷底的情況下，當市民尚未喘定的時候，開源節流的措施無疑須特別謹慎，以免打擊經濟復甦的勢頭，增加市民的痛苦。

我們很高興看到今年的預算案提出的幾項主要開源措施，幾乎也沒有在普羅市民的身上打主意，貫徹了在 2004-05 年度施政報告中“以民為本，予民休養生息”的政策方針。對此，我們表示歡迎。

其一，是資產出售及證券化。政府在去年的預算案中宣布，要在未來 5 年內將政府 1,120 億元的資產出售及證券化。我們認為，資產證券化在目前來說是比較可行的方法。通過資產證券化，政府不但可向公眾籌集資金，以應付未來的基建開支，以及紓緩目前的財政壓力，更可避免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低價出售資產。早前，紅灣半島事件已經是一次寶貴的經驗和教訓。市民均不願意再次看到同類事件發生。資產證券化的另一個好處是，政府不會失去資產的管理權，從而減少在資產市場化後對社會民生帶來的衝擊，特別是對公用事業的衝擊。目前，五隧一橋證券化相信是一個好開始，政府應把握這個時機，在測試市場反應的同時，更可為未來證券化發展制訂更完善的政策。我們認為，資產證券化的前景是樂觀及良好的。

其二，是發行不多於 200 億元的債券。香港要鞏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除了完善監管機制外，配合和平衡市場的發展也是重要的工作之一。在目前利率低企的情況下，政府發行債券不但可以為市場提供多元化的投資工具，更可藉此機會深化本港債券市場的發展，進一步完善本港的金融體

制。況且，在銀行利率很低的今天，由政府發行債券，對市民來說，可謂是低風險和高回報的另一個投資選擇，相信市場的反應會相當踴躍。

其三，是自訂車牌號碼。這項措施是今年這份預算案中最富新意的一環。從這項措施，我們更能看到特區政府在努力開源的同時，也不忘民之憂的良苦用心。因此，雖然這項措施是完全非強制性的，在願者自付的前提下，既不影響無意競投者的利益，也不增加市民的負擔，卻可為庫房帶來收益。這種創意、這種體恤民情的做法，實在是值得肯定的。

主席女士，接下來，我想談一談有關教育預算的一些意見。

在 2004-05 年度，政府在教育上的投資為 595 億元，佔政府開支的 23%。當中，基礎教育佔整體教育開支近六成。在財赤仍然嚴峻的情況下，教育仍然是政府最大的投資，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對政府在教育上所作出的承擔，表示理解和接受。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表示今年的整體撥款與去年相若，但由於教職員增薪點的自然增長，再加上應付教育的新項目，例如增設小學課程統籌主任、改善小學外籍英語教師計劃、推行小班教學試驗計劃等，令經常開支增加超過 20 億元。為此，教育經費須繼續節流，由各教育部門分擔。當中，教統局承擔了 9.2 億元，大學削減資助一成，省回 8.9 億元，再加上職業訓練局分擔了 4,900 萬元，餘下的 8,000 萬元便要向中小學開刀。在出生率漸趨下降及人口增長放緩的情況下，學校面臨收生不足的情況，因此，無可避免地要裁員、縮班，甚至倒閉。可是，我們覺得教統局在這個過程中，應盡量協助有關學校善始善終，使辦學團體有安排，教師有出路，學生有書讀，形成三贏的局面。

主席女士，在教育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我們關注的是應該怎樣善用資源，使用在教育上的每分每毫，也有果效，但要做到這點，並不容易。政府可考慮兩方面，便是重訂各項措施的優先次序，以及減少浪費。在重訂優先次序方面，須檢視各個教育環節。舉例而言，曾經有人說，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計劃花費太高，認為隨着越來越多老師取得語文基準試合格的資格，聘請外籍老師的資源可以相應削減，不過，也有人認為，該項計劃有助學生學習英文。政府應否就這方面的資源運用重新進行研究呢？又例如早前政府提出的各區建校計劃，在平衡學位供求和辦學多元化等因素後，究竟有沒有空間再減少建校數目呢？由於現時的學位推算是以一兩年前的人口推算作為基礎，因此，當局應密切監察各區的人口實際情況，再檢視建校計劃。

我們不斷投放資源，但如果不好好監察運用資源的情況，對浪費坐視不理，則多多錢也不夠花。舉例而言，有 8 所在 2003 學年被迫停辦小一班級的學校已經進行了學校改善工程，涉及的款項達 1.6 億元。雖然學校環境得到改善，但卻被迫關門大吉，這實在是一大諷刺。我們希望局長落實他的承諾，檢討非必要的改善工程，以及盡快檢討這些工程的處理手法，決定究竟應繼續還是終止工程，也要制訂處理空置學校或班房的安排，不要再造成浪費。

大學在未來幾年的撥款安排雖然已經塵埃落定，但長遠而言，落實大學四年制卻是遙遙無期的。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的院校跟隨世界趨勢，率先搞四年制的雙學位課程，但第四年的經費卻須自負盈虧，學生須多付學費。這種做法是否實行四年制大學的一種折衷辦法？當局有沒有考慮在資源許可時，資助第四年的課程？

最後，我想談一談師資培訓。近年，各式各樣的師資培訓，例如兼讀文憑、證書、老師語文能力考試等，雖然加重了老師的壓力，但為了提升中小學老師的質素，這樣做也是值得的。不過，在提升幼稚園師資質素方面，當局卻決心不足，資源的投放亦頗為缺乏，未能給予現職幼稚園老師提升資歷和質素的機會。因此，我希望當局為幼稚園老師訂出明確的專業發展架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回歸後第五份有赤字的預算案，也是自 2000-01 年度以來連續第四份有赤字的預算案。

自回歸以來，民主派一直是沒權沒勢的，而且只是佔立法會議員的少數。我回想在 1995 年時，陳佐洱先生以“車毀人亡”的說法來炮轟港府，指港府當時在社會福利方面大灑金錢。他指摘自彭定康上任以來，政府各類的社會福利開支用度猶如一輛一流的高速賽車般，並警告說如果繼續以這個高速往前開，不用多少年，肯定會“車毀人亡”。試想一想，如果這 7 年是由民主派執政的，那些反對民主的人會怎樣罵我們呢？不過，我們沒有執政，但這些反對民主的人仍然說民主派是搞福利社會主義，派免費午餐，會盡用儲備，因此香港現在是不應該有民主的。這樣說是公平的嗎？

在上個月，總理溫家寶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記者會上發言時，有一位香港記者問他，中央最近會不會有新的措施出台，以支持香港的經濟呢？總理當時是這樣回答的：最近我會見董建華先生，董先生“又”向我提出了進一步幫助香港經濟發展的一些要求，中央政府和有關部門正在認真研究董先生的建議。

原來我們的行政長官，只懂“突出手”來拿好處，因此叫做“董特首”。主席女士，其實我是不欣賞這樣的做法。一直以來，在香港社會，大家是有一種很拼搏的精神，自力更生，很多人如果認為一份工作賺的錢不夠用，便會多做一份兼職工作。他自己不夠錢用不要緊，但他仍希望他的下一代可以有機會成功。我經常向外國朋友說，如果你看到香港的一位巴士司機在駕駛巴士的時候，被一輛勞斯萊斯汽車爬頭，勞斯萊斯裏坐着一位大亨，銜着雪茄，這個巴士司機看見這樣的情況並不會妒忌，他只會說，“我永遠也沒有機會坐在這輛勞斯萊斯裏，但只要我勤力做我的工作，總有一天，我希望我的兒子會有這個機會。”我們香港社會便是這樣的，我們可以一直往上爬，有公平競爭的社會，每個人也是可以成功的。

可是，現在好像有一種新的文化，便是自己如果有問題，便找政府幫忙，其實，這是最傷害我們社會的。因此，我希望我們的政府不要帶頭這樣做，有錢的人、有權有勢的人，更不要經常問行政長官拿好處。其實，這樣下去，對整體社會的發展也是不好的。尤其是我們的大地產商，更有這樣做，例如李氏家族，現在，弄得有些人說我們香港是“李家之城”。以東江水為例，粵港在 1989 年簽訂供水協議，那時候，我們（我在前立法局）也覺得那些條件對香港而言是非常苛刻的，可是也沒有辦法，因為我們要求人家供水，人家的條件苛刻，也沒有辦法，因此便簽訂了一份這樣的協議。最近，有些人，包括民主建港聯盟便提出要調低東江水的價格兩成，好讓香港可以支付較少的水費。其實，這對廣東省政府又是否公平呢？一份合約便是一份合約，訂定下來的合約便須遵守。如果條件是苛刻的，我們可以等到這份合約將會完結時，再與人家商討，希望得到更好的條件，但我們萬萬不能在條件仍然生效時，要求人家減價，這樣便破壞了合約的精神。

其實，這麼多年來，我們也很希望內地建立一個法治社會，合約精神便是其中一環。何況，我們較內地的同胞富裕，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每年是 25,000 美元，而內地是 1,106 美元，即我們是較內地高二十二倍的。試問我們又怎可以要求人家幫助我們呢？這樣做是非常不公平的，因此，民主黨是反對這樣做的。合約便是合約，我們必須尊重。我們很希望內地盡快建立法治精神，這樣對我們祖國的前途是最有利的。

因此，我很希望行政長官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來在處理香港問題的時候，不要貪小便宜，不要問別人要好處。我們必須振作，像以往般一起盡我們的努力，一定不可以靠別人，要靠自己，這才是成功之路。謝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他的財政預算案演辭內提到“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簽定，是一個最好發揮“一國兩制”優勢的例子，我們民建聯完全同意這一個論調。我們不同意某些人，包括剛才李柱銘議員所說的話，他們說這個 CEPA 是問中央要好處，向內地伸手。我們絕對認為 CEPA 是一個雙贏、互利的安排，否則，不會在 CEPA 簽署之後，以及在香港與廣東省落實了一些合作項目之後，各個省市紛紛排隊要來跟香港達成同樣的合作安排的。

在過去多個月內，我本人亦曾接觸很多從內地來的這類安排、這類的招商團。各地省市的代表團來香港，是要研究 CEPA 的進一步落實情況。我上星期出席了一個這樣的場合，有一個香港的商會提及，在過去幾個月曾接待八十多個來自全國各省市的這類代表團，它們都是來香港討論經濟合作。所以，這絕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我們民建聯一貫認為，發展香港和內地的經濟合作、經濟關係，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很重要，而在這問題上，特區政府的協調和支持是不可或缺的。

今年，CEPA 的各項條款亦已經陸續實施，為了保障這項協議能夠易於落實，民建聯曾研究若干跟進措施，我在這裏想向政府提出其中 3 項。

我們的第一個建議是，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妥善跟進香港的個體工商業戶到內地開業的工作。CEPA 附件 4 中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中國內地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可獲允許在廣東省境內開設個體專業戶，他們無須經過一般的外資前置審查。我們相信，這項政策可以為香港一批因為經濟轉型而失去工作的基層人士提供創業謀生的機會。特區政府在情在理，應該加以大力支持。

首先，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與廣東省政府的各個部門合作，加強宣傳，使本港市民廣泛瞭解內地對於所謂個體工商戶的政策和法規，向有意到省內開業者提供一些輔導，幫助他們認識和解決開業時可能遇上的問題。去年年底，民建聯曾邀請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廣東省地稅局等部門的領導來香港進行一些講座，講座題目包括：開辦個體工商登記註冊介紹，以及個體工商戶所須繳納的地方稅項等，場面非常踴躍，反應相當良好。我們會繼續舉辦類似活動，亦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多做這方面的工作。

其次，對已經在廣東省內開辦個體工商業戶的香港市民，我們認為特區政府亦可以提供延續性輔助，盡可能幫助他們解決在經營上所遇到的問題。民建聯計劃在近期派人到廣州、深圳等地，瞭解香港市民開辦個體工商業戶的經營情況，特別是他們所遇到的困難，向兩地政府提出解決這些問題的建

議。但是，政府可以為這些商戶所提供的協助，肯定比一個民間團體為多，尤其是政府駐粵辦事處，我們認為它應該在這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

第三，反映港人的需要。提請中央政府適當拓大個體工商業戶的營業範圍，以及逐步開放更多的營業地區。因為現時的營業範圍局限於零售業，我們是否可以爭取拓大至餐飲業、美容美髮業等這些管理上比較簡單的行業呢？又例如現時經營的地區只限於廣東省，是否可以爭取因應香港市民 — 他們的祖籍其實遍布全國 — 逐步放寬？例如下一步，先考慮擴展至上海、江蘇和浙江等這些對香港市民比較吸引的地方呢？這是第一項建議。

第二項建議，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是否亦應該鼓勵內地公司來港，即是與內地政府合作，成立香港的分公司或代表處。最低限度，首先跟廣東省政府協商，令廣東省政府能夠採取有效措施，鼓勵省內的公司來港成立分公司，提升廣東珠江三角洲和香港的競爭力。我們覺得，為了發展外向型經濟，這種做法對香港和廣東省均有好處，其實，前一陣子，廣東省省長黃華華亦曾在廣東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的報告內強調要實行所謂“走出去的政策”，珠江三角洲更應該首先好好利用 **CEPA**，加強與香港的合作，通過香港進入國際市場。我們認為 **CEPA** 放寬了香港公司到內地運作的准入條件，中央政府亦是否應該進而考慮放寬內地公司來香港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的限制，造就門戶雙向開放，成為一個雙贏局面呢？

事實上，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2 年所進行的一項調查，珠江三角洲的公司有 19.7% 已經在香港成立了分公司，14.5% 已經計劃在香港成立，而 49.3%（接近半數）認為有需要在香港成立分公司或代表處。受訪公司絕大部分都認為，就所在地而言，世界上沒有其他城市可以代替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八成以上認為，他們比較容易在香港進行地區性活動，他們認為香港比內地城市更具優勢。由此可見，香港作為珠江三角洲的公司一個“走出去”的根據地，確有其實際需要。珠三角公司大批進入香港，可以進一步提高我們作為境外企業的地區總部的地位，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以至推動其他行業，並且有助紓緩香港的失業問題，這絕對是一件雙贏、互利的事情。

我們的第三項建議，便是認為應該利用 **CEPA**，特別是加強與深圳的經貿合作。深圳與香港只是一河之隔，是國家最大的一個經濟特區，一直處於改革開放的前列。港深兩地其實應該比其他地區有更緊密的合作，但現實跟期望，似乎仍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

利用 **CEPA** 加強兩地合作的成績亦並非太突出，間中在一些看似合作容易的問題上，雙方卻會長時間仍未能達成共識，例如前天（20 日）《文匯報》

報道有關河套區的開發，由於兩地政府對開發內容持有不同意見，因此仍然未能達成協議。這個問題，其實表現了兩地政府對於合作上，由於有不同的要求和利益上的考慮，仍未能真正達致求同存異。我們希望特區政府以比較長遠的眼光，主動提出與深圳共同研究長遠和整體的合作規劃，並且在這個基礎上產生新計劃，推動兩地合作，使其順利開展。在這方面，我們民建聯特別提出兩項我們認為可行的具體建議。

第一項，政府是否可以在深圳發展跨境經濟區的合作項目時，根據兩地物流運輸的未來發展需要，研究在邊境合適的地區建立一個陸港（即所謂陸路港口）呢？外部大環境就是在中國加入世貿之後，預測在未來 20 年，會長期為香港外貿帶來每年高達 8% 的增長，兩地將要長期投入大量的基礎建設。現實的急切需要，就是兩地的運輸，主要還是由香港持有兩地牌照的貨櫃車（拖頭）來處理，不能夠有效地利用內地的運輸力，而且成本又高；同時，由於須過關，車輛和司機絕大部分時間均不在路上行駛，遇上因為海關有任何故障，例如電腦故障等，便會導致嚴重的交通擠塞。

主席，前天，我因為有點事情要到深圳，傍晚時分 7 時許才出境，剛剛從落馬洲出來，便看見在整條高速公路上，都是不見盡頭的貨櫃車，那時是 7 時許，我想一想，不禁要問，這行車隊直至午夜能夠散去與否也成問題。民建聯所建議的這個陸港運作方式，便是讓內地南下的貨櫃，由內地的“拖頭”拖至陸港的深圳那一邊，然後把貨櫃卸下，馬上裝上一個北上的貨櫃——由香港運上的北上貨櫃，那個內地“拖頭”便可以立刻轉回頭上路。深圳海關在陸港的貨場內抽查貨物，經過查驗後的貨櫃，經由內部運輸轉到貨場內的香港海關部分，再經香港海關抽查後，便由剛卸下貨櫃的香港“拖頭”裝上，然後運送回港。同樣地，香港北上的貨櫃以相反方向同樣運作，即到達陸港便卸下貨櫃，然後載內地的貨櫃回港。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實行一地兩檢，那麼，貨場內的運輸便會更為簡單，路程更短，對貨櫃司機而言，整個流程暢通無阻，即使發生電腦故障，問題只會出在陸港內，增加了擁擠的貨櫃。如能實現這個計劃，我們預測，在計算上，港方的貨櫃車一天最少可以來回十多趟，比現在一天只可來回兩趟的效率大大提高。深圳方面的運轉亦以倍數提高，估計直接的運輸費用最少可減一半，增加香港和珠江三角洲的競爭力，同時，我們相信，貨櫃司機和櫃主的收入，亦會有可觀的增長。

另外一項具體建議，我們覺得，九廣鐵路電氣化列車的服務是否可伸延至深圳火車站呢？深圳火車站處於公共交通樞紐區內，前往深圳市或轉乘其他交通工具，以及接駁港深列車到全國各地均非常方便，如果我們要實現這個構思，港深雙方只須付出有限度的投資。例如香港方面，當然，香港鐵路

電氣化列車來往羅湖站至深圳站這條短途的沿線設備，包括架空電纜、路軌和訊號等均必須改造，或增加其容量。至於深圳方面，深圳火車站的站台設備亦有需要進行一些改造和拓充。此外，我們認為亦可以在緊貼深圳火車站附近物色一個地點，興建一個新的聯檢大樓，實行一地兩檢，那便可以解決目前港深兩地，羅湖聯檢大樓因為無法拓建而引起的擠塞。我們建議把現時港深兩地的羅湖聯檢大樓拆卸，兩地聯合投資新的聯檢大樓，新的聯檢大樓落成後，現有的羅湖站便可取消。

以上兩項，我們都認為其實有相當大的迫切性，所有曾經利用香港、深圳羅湖過境的人都察覺得出，實際上，現時我們在那裏的建設，是遠追不上兩地之間，人與貨的要求的。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是辯論有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撥款條例草案，我相信全香港市民可能已忘記了這份預算案。現在整個社會的討論，很少談到這份預算案了。有人讚賞財政司司長這份預算案，是與市民休養生息。我很同意 — 不過，不是與市民休養生息 — 而是很同意這份預算案是可以讓司長休養生息的一份預算案。外面是炮聲隆隆，全部都是談政改，司長可能多看了電影，最近收看的是“如來神掌”、“無間道”，所以預算案的演辭中也提到。他躲起來看戲，別人卻要走上前線，這是不可能，不公道的。所以，今天我希望把司長拖回出來，要他在隆隆炮聲中不得就此休養生息，但司長似乎不想炮聲隆隆，所以他可能已繼續返回裏面看戲，不知道他現時是看那一齣戲呢？

主席，整份預算案雖然說要休養生息，其實不是真的休養生息，根本是一份暴風雨來臨前夕的預算案，因為很清楚可見財政司司長是準備實施一項緊縮開支的政策。這項緊縮開支的政策會令香港倒退 20 年。根據中期預測，政府計劃在 2008-09 年度，把公共開支壓縮至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16.9%，這是回復到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的水平。董建華的統治，即由小圈子選舉出來的董建華所進行的統治，是否要把香港倒退 20 年呢？如果把開支水平倒退 20 年 — 雖然政府說奉行的是小政府，大市場 — 會不會是對財團進行利益的輸送，對於市民便殘酷對待呢？

主席，我想提醒政府，二十一世紀香港的社會與經濟情況，與十多二十年前，已經有很顯著的分別。政府如果要把公共開支倒退十多二十年前，當然是可以做得到，但政府卻沒有能力把香港現時的經濟社會狀況，回復到 20 年前的狀況。20 年了，香港亦已經完全改變了。

第一個變化，是香港人口已逐步老化，政府是沒有能力令香港人長生不老，甚至返老還童的；社會福利和醫療的開支一定會持續上升。人口老化了，跟 20 年前的情況已經差得很遠。

第二項很不同的，就是大家不要忘記了，上一個世紀，即約 20 年前，只有不足 20% 的青年人有機會入讀大學。現在你們說的是多少？現在是希望有 60% 人入讀大學。那麼，如果有 60% 人入讀大學，想達到這個目標的話，政府又不願意投資教育，怎能達到這個目標呢？

第三項很清楚地不同之處，就是過去十多二十年以來，貧富懸殊的情況是急速惡化。當出現貧富懸殊的時候，接着便會產生很多社會問題，例如，很簡單，現在說要進行培訓，於是便要投放很多資源。十多二十年前是不用這麼多資源的，那時候沒有提供培訓，而全部人均可以立即找到工作。社會經過變化，現在要進行培訓了，要搞好保障的事情，要進行很多社區服務。20 年前，社會上的戾氣沒有這麼嚴重，斬人的事件也沒有這麼多，現時這些事件是增多了。天水圍便是一個很清楚的例子，那裏是不是要提供多些家庭服務呢？但是，政府現在不是這樣做，政府要提供少一些，全部的做法都要倒退回 20 年前的水平。

所以，我覺得我們其實要認清一項事情，我們是不可以把整個社會的開支水平倒退 20 年的。當然，政府可以說，我現在用少些錢，也能提供同樣效率、同樣的服務，我只是增加效率而已。但是，說實話，誰會相信？是否增加效率便這麼容易處理了 20 年的變化？現時社會問題多了，政府說增加效率，便可以用同樣的錢來處理 20 年前那個水平的情況，這是沒有可能的事。

其實，政府應該問，市民究竟喜歡用幾毫子來買一個爛橙，還是寧願用多一點錢，可能是一元，而不是幾毫子，來買一個又大又甜又多汁的靚橙呢？政府有沒有膽量給市民一個選擇，問市民究竟想要爛橙還是靚橙。是不是政府有自知之明，政府知道本身是一個皮厚肉乾、又苦又澀的“籮底橙”，所以沒膽量讓人選擇呢？因為要求別人選擇，別人也不相信政府是行的。

政府是不是一個爛橙，市民自然心中有數。但是，在政府緊縮開支的情況，我可以擔保一件事，就是這個政府會留下一個爛攤子。這個爛攤子現時亦開始浮現了，例如削減社會福利開支。最近我們已經看到，部分地區的社會服務嚴重不足，致令很多社會悲劇不斷發生，天水圍便是一個很清楚的情況。我看完了天水圍的事件後，腦袋還很清楚的記得一句話，就是我會重新調配資源為天水圍和元朗這些有較多虐兒、虐待配偶個案，或家庭問題比較嚴重的社區提供多一點服務。重新調配資源。我便想，你說重新調配資源，

又有哪處會遭到削減呢？你補了這一個“鏹”，然後另外一些地方便會遭到削減，最後也是行不通的，始終也是會弄出一個爛攤子來的。

現時很多社會福利機構亦遭受資源削減，大學的撥款也被削減，於是問題便立即出現，現時所有這些機構也開始向員工開刀了。社會福利機構新聘的員工，全部用合約制 — 3 個月、1 年的合約，在合約制的情況下，完成了 1 年合約的，可能跟着便會被減工資，才可繼續新的一年聘用。那麼，基層的那一羣人永遠是新人，是剛剛畢業的那些人，永遠也沒有安穩的感覺，那麼他們怎可能提供好的服務呢？分分鐘所有的人都可能只做一兩年便離開，這情況最後也是不行的。

大學的情況也一樣。現時各大學被削減撥款。大家想一想，大學在遭到削減撥款情況之下，一方面舊的教職員會人心惶惶，新入職的教職員便要接受一些相對較為可耻的待遇 — 當然，相對於一些基層工人，這待遇可能不算是可耻，但他們讀了這麼多書，最後達至大學學士畢業、碩士畢業、博士畢業，最後拿到的薪酬是多少呢？他們覺得是不是值得呢？他們會考慮何不到外國闖一闖，那麼，香港又會流失人才，這便是現時削減大學撥款的後果了。

我還有很多很多的爛攤子後果可以提出來，政府究竟是否完全不理會，便這樣“一刀切”的要把整個政府的開支水平倒退 20 年呢？唐司長剛才沒有聽我發言，不過，我最後也會把這個問題留給你的 — 是不是要令水平倒退 20 年呢？硬是要這樣倒退呢？

第二，另一個大問題，就是香港經濟整個發展方向的大問題。無論在施政報告或預算案裏，政府也好像要告訴市民一個信息，就是在經濟發展方面，很簡單，6 個字：“食老本、搵着數”。昨天，我記得吳亮星議員說弱勢社群不應該依賴政府，應該自力更生。我想告訴吳亮星議員，第一，那羣人是弱勢；第二，你想一想，我們可算是強勢了，我們香港整個社會夠強勢了吧？政府夠強勢了吧？我們又怎樣？我們現在也不是依賴中央政府？香港人不知有否聽到溫家寶總理在人大閉幕的記者會上說，董建華“又”伸手要求經濟利港的措施了。大家心裏怎麼想？是不是覺得香港人真的要依賴中央政府？香港人的企業家精神到哪裏去了？即是說，現在最危險的，就是凡有甚麼不“掂”的地方，便向中央說。向中央說，不是令香港“掂”，而是令香港的商家可更快地回大陸而已。那麼，香港到哪裏去了？這是否有利香港的政策？香港人的企業家精神全部去了大陸，不在香港，香港屆時怎麼辦？如果我們甚麼也向中央伸手，那麼我們香港還有甚麼可以發展呢？

很多時候，大家可看到，政府，以及財政司司長經常說，就是 CEPA，或叫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不過，大家要留意，CEPA 對香港的益處、有利的地方究竟有多少呢？廣州中山大學中國第三產業研究中心主任李江帆便曾警告，CEPA 對香港經濟影響複雜，對製造業的推動不大，這是大家也知道的，因為香港其實也沒有太多的製造業，所以零關稅對紓緩香港失業問題的作用亦有限。服務業雖然可以取得先於外國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優惠，但這優惠也只能持續 1 至 3 年。儘管是早一點上岸、登岸、登陸，但 1 至 3 年後，便會發生新一輪的產業轉移，大量專業技術服務人員和管理人員將向內地轉移，引起香港現代專業和高層次服務業比重下降，傳統和低層次服務業比重則上升。產業和專才北移，更會導致香港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即 GNP）增長，但本地生產總值（即 GDP）卻會下降。GDP 就是留在香港的那些人的生產總值，GNP 就是香港整體的居民，包括到大陸的生產總值。如果 GDP 下降的話，我們香港的經濟還有甚麼發展的空間呢？

此外，珠江三角洲的工業已經由傳統工業轉型至電子信息、汽車、化工等高新技術企業。香港對這些行業沒有提供核心技術的功能，而行業在營運上亦沒有特別優勢，甚至毫無經驗，再加上中國入世之後，廣東和外商直接營商的機會增多，亦意味着香港在廣東外貿的中介作用亦可能會減弱。我們本地的技術可能追不上。

所以，是有很多這類問題的，為何整個社會好像沒有反省般？好像就這樣讓情況繼續下去，總之處理好了 CEPA，香港便“掂”了。然而，我自己卻覺得，很明顯，處理好 CEPA，香港也是不“掂”的，最後只不過是把錢快些匯上去，我們香港剩下來的那些怎麼辦了？

現時最差勁的一件事，也是一種我不希望看到的情況，就是社會有大怨氣，市民覺得政治困局，沒有出路，最後又會出現移民潮，這是我最不希望看到的。

主席，剛剛又公布了失業率，政府在解決失業問題方面，其實亦是一直“交白卷”的。當然，處理失業問題，來來去去也是那兩招：刺激經濟，和創造就業機會。但是，就這兩招而言，政府最大的困難在哪裏呢？以我個人來看，第一，政府的最大困難，是不很願意出錢。當然，我知道政府出了錢，請了臨時工，但本來有 19 000 個臨時工職位的，現在變成只有 11 000 個臨時工職位，其實數目又是縮減了。政府如果不是很想出錢，要刺激經濟，其實還有很多方法的。例如現在運輸業要求直接把燃油稅減至零，其實，新加坡的是零、大陸的也是零，如果燃油稅變成零，其實便是一種刺激經濟的手段，讓運輸業可以起飛，運輸業起飛了，對香港經濟也會有一個連鎖的效應。

但是，政府為何又不願意呢？希望司長能答覆我究竟願不願意直接把燃油稅變成零。你看，司長立即搖頭了，希望司長在下次會議可解釋為何要搖頭？為何不可以把燃油稅變成零呢？你是否不願意付出那些錢呢？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政府自己不想出錢。

第二個大問題，政府除了自己不想出錢之外，又不想涉及商界的利益。例如，我們經常問，失業問題為何至今仍一直不能改善呢？很簡單，有工做的人，即現在在職的人，工作時間長，做到至死，工作量又增加，因為僱主不會再請工人，縱使有很多人客，僱主也不會再請工人了。工作時間是這麼長，但工時如果有規限的話，便變成可以有多一點空間多請一些人。不過，政府一定不願意這樣做，因為這樣的做法又會觸及商界利益。政府對每件事都害怕，往往擔心觸及商界利益。其實，香港的社會只希望平衡一點，現在有一羣人是做到至死，而工人的失業率卻高企，因此便要平衡一下。我們只希望平衡，並不是說要均富。很多人說要均富，但我不是說要均富，我只不過希望社會可以平衡一點，只此而已。為何這樣的事情也不願做呢？

最後，主席，我還有多一點意見，希望政府千萬不要進行的，就是水務署的濾水廠的私營化。政府說得好聽，說這是一個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3 個 P，我可以多加一個 P：4 個 P，就是 **Public Purse**，**Private Profit**，共有 4 個 P，最後還是把公眾的金錢、利益輸送給那些財團。這些財團替政府營運濾水廠幹甚麼？它們也不外乎想賺錢而已。效率是否真的提高了？他們只會聘請 90 個僱員而已，效率怎麼會高至政府根本不用“貼錢”呢？政府隨時又要“貼錢”來維持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水務署私營化的計劃是完全不可取，而且還會引起一個危機，就是市民所享用的水質最後不知會否下降，而市民的水費又不知會否增加？這又是一個問題。最後，我相信水質會下降，市民要繳付的水費也會增加，所以最後又是我們市民當災。謝謝主席。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想作出澄清？

吳亮星議員：我想澄清一點，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及我昨天的發言，我相信李卓人議員可能已被釋法沖昏了頭腦，所以現在聽來，他對我昨天的發言也有點混淆了。我想重申，我並沒有如李議員所說不准或不讓弱勢社羣依賴政府，我的說法剛好相反。我再讀一遍我的發言：“……畢竟香港社會需要的，是努力奮鬥的精神，而並非事事依賴政府。對於協助弱勢社羣，政府固然在改善就業方面應該有所承擔……”這是該段的發言。多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在辯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時，我曾提出，“政府在制訂 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應總結六年多來的教訓，並以史為鑒，要借鑒西漢文景之治的經驗。首先，應落實施政報告致力讓市民休養生息的方針；其次，應增撥資源協助制訂經濟發展的政策。”其後，財政司司長亦以“與民休息”作為他任內首份預算案的主題。對此，港進聯的總體評價是：“與民休息”的措施有所落實，值得肯定；而開源措施並沒有向市民開刀，體現了“以民為本”。不過，在振興經濟方面，政府採取“無為而治”，卻未能善用中央給予香港的機遇，大力催化經濟，也沒加強決斷的措施，改善浪費公帑的情況。

主席，預算案接納了港進聯一些“與民休息”的建議，包括精簡政府部門架構，不大幅削減社會福利、醫療和教育的開支，不加稅，繼續凍結直接影響民生和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等。港進聯一直主張“先節流，後加稅”。政府部門主要是精簡架構，節流“瘦身”。在精簡政府部門架構方面，公務員的編制已由 2000 年年初的 19.8 萬個職位，減至現時的 17.2 萬個職位，並將於明年 3 月底，進一步減至 16.65 萬個職位。這符合港進聯一向強調的“大市場，小政府”原則。由於政府七成以上的經常性開支用於薪酬福利方面，所以縮減公務員編制是節流瘦身的關鍵環節。港進聯認為政府應進一步精簡架構，努力將公共開支控制於 GDP 的 20% 以下，這才可緩解加稅和加費的壓力，才是治本的方法。預算案中凍結涉及民生和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不加稅、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限期等措施，有助商界固本培元和市民休養生息。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限期，可以減輕中產階級部分負擔。港進聯認為，稅務負擔集中在中產階級身上的情況，應可進一步得以改善。

“與民休息”的政策，與本港保持低稅制和簡單稅制，以及“大市場，小政府”的方向是相輔相成的。文景之治的特點，有兩方面：一、是與民休息，輕徭薄賦；二、是勤儉為政，自奉甚儉，不善奢靡，充實府庫。

可是，預算案提出要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即所謂銷售稅，全港市民每次消費也要納稅，這與輕徭薄賦可謂背道而馳。預算案指出這項稅種已在 120 個國家推行，在已發展經濟體系中，香港是唯一一個例外。不過，在已發展經濟體系中，香港也是唯一實施低稅制和簡單稅制的地區。香港一直向外宣稱本港稅制簡單，方便營商，但現在為何反過來利用一些高稅制和複雜稅制國家和地區的所謂“成功經驗”呢？莫非香港應跟隨那 120 個國家轉向高稅率和複雜稅制？消費稅本身看似公平，每一階層都平均負擔，但消費稅將對低收入家庭提供豁免，不會影響他們，這樣便會加重中產階級的稅荷。由於中產階級是最有需要休養生息的一羣，如因為消費稅而令他們未能休養生息，影響便會很大。再者，消費稅的行政費用亦相當高昂。如果旅客退稅的

手續麻煩，更會影響旅遊業。所謂“擴闊稅基”的消費稅，實質上可能會勞民傷財，加重中產階級的負擔。

在“勤儉為政，不善奢靡”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差距實在太大了。審計署多年來的報告，顯示許多政府部門的浪費黑洞甚巨。港進聯建議，政府應按審計署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載列部門所浪費公帑的數額，相應減低有關部門來年的撥款額，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可是，政府拒絕採納這項建議，只回應指政策局局長會按需求而作出檢討，港進聯對此表示失望，認為此舉未能回應市民最為關注的浪費公帑問題。

主席，要落實“與民休息”，開源方面便不能“打市民荷包”。預算案中 3 項開源措施，值得肯定之處是沒有向市民“打荷包”，並且具有正面意義；不足之處，是這 3 項開源措施均不是通過經濟增長而得出，而只是透過賣地、出售政府資產及借貸。

其一，是恢復“勾地”，去年出售土地的收入不多，只有 48.5 億元，今年的地價收益預計為 120 億元，以後將逐年增加，至 2009 年，預算可增加至 307 億元。政府過去停止賣地和“勾地”，令庫房失去了一筆可觀的收入，財赤壓力自然加劇，但在樓市低迷和負資產情況嚴重下，停止賣地和“勾地”是逼不得已的。經過一年多休養生息，市場逐漸消化囤積的單位，供求漸趨平衡，市民開始重建對樓市的信心。恢復“勾地”有助樓市重回正軌，有助減輕財赤的壓力。

其二，是資產出售或證券化。去年的預算案計劃在未來 5 年內，把政府 1,120 億元的資產出售或證券化。今年將政府收費隧道及橋梁的收入證券化，以籌集 60 億元；向機場管理局收取 60 億元的資產。往後數個年度，將陸續出售地鐵公司和迪士尼樂園的權益，出售水務和郵政等業務，最終希望能達致政府預期的收益目標。

其三，是發行 200 億元政府債券。中央表示支持香港發行政府債券，加上香港現時銀行存款總額達 36,000 億元，市場資金充足，發行政府債券正好給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多一個選擇。200 億元的政府債券，主要用於基建工程，由於借貸牽涉利息成本，亦牽涉本金償還，所以政府有必要訂立最低投資回報基準，確保資金只能用於具長線經濟效益的項目，以便有效刺激經濟。香港債券市場並不發達，現時未到期的債券總值僅為本地生產總值的 45%，而發達國家如美國、日本等，比例更高達 150%。港進聯認為，雖然政府發行 200 億元債券，但對市場來說，金額仍然細小，作用亦有限。政府要拓展和深化本港債市，應努力促進產品多元化，包括吸引內地政府、國企及民企來港發債，吸引在歐美發債的本港藍籌公司回流到港發債，以及吸引亞

洲區內國家和企業來港發債。同時，亦應促進其他債券的衍生工具如債券期貨、利率期貨等的發展。政府應堅持促進債券市場發展的正確方向，鞏固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港進聯認為，振興經濟不能單靠這 3 項開源措施，如果單靠這 3 項開源措施，不僅是“望天打卦”，更會“坐食山崩”，因為政府資產有限，土地資源亦非無窮無盡，在“賣少見少”的情況下，這並非長久之計。

主席，預算案並沒有提出具體可行的措施來振興經濟，解決本港的結構性經濟轉型和失業問題，也未能抓住中央推出的一系列挺港措施，催化經濟發展。恰恰在這時候，在必須“有所作為”的地方，政府卻把“無為而治”和“與民休息”混為一談。港進聯認為，市民應該“休養生息”，政府卻必須“勤政有為”。

在刺激經濟方面，預算案除撥款 9,500 萬元作旅遊推廣及培訓，設立 2.5 億元用以推廣創意工業的基金外，在其他方面的着墨不多。施政報告提出：“在今後一段時間裏，政府最緊迫的工作，是及時落實 CEPA 各項安排”，但自 CEPA 中的零關稅實施以來，只批出 300 個產地來源證，貨物總價值只有 1.5 億元，數字並不理想。預算案在配合零關稅優惠方面，亦未能提出切實可行的稅務優惠措施，吸引和鼓勵投資於本港的高增值工業，扭轉本港工業空洞化的趨勢，為市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在促進本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方面，預算案有待採取更積極措施。

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區將成為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區，人口達 20 億之巨，商機可謂無限，香港的地理位置剛好位於這兩大自由貿易區之間，而且有關協定亦適用於香港。港進聯認為，政府應盡快研究及制訂有效的政策，提升本地的競爭力，包括盡快制訂吸引港企回流和外資投資本港製造業的優惠政策，落實開放禁區和發展邊境新經濟區的計劃，促進本港發展成人民幣離岸中心，並採取措施，促進本港在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區之間所扮演的樞紐角色。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到，這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沒有甚麼人討論，很可能是因為預算案提倡“休養生息”，所以大家便休息，不作討論了。我認為不單止如此，最重要的一點，可能是這份預算案有如一張白紙，並沒有提出甚麼內容。既然沒有提出甚麼，根本便沒有甚麼是

值得討論的了。一位經濟分析員亦有同樣的說法，他說：“我根本不知如何討論和分析這份財政預算案，因為根本沒有提出甚麼內容。”

可是，主席，我必須指出，討論不多，建議不多，並不等於這份預算案便沒有備受爭議的地方。特別在這個經濟尚未完全復甦，而我們飽受各種問題困擾的時候，政府要是甚麼也不做的話，便猶如將市民拋進大海，任由我們浮浮沉沉，自生自滅。我覺得這種做法是絕對不負責任的。

可惜得很，司長可能不會理會這種批評，司長反而對自己這種無為而治的做法感到十分自豪。因為我看到司長在預算案公布翌日，在電台上把自己的政策與漢朝的文景之治相比，司長認為在現時推行無為而治最切合香港的情況。可是，司長有否想想，在文景之治這段歷史中，當時何以會採取無為而治呢？原因是當時的政府眼見人民飽經春秋戰國及秦始皇苛政的苦難，再加上社會滿目瘡痍，所以認為人民不應再受勞累，而應休養生息。如果唐司長認為這段歷史是真確的話，這是否表示司長承認在這數年間，董先生和那些前任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所提倡和實行的政策，導致我們今天的景況如此差，導致民不聊生，導致我們今天要面對種種困難呢？不過，主席，即使司長真的承認出現這麼多問題，我仍認為不應簡單單地把我們今天的情況與二千多年以前的歷史和社會作出比較，只用一個“無為而治”來解決我們今天所面對的問題。因為，今天的社會問題比 2000 年前的複雜得多，我們並不能如此簡單地處理問題。

司長或許也認為，以往數任的財政司司長都慣於搞期望管理。以曾司長為例，每次均用“狼來了”的方法處理，強調有財赤，呼籲市民不要提出太多的訴求。今天，唐司長卻採取這種放棄態度，甚麼也不理會。對於這種放棄態度，有人認為司長是希望市民“等運到”，待經濟好轉時，市民的生活便得以改善。可是，如果經濟不好，生活得不到改善時，便不是司長的責任。屆時，司長大可以說：“這是因為經濟不好，又或是你們的運氣欠佳，與我的財政方向、方針，完全拉不上關係。”這種做法，對司長而言，是很好的。何以見得呢？因為既然與他無關，司長的仕途便絕對不會受影響。

不過，主席，我認為要是有責任承擔、領導或帶動香港經濟發展的話，便絕對不應像一隻把頭埋進沙堆的鴕鳥，應該面對現實，面對社會問題。事實上，我們現時所見的情況，是否確實如司長所指，經濟已經好轉，已經復甦，失業問題已經有所改善呢？是否由於失業率已由早前的 8.7%，回落至現時的 7.2%，並有六萬多人已脫離失業網，所以大家是否便應以樂觀的態度來處理這個問題，來看這個問題呢？

可是，主席，這個時勢真的不能教我們樂觀。因為我們看到目前所謂的經濟好轉，其實也只限於部分行業的經濟好轉。就以今年 2 月的實質增長為例，只有零售業的增長達 11.4%，其他很多行業都受惠不多，增長並不高。雖然勞工處強調近期職位空缺非常多，上月竟有二萬多個職位空缺，但問題是我們要看清楚一點。在勞工處所公布的十大空缺排行榜中，文員、雜工及辦公室助理等所謂低職位，每個職位通常會有超過 10 人爭奪。這表示仍有很多基層市民要依靠政府創造就業職位，解決失業問題。可惜，在司長今次的預算案中，政府在這方面沒有施以援手，亦沒有在創造就業機會上加一把勁，只是延續了萬多名臨時工的聘用期。主席，我們要注意，這些只不過是臨時工，不是長遠的聘用。因此，我們目前又怎可以說這份財算案令我們滿意呢？

其實，這份預算案跟董生的施政報告一樣，再次提到另一項令我們更憂慮的問題，便是承認全球經濟一體化對香港經濟未必完全有利，而全球經濟一體化更可能會造成結構性的失業問題。

可惜，無論如何，說的是一套，在執行方面又是另一回事，始終是處理不好這項問題。政府並沒有在這方面作出改善，或加把勁改善目前的失業情況，只是在等，以為等經濟好轉時，一切便可迎刃而解。不過，我們在想，經濟好轉是否便真的可以令一切迎刃而解，失業率便一定會得以改善呢？其實，真的不是，主席。我們看英、美的情況，便可清楚知道。經濟好轉不一定可以帶來職位空缺。只要我們細心想，便知道經濟好轉很多時候是由於科技改進，令生產得以提升，因此，即使經濟有所改善，也不一定會創造更多職位。我們是不可能以樂觀的態度來看經濟發展的。

反之，我們發現另一種教我們擔心的現象，便是在今時今日，甚至是往後的日子裏，即使有工做，工資水平也不會得到提升，只會不斷下降；工作時間不僅沒有減少，反而會不斷加長。舉例來說，在 1998 年第一季，收入低於 5,000 元的人，在整體就業人數中只佔 9.4%，即大概是 37 萬人，但至 2003 年第四季，收入低於 5,000 元的人便有五十五萬九千多人，即佔就業人數的 17.3%，差不多是 double。這顯示即使是有工做，即使就業情況顯示有較多人就業，收入仍是會不斷下降的。這樣的情況是否仍算是好呢？此外，我們不單止看到工人收入減少，工作時間亦不斷加長。舉例來說，在 1998 年第一季，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的人，只佔總體工作人口的 13.8%，而每周工時中位數亦只是 45 小時。可是，現時又如何呢？現時的每周工時中位數已上升至 48 小時，而且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的人所佔的比例已上升至 24.5%，亦即差不多是 double。由此可見，即使經濟好轉，失業情況有所改善，基本收入和工作時間還是完全得不到改善，反而有所惡化。

因此，我認為我們不能盲目地樂觀，亦不能大大誇大某些政策的成效。以 CEPA 為例，剛才李卓人議員亦提過，CEPA 不一定會為我們帶來很大的幫助。況且，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市場便要向世界開放，開放後，香港在內地的優勢必然會越來越少。再者，近期中國經濟過熱，現正採取宏觀調控，而美國又準備加息，這種種均會對香港經濟帶來負面影響。可是，在這些問題上，政府似乎並沒有提出清楚和長遠的方針，說明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反之，我們只看見政府正不斷陶醉於剛剛在過去一段時間出現的所謂 V 型經濟反彈中，我覺得這種做法真的令我們感到憂慮。我們憂慮這種種是否確實對我們有良好、積極和正面的幫助？

主席，上述我所提到的“無為而治”，只是指當局在支出方面的政策，但在收入方面卻非如此。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司長沿用前司長梁錦松原有的計劃，即是說他將會按前司長梁錦松的預算案實施第二階段加稅計劃。這項計劃一旦落實執行，將會令 129 萬“打工仔”墮入稅網，他們的生活壓力亦會隨之加重。

除此以外，最令人擔心的是，司長不斷強調各項政府收費亦會隨之增加，這樣將會對民生帶來嚴重的影響。超低硫柴油稅便是其中之一，剛才有很多議員也提過。今年，政府對超低硫柴油稅的做法跟以往不同。這次是清清楚楚告訴大家，稅務優惠只可再延續 9 個月，9 個月後便會取消，大家不要再期望這方面會有任何優惠。不過，我想告訴司長，柴油稅的影響其實很大。事實上，在當前的經濟情況下，一眾職業司機可以受惠的不多，特別是在自由行方面，自由行只可帶來一般的消費，但對職業司機來說，實在沒有太大的幫助。他們的生意額仍然非常低，如果要增加柴油稅的話，對他們來說不僅是百上加斤，差不多是斷絕他們的生計，他們根本無法繼續經營。

我希望司長可以考慮這方面的問題。事實上，假如要將稅項回復至原有水平的話，有兩方面是最令我擔心的。一方面，是對環境保護造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對我們不斷強調的物流業的競爭力亦會帶來一定影響。我為何這樣說呢？主席，因為環顧鄰近地區的柴油價格，很多地方都只是每公升約三元多，但今天香港的油價已升至每公升大約 6.4 元，這反映出有些國家的柴油價格比香港便宜一半。不僅如此，一些地方如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更是不徵稅的。大家想想，當其他地方均不徵稅，而我們卻徵稅的話，在物流競爭方面，我們是否便會失勢呢？這樣會否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呢？

除了對物流業造成影響外，就剛才所提及的環保問題方面，亦同樣會出現這個現象。原因為何？因為可能會有職業司機鋌而走險，為着生活而採用工業柴油，這樣只會令環境污染的問題惡化，不會有所改善。因此，我真的希望司長可以就此考慮一下。其實，我們在上兩星期討論有關稅務優惠時，

馬時亨局長已表示會與司長再討論這項問題，我希望司長能解答會否將 9 個月的優惠期進一步延長。

主席，政府急於減赤，並沒有考慮社會的實際情況，我認為這兩方面實在是不公道和不對的。從我們所見的一些例子，我們實在感到憂慮。以教育、醫療為例，這些本屬民生、社會福利的問題，卻由於財赤，以致這些開支均被不斷削減，因此可見這些本來屬於福利的開支，也變成一種商品。正如醫療服務將會逐項收費，還可能不斷加價；教育方面亦出現同樣的現象，不僅許多學校可能面臨殺校，大學提供的許多學科也要收費。這種種情況，將我們一向對社會福利的概念完全打破，其所產生的後果，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是非常深遠的。因此，我們不能再繼續不理會民生的問題，而只顧財赤，我們不能不認真地做一些實在的事，而只顧強調“無為而治”。

主席，有人或會質疑，要是我們不容許政府開源節流，那又怎可解決財赤呢？我認為解決財赤最重要的工作，還是發展經濟，解決一些政策上的失誤，不要浪費公帑。這些剛才已經有議員提過，我不想在此重複。不過，我希望向政府申述，在制訂政策時，須注意不要浪費公帑，這亦是解決財赤的一種方法。多謝主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編製的 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唐司長擔任財政司司長後首份預算案，但很多人形容這是一份平淡的預算案，並無任何令人驚喜之處，可以說是規規矩矩地秉承行政長官 1 月時公布施政報告中“以民為本，休養生息”的精神。基於經濟周期的回升，大家可以看到，香港經濟正逐步復甦，失業率持續下降，有人說政府只要順應這趨勢，繼續深化落實 CEPA 的效益，可能無須再做任何其他新的動作，香港經濟便會回復生氣。因此，有人說，唐司長是“行運醫生醫病尾”，這種看法實屬見仁見智。

從宏觀角度來看，我是認同政府將本身定位於“市場主導、政府促成”，或是過去所說的“大市場、小政府”。面對當前經濟逐漸復甦，我贊同政府應該靜觀形勢發展，繼續各項政府本身節流的措施，降低經營開支，減輕政府財赤，然後視乎情況，再推出措施進一步幫助復甦勢頭並不顯著的行業，又或鼓勵發展中的行業。套用民間的智慧，這就是所謂：“有大智慧，不如順勢”。

但是，從微觀的角度來看，很不幸，我從事的建造業，是一個很需要政府盡快採取措施幫助的行業。最容易覺察這現象的莫如失業率數據。隨着 CEPA 落實，市道暢旺，多個行業的職位增加，整體失業率由高峰期的 8.7%

持續下降，最新的整體失業數字是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的 7.2%，但建造業同期的失業數字是 18%，不但較整體失業率高出很多，而且較對上一次調查的 16.4%，不跌反升，這情況是令人憂慮的，而且要政府馬上積極調整房屋政策。

關於建造業的不景氣，始終須靠創造就業機會來解決，我們要分開兩個層次來看。首先，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包括建築、測量等專業，是受惠於 CEPA 的 18 個行業之一。香港部分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學會，已與內地對口的專業團體簽訂專業資格互認的協議，並且逐步落實，使香港的專業建築師、產業測量師，只要通過補充測試，便可取得內地專業資格，提供服務。專業資格互認取得突破，須感謝唐司長帶隊前往北京，陪同香港專業團體與內地對口團體磋商。因此，唐司長較為熟悉香港專業進入內地所遇到的困難。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指出，建造業內的專業，例如規劃師及工料測量師等，仍然就專業資格互認，與內地對口團體進行磋商，而市場進入門檻過高，仍然限制香港的專業服務公司進入內地市場，這有需要特區政府協助游說，將門檻降低，香港中小型專業服務公司，才能在內地開設公司，提供服務。我很高興財政司司長承諾：“政府十分重視 CEPA 的成功落實，定會在各個環節上全力配合。……若業界發現有哪些環節出現瓶頸或行政障礙，請立即向政府反映，內地和香港定必盡快處理。”我希望司長稍後能兌現承諾，繼續幫忙，為專業服務開拓內地市場，尤其是在降低門檻方面，是應由政府與政府進行磋商，香港的專業學會和個別人士是無法跟內地政府部門談判的。

但是，能夠在 CEPA 之下受惠的，主要是專業人士；一般的技術或半技術工人，仍然要在本地市場尋找工作，面對減薪、欠薪，甚至失業的威脅。在樓市暢旺的時候，政府與私人工程項目的比例大約 3 比 7。由於地產市道萎縮，私人項目不斷減少，政府與私人項目的比例逐漸拉平，現約為 5 比 5；甚至政府項目還較私人項目為多。由於房地產過去不正常地發展，形成泡沫，因此，政府後來修改房屋政策，逐步抽離市場，實施停建居屋、暫停賣地等措施，這些措施雖然進一步減少就業機會，業界雖然明知這樣會加劇失業的打擊，但為了地產長遠健康發展，普遍仍然是支持的。近年，房委會因為財赤問題，舊屋邨由原來重建計劃改為改裝或改造，舊屋邨的樓齡得以延長接近 25 年之久，一方面可改善居所質素，亦能帶來增加租金收入，能製造專業及工人的就業機會，可謂三贏方案。

為了紓緩建造業的失業壓力，我多次在本會內、外要求政府，加快推行基建項目，以及善用大型工程項目，為本地工人提供更多工作職位。政府雖然表示在過去 5 年，每年用於基建工程的開支高達 270 億元，而未來 5 年，

更會高達 290 億元，但我亦曾向政府指出，政府的工務工程所產生的經濟效益倍數不高，掌管工程項目的官員應運用聰明才智，盡量優先進行一些勞工密集、規劃時間短的項目，例如樓宇維修，或啟動兩個前市政局餘下的二百三十多億元工程，讓更多工人和專業人士可以在短時間內得到就業機會，賺取酬勞；又或將大型的項目盡量分拆，讓更多本地財團或專業服務公司及工人可以競投，分享經濟建設帶來的好處。

此外，我亦建議政府盡量將一些具市場價值的項目，以公私合營方式推出市場，運用市場力量推動，以繞過官僚審批程序。我感謝財政司司長的支持和推動，使數項文康項目，包括在觀塘興建一個康樂文化中心，以及在將軍澳興建另一個文娛中心、保齡球場及市鎮公園得以落實。我期望計劃展開後，取得一定的經驗，政府可以積極進取一點，推出更多項目。合乎“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

主席女士，最近半年，地產市道漸漸復甦，發展商推出的一手樓宇，不論在銷情和售價都平穩上升，發展商的土地儲備減少，有意增持土地，補充儲備。現時，在政府土地儲備表上共有 17 幅土地可供申請，但“勾地表”自 1 月公布以來，直至這個星期一（4 月 19 日），才有兩幅土地成功勾出，預計會為庫房帶來最少十多億元。業界普遍相信這僵持局面，是與政府對地價取態過於堅持有關。

事實上，我認為政府不妨先揀選一些面積較細小的住宅地皮，測試市場的溫度。由於地皮面積較細、“銀碼”自然比較低，中小型發展商如要競投也有財力參與競投；通過拍賣，土地的真正價值才可反映出來，比起政府和發展商各有盤算，最終因估計有距離而無拍賣為好。反而，通過激烈的公開競投，財團及公眾均可看到土地的成交價，對物業的市值更有信心，可以凝聚市場氣氛，刺激交易，遠勝於政府和發展商互相觀望。就以上述兩幅土地為例，底價是接近 17 億元，平均呎價 1,600 元至 1,800 元，再加上建築成本和利息開支，是貼近同區現樓市價。這兩幅土地最終的成交價，到下月底公開拍賣時自有分曉。我想強調，土地有拍賣，庫房才會有收入；有新的建築項目，工人才會有工作做。尤其是私人建築項目，籌備時間較政府工程為短，很快便可以開工，為建築工人、專業人士和工人創造就業，改善失業的情況。

其次，我想談談財政司司長建議延長薪俸稅居所貸款利息支出扣除期限，由現時的 5 年增加至 7 年。過去，我多次建議利用這個扣稅額，減輕供樓負擔，從而協助近年飽受負資產威脅的中產專業人士減輕負擔，亦幫助樓市復甦；財政司司長這次延長扣減期，只是採納了部分建議。儘管如此，我仍然支持和感謝財政司司長的這項建議，因為大部分擁有物業的中產人士得

以受惠。事實上，銀行借貸利息在過去數年處於低水平，儘管利息支出扣減額上限是 10 萬元，但合資格的市民去年平均只是申請了 3 萬元扣減額。由此可見，並非所有擁有物業的市民均會完全利用這項扣稅額。當然，政府實際的稅收減少是會少於 3 萬元。

表面上，當居所貸款扣稅額訂得越高，又或年期越長，政府便會損失更多可收而無收的稅款，但大家只要細心一想，物業貸款利息支出是會隨着按揭年期而遞減，頭數年的利息開支是最多的，之後便會越來越少。如果有部分市民因為貸款利息扣稅額放寬，而考慮轉換較大的居住單位，改善居住環境，政府從物業買賣所得的印花稅，已足以彌補有餘。這是俗語所說的：“除笨有精”。因此，我建議居所貸款扣稅額應不設年限和上限。這樣，便可完全發揮這個扣稅額對地產市場的刺激作用。

此外，我想重提的是，財政司司長應考慮為環保樓宇設計提供稅務優惠。由於環保樓宇設計，例如敷設雨水收集渠管，收集雨水作沖廁之用，又或鼓勵樓宇設計能多加利用自然通風，自然採光，環保露台，空中花園等以致能減少對能源的倚賴和耗費，這些設施是有需要額外的費用和樓面面積的。若政府能提供優惠，將可鼓勵建築設計加入這些環保元素。此外，政府亦應考慮讓住宅業主將樓宇維修開支，從個人薪俸稅中扣減，並寬減差餉等，從而鼓勵住宅樓宇的業主作定期維修樓宇，以確保樓宇安全，杜絕 SARS 及其他細菌滋生的溫床。事實上，一般以公司登記為物業業主，可以將維修保養費用作開支扣稅，為何個人卻不可以呢？

至於財政司司長建議發行政府債券，我是有條件地支持的。財政司司長自從宣布為“五隧一橋”發行債券，集資多於 200 億元，至星期一（4 月 19 日）公布首批總值 60 億元債券銷售細節，過程是很迅速的，亦巧合地跟賣地決定在預算案辯論前一同公布。事實上，政府過去在收入寬裕的時期，開支方面並沒有嚴格控制，導致經常性開支不斷膨脹，造成今天財赤揮之不去的局面，政府應深深引以為戒。這次，財政司司長建議 2004-05 年度發行不多於 200 億元債券，為基建工程及其他投資項目集資，這是有目的和限制的發債，籌集所得的資金不應用於應付日常開支。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信守他的承諾。

至於我支持政府發債，一方面是政府可以籌集資金，加快推行基建項目，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對此我當然支持。另一方面，一些收入穩定的基建設施，亦可以透過證券化，在市場進行買賣，為普羅市民提供多一個投資選擇。市民購買本地公共設施的債券，固然可以提高對香港的歸屬感；而公共設施的債券投入市場後，設施的收費、營運等，自然會更遵守自由市場的規

律。這或許會有助縮窄公、私營公共設施之間在收費和營運上的矛盾。再者，亦可發展香港的債券市場，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上任以來首份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給了我們一些“驚”和“喜”，這些都稱不上甚麼大驚大喜，即使有，也並非即時性的。

先談“喜”吧。司長在 2004-05 年度預算案提出將供樓人士居所貸款利息支出扣除期限由 5 年延長至 7 年，以及將每公升 1.11 元的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期延至本年年底，而這些利民的措施都是值得支持的，但它們不會根本地左右香港經濟發展方向。所以，從被動的角度來看，2004-05 年度預算案的好處，是沒有推出能引起巨大震盪的動作。正如西諺有云“沒有消息是好消息”，預算案令市民和商界有時間好好籌劃未來。

至於“驚”，我便擔心市民大眾和商界能“休養生息”的時間不會太長。首先，司長透露有意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即所謂銷售稅，雖然說，倘若實施也是數年後的事情，但構思一旦提出，便猶如為香港經濟埋下計時炸彈，飲食業界對此是堅決反對的，而接下來，我會討論許多我們飲食業界爭取多年的合理訴求，均未得到回應。

就開徵新銷售稅而言，司長表示其目的是要透過擴闊稅基以紓緩財赤。業界質疑向消費者徵稅是否真的可以大幅增加政府收入，幫助減赤。如銷售稅徵收率定於司長假設的 5%，商品及服務價格將會顯著提高，直接損害零售、飲食業競爭力。近年內地經濟發展迅速，加上自由行，和本地企業致力降低成本，中港物價差距才略為收窄，如開徵銷售稅，會打擊市民和遊客的消費意欲，令稍有生氣的市場打回原形，政府希望每個百分點銷售稅可帶來 60 億元收入的如意算盤，不單止打不響，生意不好，更有可能連累企業利得稅一併下跌，豈不賠了夫人又折兵？

此外，外國經驗清楚反映，對政府或企業而言，執行銷售稅政策程序繁複，成本高昂。對政府而言，成本很高，而香港近萬間食肆，大部分以中小本經營，條件好的只是錄得微利，條件差的更要“蝕本”經營，要他們更改交易流程和記帳方法、保存交易紀錄、加添人手和工時，以配合政策執行，談何容易，如果生意不升反降怎麼辦？至於政府又要多花多少公帑、多做多少行政工作、擴充多少編制，才可以推行如此複雜的制度？我擔心，香港最終是得不償失。

前天晚上，我一拐一拐地走到山林道吃飯，業界朋友除了問候我的腳外，他們居然也給了我一封信，要求我轉交財政司司長。那封信是關於反對銷售稅的。所以，我亦感覺到他們對銷售稅這一方面是很擔心的。

我同意香港減赤，人人有責，但正如數字顯示，特區 2004-05 年度赤字已由預算的 780 億元急降至 490 億元，若香港經濟條件大致不變，以此速度推算，赤字有望提早消失，不用等到 2008-09 年度，就這點，我們的主席田北俊議員已經在這個議會說了很多次，但為甚麼我們現在仍要為解決一個會自行消退的問題，冒這麼大的風險，破壞我們簡單低稅制的優良傳統呢？

司長表示銷售稅仍在研究階段，如果實行也是數年後的事情，畢竟商界部署業務發展時，特別是我們飲食業界，租約往往長達十年八載，我們均是看好長線的，而長線投資環境是否有利，我們亦要考慮，如果推行銷售稅，雖然說是數年後的事，但亦會影響我們市場和投資氣氛、零售消費以至公共財政，構成極大隱憂，當局必須三思，尤其是審計署一而再、再而三地指出不少部門仍有鋪張浪費，政府必須先交代有何節流措施，才可考慮開徵新稅，否則難以服眾，而研究工作一定要詳細、廣泛諮詢，希望多聽飲食業僱主、僱員及顧客的意見。

此外，我想重申一些飲食業爭取多年的訴求。

首先是葡萄酒稅。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她沒有甚麼個人利益，因為她不喝酒，而我則要申報，數十年來，我有微飲葡萄酒的習慣，但這不會影響到我對是否徵收葡萄酒稅的看法。政府在 2002 年將葡萄酒稅徵收率由出廠價 60% 增加至 80%，在年初施政報告辯論時，我再次表明希望徵收率能減至零。故此，對於司長說這稅項無調整空間，感到十分失望。稅率提高之前，香港的葡萄酒價格已是偏高；加稅後，全世界遊客來到香港，看到食肆餐牌上的酒價，不僅認為我們酒價高得驚人，更會以為我們香港的食肆的每種菜、每種食物的收費也是一樣“搶錢”般貴，繼而影響他們在港飲食方面的消費。況且這負面影響亦有連鎖效應，對整體香港的食肆和香港許多零售業，均有影響，因為他們以為香港甚麼都貴。所以，葡萄酒稅對我們飲食和購物天堂的地位，是十分不利的。

第二是降低一籃子企業營商成本的問題。單是煤氣、電力、水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佔去飲食業銷售額的 12%，我在這個議會裏說了很多次。香港通縮已經六十多個月，但公用事業如電力和煤氣，稅政府收費如水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無論通縮多嚴重，均無減過，有些還增加了，因為還有附加費。近年更多了勞保問題，我稍後還會談保險金以倍數飆升，令業界百上加

斤的問題。至於租金，礙於合約期及企業搬鋪開支的考慮，我們的生財工具或廚房器具並不是可以隨意搬動的，而業主看準這點，減租更是不容易。

電力雖然不是由特區政府擁有，但全港市民和企業今天要承受昂貴的電費，是拜當年政府給予兩間電力公司高達 15% 股東資金回報保證上限所賜，沒有監管機構的保護，兩間公司又怎可能在漫長的金融風暴期間，完全漠視市民及工商界提出降低電費的要求？

至於勞工法例規定僱主必須為員工購買保險，亦令保險公司可以不理會企業的承受能力，任意增加保費。我們明白九一一事件令全球形勢有所改變，大家要作出適應，我們亦認同有需要為僱員提供保障，但怎樣談得上要企業支付以倍數計增長的保費呢？以飲食業為例，這兩年不斷有僱主向我吐苦水，說採取了很多措施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工傷個案在過往 5 年間有雙位數字下降，由萬多宗下降至數千宗。可是工傷意外減少了，有些公司更根本無工傷個案，保險公司竟然提高他們保費百分之數十至百分之一百，我認為政府必須堵塞這漏洞，還業界一個公平合理的保險。其實，政府應該想想，法例上要求商界購買的保險，政府可能要從速設立中央保險，不要交由保險公司負責。

談到水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這些政府費用，我真是頗為“勞氣”，不過，現在可能也沒氣了，業界是更為不滿。水費方面，因為我們磋商購買東江水時高估了我們的用量，多買了水，最後還要把水“倒入鹹水海”，錢卻仍要付。最近似乎有較好的安排，但談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是多年來揮之不去的噩夢。業界通常是突然收到渠務署通知，追收之前數年的附加費，少則數萬元，多則數十萬元，全都是在它們預算範圍外。一些很久沒有賺錢的食肆，收到帳單後也不知應該關門結業，還是籌錢交費。總的來說，自設立這項收費以來，業界也未“安樂”過。

三十個須繳付附加費的行業之中，單是飲食業已承擔了接近九成當局從這項收費所得的收入。為何飲食業要負上這麼大的比例？原因其實很簡單，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在擔任立法會議員時也瞭解到，當時收費的釐定是以每立方米 2 000 個化學需氧量來計算，即以一個很高的系數來乘以水量，所以業界便要付出這費用。雖說若感到不服是可以提出上訴的，但上訴的程序和費用動輒是數以萬元計的，對業界中八成多的食肆來說，上訴費用會比所徵收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為高，在此情況下，他們實在難以提出上訴的。至於大多數可以提出上訴的食肆，九成多至百分之一百均可上訴得直。為甚麼我要在此向財政司司長說明此點呢？因為自從徵收了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後，負責這條環境法例的政策局局長也更換了五六個，由梁寶榮以至現在的廖秀冬。很多時候，局長都對我說，我們不是不想減，不過財政司司長是不會讓我這

樣做的，因為這方面牽涉過億元的金錢。所以，我要在此提一提財政司司長，希望他能考慮一下，這是對我們業界很不公道的收費，所以應予放寬一下，重新檢討我們的收費是否不公道，然後決定應否作出改變。

最後，司長和局長均和我討論過，亦和業界討論過，我亦祝願他們好運，希望在下一次的 CEPA 可以幫助我們飲食業界爭取到一些製造月餅、老婆餅等工業來納入 CEPA 之中。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政治上可說是一份聰明的預算案，基本上以穩定壓倒一切，以不變應萬變，當中提出的多項措施，基本上也是維持現時各個部門、各個政策局的基本運作模式。整體而言，它雖美其名是“以民為本，休養生息”，但實質上卻仍是一份“救市不救人”的預算案。過去 6 年，香港市民所面對的困境、香港市民所面對的苦楚，財政司司長應該很清楚知道，但為了滿足財政的基本概念，即不會增加開支，令許多面對苦楚的市民仍然求救無門。預算案亦沒有特別針對這一羣生活在水深火熱中的市民，向他們伸出援手。預算案基本上是繼續令香港社會富者越富，貧者越貧；基本上鞏固了既得利益財團、既得利益集團的利益，以及滿足了不少政黨的要求。然而，對弱勢社羣而言，卻是在繼續剝削他們的權利，並沒有為他們的苦困生活提出改善措施。

雖然各政府部門、各位局長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多次強調，儘管他們沒有機會增加開支，但也不會怎樣削減有關開支；他們會透過所謂的“資源增值”，改善服務質素。可是，我們看到近多個月來，發生了多宗家庭慘劇，那明顯是由於政府削減財政，或在財政上“應加不加”，導致服務衰退，以及服務未能滿足市民要求，才引致悲劇及慘劇發生。我亦相信，接下來，基於政府不願意為這些弱勢社羣提供支援，慘劇會接踵而來。我在這裏重提近年來的慘劇個案，讓財政司司長回憶一下。

最近，天水圍的倫常慘劇，明顯是由於資源有限，政府不能按天水圍區近年急速發展的情況，增強該區的警力及社區服務所致，應該受到保護及應該得到服務的居民，得不到應有的服務和保護。

早前，理工大學有一名助教自殺，這也是因為政府削減對大學的資助，使各學系須縮減人手，引致人心惶惶；有部分人因無法面對此壓力而自殺。

早前，亦有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博士生自殺，這也是因為政府削資，不能給予博士畢業生教席，導致他因憂慮失業而自殺。

自 2003 年 9 月至今年 3 月，最少有 4 名教師自殺，這也是因為資源緊縮，令教師得不到應有的支援，要他們負擔更多職務。教師接受更多培訓，令他們的工作壓力增加，也減少了他們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增加了他們的心理壓力，令部分教師患上長期抑鬱。此外，有部分學校面臨縮班、削減教師的情況，令這一羣為人師表的教師感到壓力。在未能處理壓力的情況下，他們便了卻生命。

連串個案讓人看到，政府在削減民生開支方面，帶來了慘痛影響。削減開支或不增加應有的開支，令政府的服務供不應求。市民因無法得到即時的援助而失救，導致發生這些悲劇。

這份預算案，是在董建華管治 6 年內失政、失誤的情況下公布的。我們回顧過去 6 年，香港社會的轉變指出了這份預算案並沒有回應社會的轉變及市民的需求，令社會問題仍不斷惡化。

讓我們從堅尼系數的數字來看看香港社會貧富懸殊的問題。在正常的情況下，堅尼系數應在 0.45 以下，但在 1991 年，香港的堅尼系數是 0.476；在 2001 年，堅尼系數更高達 0.525。堅尼系數不斷上升，代表了貧富懸殊的情況不斷惡化。環顧其他國家，在 2000 年，發展中國家（包括拉丁美洲在內）的堅尼系數也只有 0.49，香港卻是 0.525；中東是 0.37；已發展的地區，例如加拿大是 0.3、美國是 0.4、新加坡是 0.45、日本是 0.25。因此，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是極端惡劣。預算案並沒有回應這方面，繼續讓既得利益集團、香港的“大有錢佬”謀取暴利。

另一個問題是，個人收入差距越來越嚴峻。在 2000 年，全港最低收入的一成組別，個人每月收入，由 10 年前的 1,667 元下降至 1,400 元。如果把通脹因素考慮在內，實際差距便更大了。至於最高收入的一成組別，個人每月收入，由 10 年前的 18,600 元增至 27,800 元。扣除物價因素後，升幅達五成。因此，在個人收入差距方面，跟 10 年前相比，越貧窮的人的收入減少了，越富有的人的收入則提升了高達五成。

此外，我們看看董建華在 6 年中帶來的災難 — 金融風暴後市民的苦況及失業率的問題。失業率多年來嚴重攀升，在 1997 年 5 至 7 月時，數字是 2.2%，到了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數字則是 7.2%。市民失業問題嚴峻，建造業的失業率更是惡化 — 1997 年是 2%，2003 年是 19% — 我強調，是 19%，這是政府一手做成的。我們在政府多次停售居屋、停止賣地

時亦指出，停止賣地、停止出售居屋會令建造業雪上加霜，亦令建造業工人因為沒有樓宇興建而令建造業的失業問題更見嚴峻。政府完全沒有理會這些警告。為了令大財團賣樓得到保證，政府當時停建居屋、停止賣地，令建造業面對極高極高的失業情況。

我們看到過去多年來，香港的貧窮問題仍然惡化。工資越來越低，更多人跌入貧窮的境地。政府不但沒有措施協助，反而利用外判形式，令原本一些工資不太低的人，因為外判而讓承包商以超低工資壓榨他們的收入，使貧窮問題進一步惡化。根據社會經濟政策研究所的評估就業貧窮方法，就業者收入低於該年每月薪金中位數便算是貧窮。按 2001 年薪金中位數為 1 萬元計算，2001 年的就業貧窮比率高達 42%，較 1997 年的 31.6% 增加最少超過 10%。在 2001 年的就業人口中，每 10 人便有 4 人生活在貧窮中。

另一個問題是，基層勞工的實際工資下降。我們看到基層員工的薪金不斷下調，再加上通脹的情況，基層員工的實際工資指數更是不斷下降，由 2001 年 12 月的 120.3 下降至 2003 年 12 月的 117.7。

此外，便是就業人數中的就業不足情況。失業問題嚴重，貧窮問題嚴重，再加上就業不足。以統計前 7 天工時少於 35 小時的準則計算，1997 年的就業不足率為 10%，2003 年增至 13%，再加上臨時工及外判工增加，亦令員工的整體收入變得不穩定。基於政府將工作外判，長工的數字不斷下調，於是便增加了臨時工、外判工，員工因而受到更多不合理的對待。有不少個案的員工，其薪酬更是被拖延。

在過去 6 年，另一個嚴峻的問題是中產階級貧窮化。有關負資產問題，政府在預算案中雖有一些措施，特別在供樓利息方面提供協助，但銀行的利潤仍不斷上升。負資產及中產在財政上為銀行提供的貢獻在不斷增加。政府亦沒有具體措施協助不少負資產度過難關，導致破產數字不斷上升。回看破產數字，雖然今年 3 月跟去年比較是有所改善，但如果跟 2000 年 3 月比較，2000 年 3 月的破產數字只有 377 宗，但今年 3 月則高達 1 296 宗，超出了三倍。

主席，我們看到雖然香港的經濟近期似乎是有所改善、有反彈，但財赤問題嚴峻，香港的弱勢社羣、香港不同階層所面對的問題、隱憂亦是很多。財赤問題主要是因為政府的收入，特別在賣地方面的收入減少而引致，但人口老化、社會問題、失業問題亦令政府支出有增無減。財赤問題絕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而是政府自己一手做成的。現時，經濟稍有起息，政府應該盡量鼓勵有經濟能力的市民作更多消費，而並非打擊他門僅餘的消費意欲。因此，開徵銷售稅絕對是一個錯誤的方向。政府亦應盡量協助貧苦大眾盡快脫

貧，使他們在經濟復甦的情況下改善生活。此外，政府亦應加強基建發展、推動創意經濟、增加香港的競爭力，而並非守株待兔，等待中央政府救援。香港這麼多年來也是靠自己，而非靠某些人、某些政府來“救”我們的。只有政府能落實體貼民生、上進進取的財政政策，方能令香港經濟全面復甦。

主席，我想談一談有關柴油稅的問題。政府經常強調“小政府、大市場”，但柴油稅是違反這個原則的。政府是藉高柴油稅影響自由市場的運作，令香港與鄰近地區缺乏競爭。這絕對是一個錯誤的稅制，絕對不是“小政府、大市場”的模式。

最後，關於發行債券，主席，我是歡迎的。其實，在 1990 年，我們已多次提出。當時，在“十大核心工程計劃”中，我們建議政府採用債券形式，以符合所謂跨代效益，即建設基建的費用不應全由現代人支付，日後使用的人也應有責任支付。債券的方式，便可藉跨代的方式支付有關工程費用。等待了 4 屆掌管財政的官員上任，政府才肯接受；雖然是遲了一點，但我們也是歡迎這項新措施的。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藉着今天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的辯論，我想與政府討論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政府一向提出的“小政府、大市場”財政理念；第二個問題是政府今次的預算案以“以民為本、休養生息”作為主題，我會提出民主黨的“安民為本、在於足用”的方向，跟預算案作一比較。

主席女士，政府提出的“小政府”，所包含的意思其實是縮小政府的編制，以削減一些經常性開支。其中一個目標是減少財政赤字，亦希望減少政府在市場上的功能，其中包括全面退出市場，尤其是地產市場，以製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促進市場復甦。

我們不一定反對這些方向，甚至有同意的地方。可是，我們強調，“小政府”絕不能代表政府應放棄或減低履行對社會應有的責任，以及在社會上應扮演的角色。我想舉出數點，指出政府應有的角色和責任。第一，是維護市場的公平競爭。如果我們是說大市場，但這個市場完全是不公平地運作、完全被壟斷或充滿貪污的情況，這便不是我們想看到的市場。政府所要做的事，便是維護市場的公平，這樣才能令經濟健康地成長。

多年來，我們覺得香港某些行業，包括能源、電力等，的確出現了壟斷或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因此，多年來，民主黨一直向政府建議，要制定公平競爭法或反壟斷法。其實，法例的藍本是經過研究，亦曾與一些商會進行磋商，他們亦表示在理念上是支持的。不過，我不明白為何政府到了今天，仍不願意就這方面作出全面考慮。當然，我不是完全忽視政府在監管市場方面曾作出的努力及取得的一些成果。例如在金融市場的運作上，政府已推出法例，不斷完善對證券行業或銀行業的監管，以及讓該等行業有公平競爭的環境。可是，事實上，整體來說，香港仍缺乏我剛才所說的公平競爭法或反壟斷法。

第二，政府不單止沒有制定我剛才所說的重要法律以保障公平競爭，更遺憾的是，我們看到政府不時採取一些政策，偏私某些大財團甚至是某些公司，牽頭製造特權、製造不公平，輸送利益，尤以涉及地產行業的例子為甚。

以往，為香港人所詬病的數碼港，大家今天可以清楚看到，實際上是一個引來龐大利潤的地產項目。今天，大家看到貝沙灣項目有百億元計的利潤，政府卻一直以來也不承認那是一個地產項目。最近的紅灣半島，便是另一個偏私財團的例子，使我們損失了十數億元公共資產。接着來的是西九龍文娛廣場。我們很擔心政府又故技重施，以各種理由、藉口，把這個大型項目 — 實際上是以地產為本、為中心的項目 — 交給大財團一手包辦，從而抹殺了公平競爭的機會。就這一點，民主黨會向政府提出我們最嚴厲、最清晰的警告，我們是絕對不容忍這種事情的。無論說政黨是多麼不成熟、我們的選票是多麼不足夠，我們也會藉一切空間提出反對。如果未來的西九龍項目，政府仍不願意按公平競爭的原則考慮，而只是用一些方式，明顯地為一兩個大財團度身訂造的話，我們將會繼續提出我們的抗議，以及持續的反對。

其實，相對於市場來說，政府的另一個功能是以公眾利益作考慮，介入市場。就這一點，我們不會有太大爭論，例如為了保護環境，政府有很多政策，包括引進稅收、引進其他收費，甚至推動一些工業、提供特別優惠等，這些我們是贊成的，因為是以公眾利益作考慮。這些行業可能是無利可圖的，如果政府不監管，很多行業便會把成本外在化，即由市民承擔，例如堆填區會製造污染物。政府應更積極介入，使諸如污染環境的成本內在化，在製造過程中由製造商承擔。此外，有關消費者權益、工業安全等，均應由政府牽頭推動，政府應加強監管角色。

我們覺得政府的另一個重要角色，便是在某些情況下 — 當然不是經常的 — 須採取相對主動、積極、反周期的經濟措施，以帶動經濟復甦，

尤其是當經濟面臨持續低迷或衰退的時候。其實，我們以往亦多次提及，政府應更大膽地想一些稅務政策，以鼓勵投資。

民主黨由始至終並不反對政府利用一些較大膽的措施，例如 **tax holiday**，即稅務假期，大刀闊斧地招攬一些大企業、大財團來香港投資，只要這些政策不是針對某公司，甚至不是針對某行業，而是針對一些能夠符合政府預先公布的客觀條件的公司便可。政府如能提供這些優惠政策，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而政府亦是應該更大膽地進行的，例如包括視乎前來投資的企業規模有多大，可以招聘多少人手，然後大膽地提供一些更優惠的政策。為何我們不能這樣做呢？我覺得這是任何時間也可以做的，並不一定是反周期的措施。

至於反周期的措施，我們認為包括現時很多的臨時工，其實是希望減低失業率，穩定人心。很多議員也覺得，社會上還有很多事情是政府須做的，包括清拆僭建物、改善衛生環境等。政府無須過急削減聘用這些臨時工。我們甚至覺得，政府在此時對科研、教育的稅務優惠，例如可讓他們享受雙重減稅，應繼續大膽地推出來，以刺激投資、刺激人們更願意在長遠的科研和教育方面作出培育，投資在他們的企業或工業上。

當然，有關私營化的問題，我們並不一定反對，但在經濟不太明朗時，過急的私營化實際上並不太適宜，會造成人心不安。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視乎經濟環境而推行各種措施。現時，經濟正有少許復甦跡象，我們覺得有些措施未必適合推出，這是包括私營化在內。

最後，我們亦提出過政府可扮演一些積極的角色，例如曾提及的邊境工業區。雖然政府和行政長官也說過會有很多困難，但有一個項目，我實在不明白為何過了多年，也只聞腳步聲，不見有人來。究竟其中有甚麼原因呢？那便是屯門的回收園。我們已預留了數公頃土地供政府作回收之用，但政府至今仍遲遲未見起步。其實，這項目無論對就業、環保均是有利的，為何尚未進行呢？真教人難以理解。我不知道政府在這方面會否有所回應。

談了這麼多，讓我們再談政府與市場的關係，那便是“小政府、大市場” — 這是政府經常提到的。可是，有一件事，政府現在是實實在在做到了，那便是我們看到的“小政府、大花筒”。如何“小政府、大花筒”呢？根據審計署的報告，我們 1 年竟花費了數以十億元。從審計署署長自去年 11 月至最近發表的報告，我們發覺所花費的數字是驚人的。在最近於 11 月發表的報告中，審計署便炮轟了 10 個政府部門，每年浪費公帑 22.7 億元，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局空置的課室、購回過剩學位等。雖然沒有一個總數，但我們可以計算到，總花費約有九億多元。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由於公共街市檔

口空置率達到二十多個百分比，而且很多興建了的設施完全沒有使用，因此，審計署估計大約是浪費了 2.4 億元。至於土木工程署去年的花費，審計署便批評該署在迪士尼公園第一期填海工程簽訂合約後再次修訂，花費了公帑 2.7 億元。對於地政總署的批評，審計署指在收地時沒有要求船廠和租戶處理污染泥土及清理搭建物，又沒有搞清楚竹篙灣船廠的污染情況便收地，以致後來發覺該處含有很高的致癌物質二噁嘥，須花費大筆金錢清理，總數是 5.1 億元。

這些數目共約二十多億元，當中還未計算去年“維港巨星匯”的 1 億元，以及紅灣半島的十億八億元。此外，還有很多其他例子，例如基金的使用，亦受到很多批評。時間所限，我不多說了。政府不惜一切代價決定停售居屋，令我們在二萬多個單位的管理費、維修費方面，至 2006 年要損失二億多元，租金更不知如何計算 — 至 2006 年，租金的損失可能會達 15 億元。

我們在說的是十數億至數十億元花費，如果能夠節省這些錢，幫助最需要的人，那麼，香港的貧窮人便不致要在今天面對這麼大的困境了。因此，預算案主題的第二點“休養生息”，我覺得政府如果說要無為而治，讓人們自求多福，其實是在推卸責任。陳偉業議員剛才已提出了很多貧窮化和貧富懸殊的例子，我不重複了。今天，香港被稱為國際大都會，前任財政司司長更想香港當 **Manhattan Plus**，但我們竟然這樣貧窮，貧富竟這麼懸殊，有這麼多老弱傷殘得不到最基本保障，不能過合乎人道的生活，我覺得我們便不要說甚麼 **plus** 了，而只是甚麼 **minus** 而已，**Manhattan** 更不要提了。我們的情況真的較很多大都市還要差。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回應我提出的問題。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唐英年上任後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大部分也是承襲上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的預算案，即調高薪俸稅、削減公務員薪金，稍後政府還會提出各種加費，而各政府部門也是照原定計劃削減開支，警隊、廉政公署這兩大重要執法機關也會變得左支右絀，這是公眾所深知的。同時，司法機關也面臨因削資影響司法的威脅。所以，唐英年的預算案，極其量只可說是沒有再出新招落井下石、百上加斤，但距離“振興經濟”甚遠，也說不上是“與民休息” — 可能只是唐司長自己休息，民間仍是辛苦得很。

預算案既然乏善足陳，而稍有新意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和政府發債亦有其他議員詳加討論，我只是着重幾點發言。

第一，公共財務的透明度有倒退的跡象 — 今年政府提供的收入帳目十分籠統，令人難以看到公帑花在甚麼地方及是否適當運用。在財政緊絀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減低浪費。我希望有關部門將來會提供分成細目的更詳細的資料。

另一點影響透明度的是很多議員也有提及的所謂 “PPP” **Private Public Participation** 的做法，政府可藉這個途徑避開立法機關的審議，亦即是避免要向公眾公開交代。如果政府純粹是為了 PPP 能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那麼，仍然可以主動公開投入公共資源的數量，並接受立法會的規管。如果政府不自覺性地積極成立有效的監管機制，就難保不會出現公共資源私相授受的情況。昨天，《南華早報》的一位專欄作者便以濾水廠私營化為例，質疑政府採用這個方法究竟是節省公共開支，還是賤賣土地資源。

第二，禮賓府的用途 — 我今早特別提問關於禮賓府的用途。表面上，這只是佔政府開支微不足道的一部分，但其實牽涉的是非常重要的原則。禮賓府是前總督府，回歸之後，如果行政長官不入住，便應開放給市民。我相信很多市民會樂意參觀、拍照、遊覽，同時，這座歷史建築物也是一個旅遊名勝景點，必然會吸引很多中外遊客。政府甚至可以考慮容許經營茶座，發行紀念品等，藉此協助旅遊業，增加香港的收入。

可是，行政長官雖然自己不入住，卻要納稅人另花一筆不知其數的金錢作為他裝修、維修、管理和保安私人住宅的開支，並同時又保留前總督府作為他的宴會場所。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2003 至 04 年行政長官在禮賓府舉辦的活動共有 102 項，容許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關舉行的有 41 項，開放給市民的日子只有 6 天 — 政府表示，這 6 天已比殖民地時代多了兩天！偌大的禮賓府對外封閉，只留為行政長官請客專用，這是善用資源，還是製造特權呢？

我已經要求政府提供一張清單，列出行政長官和其他機構在禮賓府舉辦的活動，但至今仍未獲得回覆。將行政長官的特權放在市民的利益之上，這是香港人不願意看見的發展。

第三，政府的政策和資料研究 — 我的另外一項提問是關於中央政策組的研究項目。公共政策應該基於可靠的事實基礎，在其他國家亦有這種做法，就是 **Policies should be evidence-based**。但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有關政策的資料研究卻極其貧乏，而且用納稅人的金錢進行的研究，也幾乎完全不公開讓公眾得益。中央政策組所列的研究，大部分似乎不是政策研究而是政治研究。學術界感到政府面對財赤時，似乎第一步就是削減研究項目

的開支。但是，為了政治目的而推出一些不切合社會實況需要的政策不是節省金錢，而是浪費公帑。我希望政府要正視這個事實，加強研究，並且除非有特別原因必須保密，否則照例要公開，即使不能即時公開，也要盡早公開。這是一個藉着全民監管而提高研究水平的方法。

第四，法律援助（“法援”）一直受到本會深切關注，我已經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提及，今天不必再重複，但值得注意的數字是：當值律師 2004 至 05 年的預算是四千六百多萬元，即平均每名被告人所用款項為 1,820 元；而為廣大市民而設的免費法律服務方面，平均每名求助的市民所花的不及 100 元。法律援助處（“法援處”）2004 至 05 年全年預算是七億八百多萬元，這包括法律費用及經營法援處的費用。以香港七百多萬人口來說，平均每名市民 100 元。以一個重視法治的國際都會來說，這個數目絕對不能說是慷慨的。

如果政府繼續遏抑法援支出，香港法治的完善程度必然受到挑戰，就以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這個問題而言，法庭對此深感關注，因為其嚴重性已開始影響法庭程序的效率，但去年司法機構設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只能撥出不足 100 萬元，提供有限的有關程序資料，訴訟人無法得到法律意見服務的配合。

最近，我趁在“倫敦一日遊”，探訪了倫敦皇家法院專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而設的中心，這個中心辦得非常成功，不但提供法律意見，有助訴訟人得到公道，而且非常重要的是，使法庭聆訊更順利和更有效率。這個中心在 2003 年的全年公共撥款是 45 萬磅，即港幣 650 萬元左右。

第五，最後，我想重申我對銷售稅的意見。銷售稅是包括零售和服務的。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聽取法律界人士的意見，聽聽新增這種稅項會對法律服務的拓展有甚麼影響。法律服務的經營，特別是經營律師事務所，在過去數年已極其艱難，為了應付業內的競爭，特別對中小型律師行來說，只有減低收費一途，但利潤越來越微，經營的負擔卻越來越重，尤其是保險費用大幅提高，去年更因澳洲 HIH 集團倒閉，令全港律師要分擔四億多元的額外支出，去年已先付了一億三千多萬元，未來數年還要繼續承擔這項支出。在這情況下，政府開徵零售服務稅，對業界來說，顯然是百上加斤。而因應這個新稅項，還要付出額外的行政費。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對整個行業來說，成本增加，也會影響法律服務對公眾的吸引力。我所說的不是必然的服務，例如刑事辯護，而是以法律作為協助商業活動或保障市民各種權利的服務，這對香港的服務業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一步。我希望財政司司長不要因小失大，為了有限的稅收，而窒礙服務業的發展。

我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發表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整體來說是實而不華的。在香港經濟初現復甦的今天，普遍意見均認為較少的政策改動才是最有效幫助經濟穩健發展的良方。

近年在財赤高企的情況下，我贊成預算案內提出發行政府債券來籌集資金，作為開展對本港有長遠經濟效益的基礎工程和其他投資項目的資金來源。我相信發債可以減輕政府在基建和投資項目方面的經濟負擔，有助政府達成 2008 至 09 年滅赤的目標。

我也很高興看到政府已於兩天前推出“五隧一橋”證券化債券計劃，並初步取得理想的反應，預計能為政府籌集 60 億元的資金，更可以在目前銀行息率貼近零的情況下，為市民提供另一項投資選擇。最重要的是，今次政府首次安排所有證券經紀行都可以直接參與發行債券的程序，方便更多散戶投資者申請認購。我在此要特別稱讚政府的進步和開放態度。

因為過去在政府資產證券化或私營化（例如盈富基金和地鐵有限公司（“地鐵”）上市）的過程中，只是透過銀行把證券發行予大型經紀行，再轉轉折折給予中小型經紀行參與，並沒有好好地直接利用本地證券市場多年來運作良好的龐大零售網絡，忽略了中小型證券經紀行的直接參與機會。所以，我早在 2000 年時，便曾約見當時的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反映意見，促請政府在日後資產證券化、債券化或私營化的過程中，必須充分考慮本地中小型證券經紀行的直接參與機會。俞局長當時承諾，將來若再推出地鐵股份時，當局會充分考慮這些建議。雖然由於經濟環境轉變，地鐵股份至今仍未再推出配售，但我一直沒有停止爭取，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和不同場合向政府相關官員反映，政府應該給予中小型證券經紀行公平合理的機會，以充分發揮本地市場的完善零售網絡。

代理主席，為了確保政府在今次發債的過程中，給予中小型證券經紀行直接參與的機會，我較早前曾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局長，並在本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五隧一橋”發債項目時，明確地要求政府在選擇安排人時應作出適當的配合，在招標書內清楚列明必須充分利用本地證券市場零

售網絡的條件，而馬局長早前也曾公開應允有關的要求，最終當局亦坐言起行，首次給予所有證券經紀行直接參與債券發行的機會。

按照政府的計劃，在今次“五隧一橋”的發債計劃順利推行之後，其餘 200 億元債券預計很快或可能於今年夏天前推出，以“錢搵錢”的方式替政府籌集更多資金，作為發展基建項目之用。政府亦有計劃於 2005-06 年度落實機場管理局私營化和兩鐵合併的安排。因此，我也希望這次的經驗可以作為良好的開始，當局應盡快檢討，使日後推出更多證券化或債券化計劃時，能夠參考這次經驗，進一步完善各項發行細節，繼續安排所有證券經紀行直接參與，以便利散戶投資者，從而達致一個多贏局面。

代理主席，稱讚完畢，便要批評。證券界雖然普遍歡迎政府的發債安排，不過，對於預算案沒有進一步提出一個方案，以實踐政府多年來許下“取消最低經紀佣金便會取消股票買賣印花稅”的承諾，我和業界感到極度失望！

我在 2001 年至今的數年間，曾多次先後向 3 位財政司司長提出取消股票買賣印花稅的理據和表達強烈訴求。單單在本會，不計在委員會的發言，粗略計算，便在不少於 6 次的大會發言中也有提及，也多次重申要求政府取消股票買賣印花稅和調低相關徵費及收費。但是，唐司長與前兩任財政司司長一樣，沒有作出合理和公平的回應，只是輕輕一句“不會”或“因為財赤，不會”的敷衍說話，而欠缺一個合理和有系統的方案及時間表，來落實調低或撤銷股票買賣印花稅。

一直以來，政府強調為了跟隨國際大趨勢，減低交易成本，提升本地證券市場競爭力與國際接軌，必須取消二十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最低經紀佣金制，並於多年前許下承諾，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後，便會取消股票買賣印花稅。遺憾的是，最低佣金已經取消了一段長時間，但股票買賣印花稅卻依然原封不動，與國際沒有徵收股票買賣印花稅的大趨勢背道而馳，更遑論與國際市場接軌。

我想在此提醒政府，在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後，政府的股票買賣印花稅已經佔了股票買賣成本的一大部分。然而，政府只是坐着、“攤大手板淨擺”，而經紀卻要投入很多資源、人力、物力為投資者服務，為香港的證券市場和金融中心地位作出貢獻。既要“捱騷仔”和面對市場風險外，更要面對嚴苛和不公平的監管，其實也可以說是“慘無人道”、“無天理”！

政府多次以近年財赤高企為藉口，表示沒有減稅的空間，因此不會取消股票買賣印花稅。不過，如果細心分析，便會知道股票印花稅每年平均只佔政府綜合收入的 2.4%，在出現財赤的數年間，更只佔 2.2%，反映出股票印

花稅佔政府收入的比重實際上並不高，財赤亦不應作為政府開脫違背承諾的藉口。

代理主席，九七回歸前的 5 年，股票買賣印花稅只佔政府總印花稅收入的 26%，其後曾上升至 46%，這是由於九七回歸後香港經濟受國際金融風暴、恐怖襲擊等外圍因素影響，經濟持續放緩，樓宇價格和成交萎縮，導致政府樓宇買賣印花稅收入大減所致。事實上，股票買賣印花稅佔政府總印花稅收入的比重一向相當低，對於減赤的影響可以說是微不足道。至於樓宇買賣印花稅收入下降的部分，更不應以股票買賣印花稅作為代替品。

回歸之前，部分賣地收益已經撥入土地基金，並於回歸後轉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從而獲得額外約 2,000 億元的財政儲備。雖然過去數年香港接二連三遭受突發事故的衝擊，經濟受到嚴重影響，但在中央政府的關懷和大力支持下，香港經濟得以從去年年中走出谷底並漸見復甦。按預算案 2003-04 年度至 2008-09 年度中期預測顯示，雖然財政儲備將下調至 1,600 億元的水平，但與九七回歸前 5 年的平均財政儲備一千四百多億元相比，實在有增無減。因此，雖然樓宇買賣印花稅的收入減少，但實際上可從土地基金轉撥財政儲備的收益來互相抵銷。

經過剛才的分析，大家都會明白，取消股票印花稅對政府的整體財政收入的影響根本不是很大。不過，我也體恤政府，在經濟剛復甦的今天，要求政府“一刀切”全面取消股票買賣印花稅，未必這麼容易做到。為了避免政府諸多推搪，“唔想佢賴貓”，政府不做，我便替它做，所以，我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方案，經過平衡多方面（包括穩健財政、經濟實力、國際趨勢、投資成本和市場競爭力等）的因素後，我在此再次強烈要求政府以逐年遞減的方式逐步減低股票印花稅，由 2005-06 年度至 2008-09 年度的 4 年內，將股票買賣印花稅率每年遞減 0.05%，直至 2008-09 年度全面取消為止。

我相信，這個中間落墨的建議不但不會對今次的預算案和中期預測帶來負面影響，反之，將會提高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而且，因為政府遵守和履行其承諾，所以將會有助增加市民對政府的信心，為政府日後的管治和施政建立良好的基礎。

代理主席，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遵守履行其承諾，而不應“說一套，做一套”，用“拖”字訣敷衍取消股票買賣印花稅的承諾。政府在財赤時不肯減，有盈餘時又不肯減，嚴重破壞其管治誠信，損害業界和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對於今次的預算案，我原本因為政府發債安排的表現理想，而給予較高的分數，達到 B+ 評級的水平，但因為財政司司長沒有就股票買賣印花稅提出一個公平合理的調減或撤銷的方案，正所謂“一子錯，滿盤皆落

索”，所以我對整份預算案的評級可能調低至一個負面的水平。因此，我再次懇請財政司司長懸崖勒馬，不要一錯再錯，而應該重新檢討和認真考慮逐年遞減股票買賣印花稅的建議，並於下星期作出恰當的回應。否則，我對於這份預算案也是有所保留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也藉此機會與財政司司長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有關醫療的部分。

近年來，香港的公營醫療衛生撥款每年達三百多億元，如果把這三百多億元分給 680 萬人，每人大概平均可以得到 5,000 元。

也許我們可以談談這 5,000 元可以在醫療上做些甚麼。視乎不同醫療機構的醫療成本，5,000 元可以為 25 至 100 人注射流行性感冒（“流感”）預防針，提升他們在當年流感季節期間對流感的免疫能力；5,000 元亦可以提供約 25 人次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其實，在大部分國家，國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每年平均不足 10 次，5,000 元其實可以足夠滿足 3 個人或以上全年對普通科門診的需求。但是，若把這 5,000 元應用在高科技醫療項目上，5,000 元可能只是足夠進行磁力共振掃描，而且只是掃描身體的一個部分而已。如果病人病重而要入院，根據今年的預算案的估計，5,000 元只能應付這個人四分之一的出院成本（根據今年的預算案的估計，每名普通科病人的出院成本是 20,680 元）。我們可以從上述數字看到預防和第一線的基層治療遠遠較高科技治療便宜得多。如果預防工作做得好，公共衛生和第一線的基層治療服務也做得好，對於紓緩補救性治療和昂貴的住院服務的需求，其實有很大的幫助。

今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獲得的財政撥款為 281 億元，同年，衛生署獲得的財政撥款則為 29 億元。我們可以從這些數字，看到我們的醫療體制投放在補救性治療和住院服務的撥款，與預防醫學和公共衛生的撥款是 9 對 1 之比。這不是今年獨有的情況，在過去一段頗長的時間內一直維持這個比例，即 9 對 1，反映出我們的醫療體制長期重治療而輕預防。過去 10 年，我們的公營醫院發展得美輪美奐，但我們的公共衛生似乎相對地停滯不前。

對於這個現象，多年以來，我在很多不同的場合也曾指出過，但香港社會、香港政府和香港醫學界似乎都沒有作出積極的回應。直至 SARS 出現，凸顯出我們的醫療體制有許多不足之處，我們引以為榮的醫院系統成為

SARS 爆發及擴散的溫床，我們勢孤力弱的公共衛生體制趕不上疫情的急劇發展而疲於奔命，結果，疫症造成 1 755 人受感染、299 人死亡。

要改革我們的醫療體制的缺失，不可以單靠投入更多資源，因為我們知道，每一個社會能夠投放在醫療上的公共資源總有上限，沒有辦法滿足所有人在醫療上的所有需求。

因此，有人一廂情願地以為容許公共醫療機構加費及保留因各項收費而獲得的資源，就能解決公共醫療的資源不足問題。其實，增加公共醫療服務的收費是一把雙面劍。一方面，把公共醫療收費增加至較為貼近私營醫療的收費，的確能使有能力負擔私營醫療收費的人有更大的理由選用私營醫療，從而減低公營醫療的壓力，但另一方面，為數不少的公營醫療使用者根本沒有能力負擔私營醫療的費用，公營醫療收費增加 10 元，他們可以使用的金錢可能便會減少 10 元，無論公營醫療收費增加 10 元、100 元或 500 元，都無法使他們轉用私營醫療服務，因此，增加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只會令他們百上加斤。

如果政府容許公營醫療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提供私營醫療服務，讓公營醫療機構以五花八門的方式增加資源，其實只是提供資本給公營醫療機構經營業務，只會使公營醫療機構處處向錢看，使公營醫療服務質素進一步下降。我要重申，在公營醫療機構提供私營服務，對大部分公營服務使用者不公平。私營服務應該由私營醫療機構按市場規律和本地及國際醫學界認可的標準來提供。

在 SARS 之後，在醫管局面對財赤之際，政府容許醫管局保留一些醫療及非醫療的收入作為醫管局資源的一部分，這個安排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政府有責任監管有關資源的使用，同時，在每年制訂財政預算時，重新檢討有關安排的需要。政府應該考慮香港整體的醫療發展及我上述提及有關安排的利與弊。

有跡象顯示，醫管局及大學有意容許更多資深醫生作有限度的私人執業，醫學界對此安排深表關注。香港醫學會也正就此進行諮詢。我認為在這事件上最重要的考慮是市民大眾的利益：這個安排會否攤薄公共醫療使用者的資源？又會否影響他們所獲得的醫療服務的質素？這些醫生由公帑聘請在公營醫院為市民服務，有否機制令他們在有限度私人執業安排下能夠公還公、私還私，在公營醫院服務時能夠全情投入，在診治私家病人時不會利用他們在公營醫院的聯繫去補貼這些私家病人？政府應就此與有關機構檢討這些安排有否實際上的需要，並督促有關機構制訂有效的監管機制。

其實，要改革香港醫療體制，我們可以探討兩大方向：

第一個方向是重新為公營醫療服務定位。

所謂定位，就是向市民表示在有限的公共資源下，政府和公營機構沒有可能為所有人提供所有服務，所以一定要制訂先後緩急。我覺得在眾多先後緩急項目內，最重要的是加強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並投入適當的資源。正在發展的健康防護中心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政府對這個項目應要有長遠的資源承擔，不能每年好像今年一樣，一方面要成立衛生防護中心，另一方面卻削減衛生署的資源。第二個公營醫療的着重點是把資源投放在大部分市民都沒有能力承擔、而每個人都有可能需要使用的項目上，例如大部分危疾治療及救急扶危的服務。又例如一個人遇到嚴重交通意外，不論有否金錢，有否醫療保險，也極有機會首先就被送到公營醫院的急症室，因此這些服務一定要辦得好。第三個着重點是要着重醫療人才的培訓，在過去幾年，由於醫管局和公營醫療機構的資源緊絀，新一代的醫護人員的培訓並不理想，正待面對除了資源以外的人才、技能方面的斷層現象，所以我希望這個着重點能夠使未來的醫療人才更配合香港醫療發展的需要。第四個着重點是為貧困的人提供醫療安全網。最後一個着重點是為醫療科研投入更多資源。**SARS** 能夠在短期內“破案”，全賴本港有世界級的醫療科研人才。與其他發達地區相比，這些醫療科研人員一向得到的資源少得可憐，在 **SARS** 後更要面對資源削減，這個安排是十分可耻的，政府應該着力糾正這種情況。

第二個重要的發展方向是醫療融資。我們不可以在政府財政充裕、社會富裕時，就說沒有融資的需要，在經濟不好的時候，又說不可能在這個時候提出；因此，即表示任何時候我們也要開始提出醫療融資。在發達地區內，除非政府能夠不斷增加稅收，否則根本不能應付不斷上升的醫療需求。香港是一個低稅率的地方，而且正面對財赤危機，當務之急是尋求在公帑以外一個可以長久維持的醫療融資方案。政府的考慮不應只是為醫管局增加資源，而是應該為全港的醫療體制增加資源，全港的醫療體制，當然是包括公營醫療服務及私營醫療服務。

香港擁有優秀的醫護人員、兩所世界級的醫學院及頂級的醫療科研人員，如果他們只能為香港 680 萬人服務，其實是非常可惜的。我近期經常到北京、上海和廣州作醫學交流，發現這些城市已經成為地區的醫療中心，患病而沒法在地方上醫治的病人都會到這些都會求醫，而且為數不少的病人是用自己的資源負擔醫療費用的，因此，有大量的醫療資源和病案流入上述城市。香港絕對有可能和有條件繼北京、上海和廣州這些城市後，成為全中國其中一個醫療中心。隨着自由行及更方便的出入境安排，將會有越來越多內地人能夠接觸和使用香港的醫療服務，而隨着這些醫療服務使用者數目增

加，本港的私營醫療服務會投入更好的資源，也令私營醫療服務的固定成本相對地減低，使更多內地人和本地人也能夠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收費。因此，如何拆除這些屏障，令更多內地人認識、接觸和使用香港的醫療服務，是我和醫學界都非常願意與政府探討的地方。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不能為我的界別帶來驚喜，因為政府手起刀落，削減衛生服務的資源。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好像一個貧血的病人，嚴重缺乏營養 — 我所指的營養是財政和人力資源 — 可惜政府沒有為醫管局對症下藥，反而在它的身上割肉放血；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再度削減醫管局 14.3 億元的開支。

在政府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和醫管局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下，總共有 1 084 名護士和 129 名專職醫療人員離職。上述計劃已經令不少擁有豐富經驗的人才流失，嚴重影響人力資源的安排。令人遺憾的是，今年的預算案還計劃削減 127 名護理人員和 135 名專職醫療人員；相對而言，醫務人員，即醫生的總數卻增加 147 名。護理人員和專職醫療人員同樣緊絀，政府只增加醫生的人手，卻削減前線的護理和專職醫療人員，政府如果不是厚此薄彼，便一定是“打錯算盤”。因此，我希望政府公開解釋這樣一個不合理的理由和現象，並制訂清晰的人手指標。我希望政府不要帶頭製造分化。作為這些界別的代表，我一定要指出這個十分危險的現象，讓財政司司長知道。雖然財政司司長可能已下放了權力給楊局長，但請他責成楊局長查究原因。

香港自從去年經歷 SARS 疫潮後，今年年初又受到禽流感和甲型流感的威脅。醫療體系大病未癒之際，同業卻要面對資源短缺，以及應付醫療服務需求大增的問題，令他們承受龐大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肯定是百上加斤，瀕於耗盡的邊緣，我其實已多次提過這 **burn out** 現象。很可惜，他們的無私奉獻並未能獲得合理的對待，醫管局早前還試圖大幅削減 1998 年 4 月以後入職合約同業的薪酬和津貼，進一步打擊同業的士氣，窒礙專業發展，影響醫療服務的質素。好像其他國家一樣，香港正面對人口上升和人口老化的問題，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逐年上升，但政府對此視若無睹，還計劃削減公營醫院 128 張普通科病床，再三把財赤凌駕於市民的生命、健康之上。

近日來，報章大幅報道我星期一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帶出關於癱瘓病人斌仔要求准許安樂死的新聞。他是一名無助的病人，需要一部外置呼吸機。政府吝嗇幫助有需要的病人購買必需的醫療儀器，但另一方面卻大肆花費，以 1 億元舉辦貽笑大方的“維港巨星匯”。歌舞昇平的背後，活生生是一幅“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的景象。

代理主席，大嶼山人口不斷上升，單以東涌為例，該區人口預計會由 2002 年的 42 000 增加至 2011 年的 95 000。該區的醫療設施十分缺乏，現時只有一間東涌健康中心為市民提供公營醫療服務，但該中心和該區的私家醫療服務均未提供夜診服務。大嶼山近年急速發展，很多大型建設均在該區發展，既有已落成的赤鱲角機場，又將會有迪士尼公園的落成。預計該區將會持續發展，人口流量大幅增加，政府一定不可以這樣古板、這樣死板，一成不變，以每區 20 萬人才可以為他們提供一間大概有 1 100 病床的醫院為理由，遲遲不在那裏準備興建醫院。如果要待該區的人口達 20 萬才興建醫院，為時已晚。我希望政府為該區居民提供合理和具質素的服務，尤其是該區隨時有機會因風吹雨打，青馬大橋隨時封閉。我請財政司司長責成楊局長三思。

政府一直不肯增加資源推動基層健康服務，經常執着於財政赤字，目光狹窄，未能領略基層健康服務可以發揮“預防勝於治療”的作用，長遠有助減少市民的病發率和減低醫療成本。我再次促請政府設立跨部門的合作或工作小組，加強基層健康服務，例如致力推廣職業安全、改善空氣及食水質素，以及持續執行全城清潔運動等。這樣才能更有效控制疾病的傳播，使市民的健康得到適當的保障。

有關公私營醫療服務嚴重失衡的問題，這數年來，我一直在議會催促政府加強公私營醫院的合作。近來有 4P 的出現，即 **Private Public Partnership Project**，我希望政府在這 4 個 P 方面多盡一點力。很可惜，政府近來的成績仍然強差人意，最明顯的例子是在去年 SARS 期間，公私營服務協調不足，以致公營醫院須獨自承受極大的壓力。因此，我促請政府加倍努力，再次請財政司司長責成楊局長。

事實上，今年年初，我在這議會已提出更完善醫療融資政策的問題，促請政府加以正視，廣泛參考外地的經驗，研究一套更完善的醫療融資方案，諮詢市民大眾，以便盡快制訂一項可持續的新政策。政府最近計劃把這個醫療融資方案再呈上立法會討論，我希望政府集思廣益，廣泛諮詢同業和廣大市民，以平衡納稅人、醫護服務提供者、病人及政府等多方面的利益。不過，我要再次告知政府，請不要仍就“頤康保障戶口”花工夫，因為我已提過，“頤康保障”這概念完全帶有道德風險，政府是無法取回回報的，請緊記！

CEPA 紿予香港開拓內地市場優惠的待遇，當中醫生和牙醫可以進入內地市場執業，但護士和其他專職醫療的從業卻沒有得到相同的待遇，這又是不尊重衛生服務界專業人員在社會的貢獻的表現。因此，我希望有關當局不要製造分化。雖然即使有 **CEPA**，我估計我的同業也未必有興趣進入內地執業，但這不表示不應該向我的同業提供這個機會。

代理主席，我想談談其他問題，便是我以往經常提及的關於《基本法》第一百條的問題。該條列明公務員的年資、薪金、津貼和福利待遇，以及服務條件，均不能低於原來的標準。有關“原來的標準”，我一直說涉及很多繁複的因素，例如當時的生活指數、消費模式、經濟狀況，而不能單純以金錢來衡量。政府繼續以“大石壓死蟹”的手段，削減公務員的薪酬，不斷把公務員的編制縮小，嚴重影響公共服務的穩定性和持續發展。請政府不要只拿着《基本法》第一百條來跟我說話，除非你們又要就此釋法，但我絕對不希望你們就這條文釋法。

代理主席，雖然我不滿意政府削減衛生服務的資源，但財政司司長今年採取了一些務實和富創意的開源節流措施，例如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優惠限期，有助市民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對於發行債券和自訂車牌這些計劃，我認為是可以奏效的，並可以獲得一筆可觀的收入。不過，我不支持政府開徵商品和服務稅，因為這樣會打擊市民的消費意欲，甚至影響遊客到香港消費的意欲。

此外，我相當支持“污染者自付”這計劃，但令我很反感的是，有些大財團以“利”字掛帥，肆無忌憚地製造大量廢物。最近便有大地產商計劃拆卸紅灣半島，估計會製造 20 萬噸 — 財政司司長，是 20 萬噸 — 建築廢料。這樣不但會破壞環境，還浪費納稅人很多金錢。我不知道政府如何干預。即使在“污染者自付”或“製造建築物廢料自付”的概念下，他們還可以繼續肆無忌憚。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向我們提供一些方案。

財政司司長成為了下一屆行政長官的熱門人選，我希望他有豁達的眼光、清晰的計劃來處理財赤問題。我希望他能堅持自己的理財哲學，應加則加，應減則減，一定要盡量符合全民利益，勇往直前，不要給某些政團或大財團掌握着他。

此外，我估計財政司司長一定會認同我就煙稅的看法。我較早前曾在另一會議上向財政司司長提問，我不明白他為何不增加煙稅。一手煙和二手煙均會製造很多醫療問題，這是相當清楚的，尤其是二手煙。試想想我們的下一代，為甚麼可以讓二手煙令他們患上肺癌或其他疾病呢？我請財政司司長在下一份預算案中，大量、大量增加煙稅。酒稅我不敢說，因為有些人認為飲紅酒可以幫助某些官能。不過，我還是認為不應該酗酒，所以也應該加酒稅。

整體來說，對於財政司司長今次的處女作，我原則上是支持的。多謝代理主席。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說說社會福利開支的問題。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社會福利開支方面的表達，可說是這麼多年來最不清不楚的了。剔除了社會保障的開支，社會服務開支表面上是削減了 5.7%。在公布的預算案中，我們只看到，不把社會保障的開支計算在內，其他的開支包括青少年服務開支削減了 13.7%，社區發展服務削減了 52.6%，撥給非政府機構的資助削減了 4.2%，這些數字都令人感到很震驚的。

當然，我們可以很簡單地批評政府大刀削減了社會福利開支，不過，我也明知這些數字並不是這麼簡單的，結果我要透過向政府提出有關預算案的質詢才能弄清楚這些加加減減的數字。代理主席，為了把數字納入紀錄，請容忍我列舉大量的數字：簡單來說，不計社會保障的開支，撇除了為增加就業而開設的臨時職位所需的經費，亦減去了去年由於 SARS 而支出的項目，可見因公務員減薪而減去的支出是整體的 2.26%，因財赤而削減的是 3.47%，亦即 3.2 億元。這是稍高於我們在預算案之前獲得知會的 3%。政府實際上已照顧到現時不少服務嚴重不足的情況，亦為此增撥了 4.3 億元，用剛才的基數來計算，就是增加了 4.88%，主要是安老服務增加了 3 億元，復康服務增加了 9,000 萬元。

說了這麼多數字，大家會問，不計算公務員減薪，不計算為增加就業開設臨時職位的開支，不計算 SARS 的開支，究竟社會福利服務的開支是加還是減呢？這便要留待財政司司長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來說了，因為由我說，是政治不正確。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社會福利界一直鼓勵市民參與義務工作，近年更提出不少新意念吸納商界參與社會服務。財政司司長就預算案發表的演辭中回應：“至於社會服務方面，社會服務機構不遺餘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鼓勵商界參與社會事務，實在值得讚揚，所以政府預留 2 億元一筆過的撥款，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的夥伴關係，以及鼓勵工商機構參與扶助弱勢團體。”社會服務界普遍歡迎這項安排，社會服務界亦會積極研究如何有效運用這些資源。

代理主席，我本來也想討論貧富懸殊的問題，不過，看看今天的標板上所列，今天的議題實際上是《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所以我便收回這部分的演辭了。

我想談談醫療的開支。在醫療開支的部分，我不想提到太多的數字；跟剛才正好相反，剛才是要說清楚那些加加減減，所以要說出很多數字，不過，醫療開支的數字反而很簡單。剛才有兩位議員，勞永樂議員和麥國風議

員亦已經提出了一些。在醫院管理局的資助額方面，除了減薪之外，是有實質上的減少。大家也知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面對着嚴重的赤字，而人口和高齡人數的增加，又會增加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需求增加，資助額下降，以及財赤的惡化，對於醫管局所能提供的服務質素，是會造成沉重壓力的。

去年，在 SARS 期間，就我們的醫療系統，政府委任的專家小組報告中提出了不少其中的不足之處。政府雖然表面上在醫院處理傳染病方面增撥了資源，但卻不能彌補從另外一個袋中所削減的資源。

另外一個醫療問題，希望政府也留意的，就是人手問題。醫生人手增加，勞永樂議員會感到很開心，護理人員減少，麥國風議員便會很不愉快。我們要留意的現象，是在削減醫管局的整體開支的情況下出現的，令人擔心的就是，醫生人手增加，並非由於服務的需求而增加 — 我剛才提到，服務需求是增加了 — 增加醫生人手的原因與此完全無關，增加只有一個主要原因而已，就是醫生對專科訓練的需求，即護士不用接受專科訓練，醫生便要。我們明白，醫生接受專科訓練是很重要，這是對於我們的醫療服務質素是很重要的。我們亦知道，醫生在接受專科訓練期間，實質上也是提供服務的。但是，是否所有的專科訓練責任，都應該由醫管局差不多全數承擔呢？我留意到這個現象，是在九十年代以後才出現的，以前大部分的專科醫生是自行處理這方面的。我希望政府正視醫生專科訓練的責任誰屬的問題，如何分配才算是合理呢？這是要想一想的。

第三個有關醫療的問題，就是分區不平衡的問題，就預算案，我問了一項質詢關於不同的醫院聯網在藥物開支上的數字，發覺差距是大得很驚人的，我不說實際比例了，但可見港島西聯網的開支，是新界西聯網的數倍 — 是數倍，原因可能是由於病床分布不均，可能是病人的種類不同，亦可能是用藥不同。“哈佛報告書”好幾年前已經說過，香港的病床資源分配不均，其實當大家想到新界西的人口是沒可能少於港島西的人口時，便會明白不均對於部分的居民來說，是不公平的。

所以，就這個問題，最難解決的就是當醫管局仍面臨財赤，在整體開支遭到削減的情況下，如何令資源分配平均一些呢？這是一個相當難於解決的問題，亦是對醫管局的工作的考驗。這個問題要正視，對香港的居民來說，是應該公平一點處理的，香港雖然很小，但由天水圍去到瑪嘉烈醫院，路程始終是相當遠的。當然，現在有 3 號幹線，不然，要走這路程便很慘了。不過，我不知道救護車走這段路又是否要繳費。這個問題數年前已經有人提出了，但至今仍未有改善。這也是一個問題。

最後，我想提的，是自選車牌號碼的問題。這建議似乎很有新意，不過，大家都知道，其他國家也有這做法的。我不知道其他國家在實施自選車牌號碼之前，有沒有香港的那種拍賣車牌的傳統做法。為甚麼我會這樣問呢？我擔心這做法只是表面上增加了收入而已。我現在說的是基本經濟理念。以前的車牌是有限供應（**limited supply**），所以在拍賣的時候便可賣得高價，這即是我們的 **elasticity** 問題，是直的，所以多人想要的時候，大家便會爭。

但是，自選車牌一出以後，理論上供應是無限的，價格自然會大幅下降。舉例來說，姓許的，便無須爭買 HU1 的車牌，姓黎或姓賴的，便無須爭買 LA1 這個車牌，他們大可以創作出甚麼 KK LAI、CK LAI、LAI ON ON 等無數的車牌。政府推行這個自選車牌制度，究竟會增加收入，還是會減少收入呢？我不知道。所以政府便要很小心地檢討和注視這個問題。如果從基本的經濟理念來分析，我覺得是有可能減少整體收入的。令我最擔心的就是，傳統的車牌拍賣所得的收益，是會放入獎券基金的，現在明顯沒有需要爭 LA1 了，如果我姓黎，便乾脆的用 LAI，再加上自己的 **initials** 等上去便行了，那還有需要拍賣嗎？自然地，傳統的車牌拍賣活動一定下降，於是獎券基金的收入亦明顯地會下降了。所以，我只希望政府密切留意，獎券基金的收入是否真的會減少了。當然，政府可以考慮將從自選車牌制度所得的部分收入撥入獎券基金，不過，如果整體加起來收入仍然下降的話，那便應該收回此計劃，重新再作考慮了。希望財政司司長聽到我的這番話，這建議雖頗有新意，但可能未必是好事，即從金錢收益的角度來說，未必是好事。當然，擁有自己的喜歡的車牌號碼，是一件愉快的事，如果還能慳一點錢便更愉快，但這做法對我們的庫房是否有好處呢？這便要想一想了。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多謝。

李家祥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唐英年司長的處女作，但已是我參與這議會的第十三份，亦應該是最後一份預算案的辯論。事實上，在八十年代中期，我已代表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以香港總商會稅務副主席身份，不斷就預算案發表意見。當時傳媒稱我為“專家”，但在當了議員後，慢慢便變成了政客。經驗多了，見識多了，在談理想中，便多了一些現實的考慮。這個時候，說話比較難明，亦不容易說得清楚。事實上，我在議會中所說的很多話，要在很多年後才可以實現得到。舉例來說，我在 1984 年已開始談及銷售稅，經歷了五六位財政司司長，政府和大眾現在才可說是在現實上看到有真正需要；在 2002 年，我提出取消遺產稅，唐英年司長可能也曾聽過。現在我不用再說了，因為黃宜弘議員、田北俊議員、

劉漢銓議員及很多其他議員也談論這問題。所以，我今天便不用操心，喋喋不休，重提我以前的論調。

今年的施政報告以“休養生息”作為主題，我十分認同，因為我放假 3 星期後，也算已經休養生息，人胖了不少。我希望今天這項預算案辯論可以輕鬆一點，簡單和易明一點，所以我今天沒有預備特別的講稿。

我在埃及船上度假時，沒有甚麼事做，每天看日出日落。在非洲看日出日落，是一個美景，更令我明白了一句我以前想不到的話，便是“黎明之前，天色最黑”（*The night is always the darkest just before dawn*）。香港的經濟經過了這 5 年很黑暗的時期，經歷了金融風暴、SARS 肆虐，加上中國城市對外開放，對香港經濟體系帶來結構性的衝擊。這些都是很突然和很凌厲的打擊，足以“考起”很多財經金融專家。這 5 年的噩夢，我相信人人都會記得，印象猶新。不過，作為議員，我們在這時如果只記着翻舊帳，肆意批評，這當然是很容易做到。可是，在黎明開始時，我們應該睡醒，要面對新一天了。在這政治經濟變幻交錯的時間，有多少我們議員今天的發言，又是具前瞻性的呢？我們明天要面對的，又是一個甚麼日子呢？

代理主席，我有一個習慣，便是每天早上起來便會打電話上網，看看當天天氣如何，尤其是在英國，天氣一般都是有陽光，間中有雲，又有驟雨。提到經濟分析，政府一般的說法也是，有機遇又有危機，可以審慎樂觀。我們作為香港市民，又如何準備未來的一天呢？唐英年司長在數月前才臨危受命，我則在 13 年間由專家變了政客。唐英年司長卻是先從政，突然間要在數月內變成財經專家。他如何可能洞悉天機，立即在數月內可以做到改朝換代，把去年前財政司司長定下的藍圖更改？我真的不知道他如何做得到，而我覺得這樣的要求對他根本就是不公平的。

因此，對於這份預算案，我不會好像其他議員，只批評唐英年司長沒有新猶，而是會看他稱職與否，是否符合一些公平的標準。3 個公平標準，主要是我定下來的。第一，施政報告及預算案公布時間，在兩年前改動過後，時差緊密了，預算案須緊貼施政報告的主調。既然今年董先生已經說明要“小政府”，要休養生息，我覺得大家根本早已知道不能對這份預算案有太大期待。

第二，當前財政司司長訂立的 3 個目標：加稅的目標、削減支出的目標，以及經濟增長的目標，至今天仍未能達到（如果已達到，便可平衡預算了），經濟剛復甦時，如要改動這 3 個目標，我覺得便要看看經濟復甦的勢頭有多大、能否持續、力度有多大、深度有多少、闊度有多少。未掌握這些數據便

先改動加稅和削減支出的建議，我覺得會帶來一些後果，尤其是加稅或加支出可能會在經濟復甦時帶來通脹，便又會被人責怪。在這時候，我覺得應該盡量避免有太大的改動。

第三，是避免政治化。我在 3 月曾經發表一篇公開的論文，提到今年是政治化的一年，總共有 3 個選舉，在台灣、美國、香港舉行，都很複雜，加上中東局勢，好像一個未拆藥引的炸彈，形勢實在不容易看透。在這時候，要社會建立一個共識；要經濟學家建立一個共識，是相當困難的。我寧願視今年的預算案為一項未完成的工程（*work in progress*），留待下一年才看看唐英年司長未來數年的真正藍圖。我覺得這反而是一種更適當的做法。這樣可以讓唐英年司長審時度勢，這是一個比較精明而又自我克制的工作方式。

去年，我看預算案，是看看與預算是否相符，結數下來有否赤字。去年，我評分不高，因為與預算相差很遠，結數後赤字又很大。今年的預算也不大準，由近 1 000 億下跌至 500 億，但始終有驚喜，不管是誰做出來，也不管如何達到，不要分析那麼多，赤字最終的結果是好的。如果公司公布這樣的業績，股票一定上升。我覺得這份預算案有稅不再加，有支出不重手減。作為一個議會監察者，我覺得大家還想怎樣呢？大家還要求些甚麼？我覺得明年盤數也很容易看，因為變賣資產後，一定會“靚”一些。不過，往後便真的要看唐英年司長的工夫了。

在理財哲學方面，我也得到一些啟發。當我前往埃及的 **Edfu** 神廟時（不知有多少人曾經到過那裏呢？那是 5 000 年前建造的神廟），得知當時的徵稅方法很簡單。神廟內建造了一條秘道引入尼羅河水，視乎當年尼羅河達到哪個水位，便決定徵多少稅，因為那是沙漠地帶，水越多便代表泥土越肥沃，下一年應該繼續豐收，豐收年便會多徵收一些稅，如果那一年收入不好，便徵稅輕一些。這是 5 000 年前的論調。

就此，我們現在所說的“能者自付”，甚至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的反經濟周期的理財法，我覺得也有一些新定義。對於“能者自付”，很多議員的演繹是誰有能力便永遠要多付。我覺得“能者自付”可以有另一個解法，便是那一年大家有能力的話，大家也多付，而不是一批人永遠多付。對於反經濟周期，何俊仁議員只說出了一部分，便是經濟不好時，政府要“使錢”，這是我同意的，在理論上是行得通的。但是，不要忘記，到經濟轉好時，誰願意支持加稅呢？如果整個政治環境能做到經濟好時大家一齊加稅，經濟不好時“使錢”，這同樣行得通。可是，我覺得在這個理財理想之後，要考慮現實。

《基本法》載明的平衡預算，量入為出，在現時的政治架構及現實下，是很難實行的，唐英年司長深深明白這點。在現時經濟不好時，要減支出、加稅的話，在政治上根本是很難很難行得通的；反而經濟好的時候做很容易。但是，如果要真的這樣做，便要就《基本法》有一個更寬鬆的演繹，尤其是在財政儲備的討論上要很小心，因為一定要在經濟好轉時，能夠真的可以加稅，儲備充足彈藥，積穀防饑，然後在經濟不好時，才能夠加以運用。在這情況下，是很難很難的，甚至要很小心，不要定出一個上限，或一個儲備的下限，才能夠採用這種做法。這個想法未必是一個理想的理財狀況，但配合一個實際的政治環境，並非一個不可以考慮的方向，但政治氣候亦是難以觸摸的。

我想說一說，今年中國推行 CEPA 和自由行，政府應記一功。我也曾說過，這些政策單方面看來好像香港是盡得好處，但我覺得香港亦無須謙卑，如果常說香港受人恩惠，是會令香港人擡不起頭來，亦會令中央官員看不起我們的。香港講政治，很多時候只是講心，不大記得講金，但中國則絕對講心亦講金。我覺得提出這些爭取時，我們不要忘記以政治配合經濟（可惜香港人有些時候卻好像要求經濟去配合政治），因為我覺得香港有很多有價值的地方，萬事也與中國有商量。我覺得唐英年司長更要領導香港的經濟自我增值，令我們在中國的價值、在其他方面的價值能有所貢獻，因而令我們可以不卑不亢。

提出這些主要觀點及數據時，我們無須妄自菲薄。不過，當然，這些事不是只由香港政府做，香港“小政府”，不能全部由政府做，很多時候，應由商界、專業界做。中國的制度與香港不一樣，中國政府的政經不大可以分開。很多時候，在面對中國政府的爭取時，我們必須做到相當克制。我們所有從政人士也要幫幫政府的忙，不要採取挑釁、敵對的行為，否則，會帶來反效果，令香港的經濟價值下降，甚至終有一日，令香港變成政治上，或中國在國際政治上的一個負資產。屆時，我們僅餘的經濟價值也未必是一個保險了。

我就 Public Sector Reform 上曾說了很多話，我亦在 Government Efficiency Unit 說過話，今天我不重複。那天，我談及很多關於私營企業合作、資產上市、薪酬檢討等問題。事後我發現很多公僕（我當時對着數百名公僕說話，）的回應都非常好，證明我們很多公僕的領導階層實在很有心，思想也很開放。唯一我們看不到的，是整個香港，作為政府和議員在這問題上的政治決心。我希望就此向立法會和司長說一說。

二三十年前，數位財政司司長在經濟不好時，能大刀闊斧地削減開支，因而受到很多稱讚，例如彭勵治、夏鼎基等。但是，二十多年後，政府的架

構更形架床疊屋，制度根深蒂固，甚麼改也不成。如果在制度上不“鬆綁”，便會好像去年一樣，突然給政府部門首長一把刀，但又用制度把你們綑綁，然後叫你們自行割自己一刀，你們也不知道那把刀要割到哪裏。向內割的話，會把自己割到入肉；向外割，便要向合作夥伴開刀，更引來公憤。這是一個兩難的局面。我認為要解決結構性的財赤，不單止要看我已談論多年的銷售稅，以及要解決收入問題，同樣重要的也要體恤為何支出會出現易放難收這現象。

再說埃及，在 Memphis 這個最古老的古都，當時的法老王大多是從希臘派來的特使。我現時說的是五千多年前的事，他們當然無須經過選舉。但是，每年，法老王也會在神廟前一個很大的廣場上，向公眾表現他們的體能。他們會安排放一隻蠻牛出來追逐法老王，如果法老王能夠在一圈之內不讓蠻牛撞倒，便可以向公眾證明，他們是健康、壯健、機靈，有足夠能力在下一年領導人民的。（至於他們有否給蠻牛“做過手腳”，我便不大清楚了。）不過，這是難度相當高的動作。唐英年司長要面對的當然不是蠻牛，但要面對 60 名很刁鑽的議員，每年要過立法會這一關，也殊不容易。

我在這裏，話已說過很多次，有關的內容也說了很多，最後，我今天只會祝願唐英年司長，繼續政通人和；希望香港的經濟雨過天晴，結構性的財赤將會成為歷史痕跡；失業問題可以早日解決，不要待唐英年司長不做司長時才解決；經濟持續，不會下跌。我更希望他能夠帶動香港的經濟，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上一層樓。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對於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發表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外界反應大致良好，但對於 2008-09 年度政府能否成功減赤，現時社會上仍然有人表示擔心。除了變賣資產和政府發債外，司長並無推出額外開源節流措施。究竟未來的減赤目標會否過分倚賴經濟復甦呢？

首先，我們想談一談未來經濟增長。司長預測未來 5 年的經濟增長是 3.8%。民建聯認為，在計及今年的經濟增長下，未來 4 年經濟增長平均每年要超過 3%，5 年內的實質經濟增長便可達至司長預計的 3.8% 水平。因此，我們亦估計，能夠達至這經濟增長，其實是應該可以做得到的。我們認為這個預測亦比較務實。儘管如此，世事變幻無常，我們絕對不能掉以輕心，以免失去警覺性。在未來數年內，我們每年有數百億元的財政赤字，實際上對民生影響非常重大。

民建聯對政府發債和變賣資產仍然抱有一個強烈的保留態度。儘管司長在預算案中，就發債 200 億元已強調，政府發債的目的，並不是應付經營開支，而是為了增加政府運用資金的靈活性，以開展對本港有長遠經濟效益的基礎建設及其他投資項目。

司長在他的預算案演辭中有一段說話：“我們的原則是，經營開支應該以經營收入來支付，我們絕對不會以借債度日”，這點我們是完全同意的。

但是，從今年度政府收支預測可以看到，政府發債其實也是為了減少財赤。今年不包括債券在內的赤字為 621 億元，因為債券的收入，便使綜合赤字減至 426 億元。大家可以看到，這樣的做法始終難以掩飾“借債缶財赤”的意圖。大家須知道，發債與資產證券化計劃有一種根本性的不同，便是後者有實質收入支持，證券化只是運用了財務技巧，把這些收入提前一筆過入帳；但政府發債便很容易予人一個印象，便是錢得來容易，而且揮霍亂用，淪為舉債度日。政府還要為這些發債作出利息支出。我們可以看到，在未來 5 年，我們為發債要負擔逾 40 億元利息支出。因此，民建聯促請政府在發債事宜上，必須審慎行事，兼且提高透明度。

此外，我們更希望政府在發債時，每年也要有一個上限，不可以每年也發債 200 億元。坦白說，如果每年發債 200 億元，5 年便是 1,000 億元。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計算一下，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是否可以把這個上限規定在每年基建開支總額的四分之一。如果是這樣的話，平均每年有 400 億元基建開支時，我們很希望發債不超過 100 億元。另一方面，這樣可以加緊在營運開支方面的控制，又或盡快促使達到一個平衡的預算。我們不希望在發債的借口下，使我們的財政赤字被粉飾為正常的事，因為一般市民可能只知道赤字的數目，但不知道我們所負的債項相當龐大。

中國銀行（“中銀”）研究部在上月發表的《財經述評》文章中表示，政府如果一次過發債，到了 2009 年，綜合帳目便會由 60 億元盈餘變為 140 億元赤字，財政儲備亦會由 1,584 億元跌至 1,384 億元，對平衡財政目標會有影響。如果持續發債令總額倍增，更未必會獲評級機構認同。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發債，只應以靈活理財及長遠負擔能力作為唯一考慮。

中銀的研究報告亦指出，發達債市例如美國和日本，規模相當於國家 GDP 的 150%，是要以政府財政長期失衡作為代價。香港債市無論如何發展，礙於要維持聯繫匯率的緣故，是不可能走政府長期帶頭大規模發債之路的，否則，便會導致新的風險。政府有必要盡快澄清以下問題：發債屬一次性還是具循環性？即借完後，我們還清債項，又要繼續再借，是否長期滾下去？如果是滾下去的話，我們的經濟負擔其實亦會相當沉重。

我們強調，儘管以上就發債對未來的政府財政影響的預測數字未必完全準確，但我們十分同意，現時在財政預算案中尚未反映債務要償還時的情形。當債務分批到期時，發債對平衡財政目標在帳目上的影響可以十分巨大。政府必須審慎防範發債會造成一種拖延解決財赤病態的藥，正如糖衣炮彈，吃下去時，初時是甜的，但到後來卻是苦的。

民建聯重申，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必須在未來數年做好刺激本港內在經濟的工作，因為我們都看到，節流相當困難，開源亦同樣困難。我們另外一個方法是待經濟不斷發展。我們要想辦法改善現在經濟狀況，來扭轉香港的結構性財赤問題。我們認為這是一項相當艱難的工作，對司長可說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現時香港的經濟復甦明顯有一個相當好的勢頭，通縮亦接近消除，但大家稍為細心留意，便可以看到目前的復甦並不全面。大家看到樓市好像很暢旺，但其實只是很片面，一些豪宅才“吹”得相當大，但一般市民的收入仍然未完全復甦，購買力及置業能力仍然有相當大的審慎。因此，我們很希望在經濟轉型繼續困擾我們的情況下；我們的失業率仍然高企的情況下；我們面對內地的廉價競爭和可能會被內地邊緣化的風險，我們單靠現時如自由行帶旺我們的市場，改善低層次服務的就業情況，其實是不能解決我們的就業問題，或解決我們的全面復甦問題。因此，我們很希望政府繼續加強與內地經濟的聯繫，使香港的經濟發展真正可以得益於 CEPA，融入內地的經濟發展，脫離外圍經濟對我們的影響。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在經濟發展方面，有更多創意，有更多經濟政策，使我們的商界及勞工界可以從中得益。

我們很高興看到預算案回應了政黨相當多的訴求，讓市民得以休養生息，包括延長供樓利息扣稅優惠、不進一步加稅、凍結涉及民生及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延長低硫柴油稅務優惠、不削減教育開支等。

不過，對於預算案建議延長居所按揭利息扣稅優惠兩年，民建聯認為，雖然這項措施已回應了我們的要求，但兩年仍然不足夠。我們希望日後政府能夠繼續將這些優惠延長至 10 年；又或降低無鉛汽油稅一半，以紓緩車主的負擔。

另一方面，在刺激經濟及促進低技術工人的就業方面，除了推動創意工業及旅遊業外，政府在其他方面着墨不多。我們很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發展邊境新經濟區計劃，推出更吸引企業回流的優惠政策，並大力發展環保工業，以較全面的政策處理現時經濟復甦不平衡及低技術工人的就業問題。

另一方面，本港自去年 8 月內地的個人遊政策實施後，大量內地旅客來港，帶動香港經濟及整體市道顯著復甦。在這大半年間，香港在過關、治安及旅客消費配套等方面，明顯已作出很大改善，但我們認為這些改善還未足夠。最近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曾前往英國及歐洲數個國家考察，我們看到他們的旅遊推動工作是相當不錯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數位議員趁着那星期日，乘坐一輛開篷巴士，在倫敦市區內環遊了足足 4 小時。我相信很多同事無論到外國經商、訪問或探親，從來也不會這樣輕鬆地遊玩。那天大家透過這開篷巴士之旅，在一條路線中，每 10 分鐘可以下車，遊玩後又可以上車，按照特定路線，環遊整個倫敦市區各個景點。我們香港也說要推動旅遊，但我們的旅客到港後，卻無法享受這種可以很自由遊玩，參觀景點的樂趣。因此，當我們考慮推動經濟時，我們的思想空間是否可以擴闊一些呢？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切實多做點事。

民建聯最近亦透過多種渠道，向中央力爭繼續開放長江三角洲及環渤海經濟區的城市，讓當地居民以個人遊來港。日前中央再宣布讓一億多人民來港作個人遊，我們甚表歡迎，更感謝中央政府對特區經濟發展的大力支持。

無可否認，特區政府近年在推動香港旅遊業方面作出相當大的努力，但大家也看到，郵輪碼頭這建議已提出了很多年，卻始終無法作出定點，進行建設。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盡快下定決心，就我們的旅遊設施做一些工作。

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我亦希望透過今次討論，來關心社會福利開支的問題。近年政府透過不同名目（例如資源增值計劃、整筆撥款、薪酬調整，以及多項服務整合的過程），已大幅削減社會服務開支。部分社會服務，也因為未能得到資助而要關閉，例如單親中心及服務新移民的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便是一些例子。即使這些服務在調查中，無論是普遍市民認為有用也好，甚至受助者覺得非常有需要也好，這些服務對受助者是有正面幫助的，但政府仍然一意孤行，要關掉服務機構，令人失望。

香港經濟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應減得減，應用得用，或“應擰得擰”，是無可厚非的，但切勿動輒浪費金錢。例如最近我們看見賤賣紅灣半島，政府損失十億八億元。這情況是市民不願看見的。不過，我希望政府不要忘記，社會福利並不是一個加減數的開支項目，對社會來說，是對社會的一項投資。如果政府不能及早妥善處理社會福利問題的話，可能會釀成更大的悲劇，屆時所需要處理、要投放的資源將會更多。

最近，不少人關注家庭暴力問題。雖然，社會福利署的家庭及兒童福利工作所得的資源有所增加，但是否能應付現今複雜家庭關係及社會的需要呢？這實質上是一個疑問。我希望政府再三研究這課題，看看是否有需要調整在提供家庭服務時、特別是在對付家庭暴力問題上所投放的資源。例如，我們看見社會福利署處理嚴重家庭暴力問題的社工人手方面，每一位社工要負責 45 宗個案，事實上工作非常繁重，如果不增加資源，這些社工便要繼續面對這沉重的壓力，我們很擔心類似近期天水圍的家庭慘劇會再出現，我相信屆時社工的承擔的壓力會更大，社會上所面對的困難和愁苦會更多，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加緊考慮如何多增資源，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政府以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由，不再提供資源予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及單親中心。可是，對於不少新來港人士或單親婦女，他們均有需要得到近似經歷的羣體支援及貼身的家庭服務；尤其是剛來港的人士、或剛要面對單親新生活的人士，他們在情感上的支援需求是很大的。民主黨希望政府三思，看看是否仍要急急關閉這些中心？如此急於關閉所省下來的資源，對政府來說是微不足道的，所以希望政府就此點加緊考慮。

民主黨也非常關注長者貧窮的問題。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多次表示對長者的關心，更曾經承諾會增加長者的福利金或俗稱“生果金”。可是，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政府的承諾至今仍未兌現。不少長者仍得要依靠些微的“生果金”生活。希望政府能照顧這些長者的實質需要。

代理主席，在經濟困難時期，大家守望相助，最為重要。可惜，特區政府只予人鋤弱扶強的強烈印象，從沒有任何政策及方法解決香港貧窮的問題。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嚴重，低收入家庭數目日益增加，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看見政府坐視不理，令人憤慨。民主黨希望政府不要忘記，社會的大多數都是香港的勞苦大眾。

代理主席，我也想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方面發言，希望政府能回應社會的需要。

第一，我們要關注保護天然資源。現時佔用官地或違反批地條件的事件，屢見不鮮，比如有發展商佔用大嶼山郊野公園土地長達 20 年；青洲英坭亦被投訴違反批地條件，加上令人感到震驚的東涌河被破壞事件，令人不禁問，政府還有甚麼敷衍塞責、馬虎處事的事件，未被人揭發呢？

就東涌河事件，是對政府的當頭棒喝，為了興建迪士尼樂園的人工湖，便發生了東涌河被“偷走”了 400 噸卵石的事件，事件更涉及貪污行賄，廉政公署近期已採取行動，拘捕了不少人士。事件有幸被環保團體揭發，政府

才草草採取行動，但在監管過程中，似乎仍着力不多。我們想問，究竟現時還有多少香港寶貴的資源，是因為政府部門的疏忽而白白犧牲，而本港的納稅人更要因為政府部門的疏忽，而多付補救的金錢的呢？

第二，我們覺得現行條例有需要檢討。最近，我們發現大埔社山村一塊私人土地被揭發用作傾倒廢物，其實不單止是社山村，根本上，新界有很多土地也是這情況。可惜，就這種情況雖集合了很多部門，卻甚麼也幹不出來，屋宇署表示要執行檢控，直至今天卻仍未執行。現行這類的無能監管，雖有表面證據，但受制於現行條例而不能檢控這些土地的業權擁有人，周圍民居和香港普羅市民面對這些問題時，卻是無所適從。

所以，我們建議將曾違例的土地業權人和土地列入黑名單，令其日後再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時應不獲接受，只有這樣，才可杜絕類似事件再發生。如果政府再堅持議而不決的態度，未來縱然有再多的農地變成泥頭堆填區，政府也是束手無策，最終受害的就是市民。我們看見原本“綠油油”的天然資源，正因為法例的“灰色地帶”，而變成“黑沉沉”的堆填區，實在慘不忍睹。

第三，我們看看新市區或新市鎮的發展。將軍澳的高密度規劃向來備受批評，政府回應民間訴求，決定不會在將軍澳進一步填海，以補救“石屎森林”休憩用地不足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政府是真正聆聽市民的意見，並不是為了減少樓宇供應而不填海。

但是，有一點須注意的是，政府建議研究採用混合式用途的發展模式，透過私人參與而加快落實有關設施。就此，我希望政府是透過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法進行，讓私營企業來競投，只要私營企業所提出的項目發展方案合適，便應有機會參與發展項目，而不是往往到了最後，發展項目由大發展商或大財團所獲得，中小型發展商根本沒有機會參與。事實上，政府研究混合式用途的發展模式，必須制訂清楚的指引，避免任何利益輸送的問題出現。

最後，我也提一提關心青少年問題。政府應繼續關注青少年現有處境和未來發展，有很多青少年正處於困難的環境，例如青少年失業、青少年犯上違規行為的問題、濫用藥物問題，以及已經發生和將會繼續嚴重發生的賭博問題。政府絕不應忽視這些問題，這些問題會繼續影響社會，影響年青人，更影響香港未來。如果政府仍採用皮毛或表面的工作，根本不能處理這類情況，所以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繼續關注和切切實實想出更多方案，提供多些資源，令年青人在惡劣的處境中重新振作起來，面對社會，面對將來。

在青少年人發展或參與事務上，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落實發展青年議會，但我不希望政府只為純粹建立架構，而非真正讓年青人可以透過議會表達他們的意見，甚至發揮他們的影響力，影響施政。所以，在發展青年議會的過程中，政府應投放資源和提供更多支援，讓年青人真真正正可以說出要說的話、實踐理想、實踐工作和他們期望的成就。就這方面，我希望政府明白，未來的時間，年青人是我們的倚靠，因為老齡化的問題，更令年青人的重要性大大提高，如果再過十多二十年，我們現時的孩童或未來的一羣年青人因得不到適當的發展，更須由社會照顧時，我們便不知如何是好了。所以，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落實更多計劃，以及提供多些資源，讓我們的年青人真真正正可以承擔香港的未來，能真正成為香港未來的棟梁。多謝代理主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適逢今天（4月22日）是第三十五屆“世界地球日”，我以下的發言將會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之中有關環境的部分，表達民建聯的意見。

“世界地球日”的設立，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希望提醒人類要保護環境，珍惜地球資源。縱觀今年的預算案，雖然表明會落實堆填區收費，又提出了輪胎處理稅，建議無疑是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我們當然也會支持，但對於根本改善香港的垃圾問題，始終都是搔不着癢處。直接一點，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水平也未到，只是停留於“頭痛醫腳，腳痛醫頭”的境地。

我這樣說並非想要危言聳聽。事實上，環顧全球任何地方，能夠有效解決垃圾堆積問題的，毫無例外地都是把最多的資源和精力，用於減少製造垃圾，當部分垃圾無可避免地有需要產生，當局也會想盡辦法，大力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回收，再造或再用等，盡可能讓垃圾得以循環利用；真的法寶出盡，仍然面對少量“垃圾中的垃圾”無法解決，才會被迫採用堆填區或焚化爐等最後板斧。因此，資源的分配投放，也應該按着這個次序，用於減廢最多，而用於堆填區最少。

可惜，特區政府卻反其道而行。長期以來，都在有意無意之間，看輕了在垃圾生產的上游落實減廢，同時又未有在中游扶助環保工業，加強回收再造的成效，反而捨本逐末，把大部分的資源，都用於垃圾的最終處理，即堆填區之上。這種資源的錯配失衡，便是為甚麼政府每年投入巨額公帑來處理垃圾，但垃圾依然長期堆積，始終未能有效解決的根本原因。

此外，在垃圾處理問題上，香港政府的做法也有別於世界潮流，堅持獨力承擔，拒絕為環保工業製造一個適合的營商環境，導致本地有關工業未成

氣候，也欠缺足夠的私營企業，有效分擔垃圾的整治工作，這也是垃圾問題的死結長期無法解開的另一原因。

根據預算案，單單我們的堆填區，在 2003-04 年度便用了 11 億元，若加上收集、運輸及其他相關開支，用於垃圾處理的費用每年達 55 億元。即使落實了拆建廢物的堆填區收費，對於減少這方面的公帑開支，都不過是杯水車薪。現時的情況明顯不過，就是沒有一套正確的政策方向，投入的資源即使再龐大，也只會有如泥牛入海，事倍功半。

事實上，這些觀點並不新鮮，已經是環保團體長期而來的共識，而且我在過往多次發言中，也多次促請財政司司長在使錢之餘，要緊記錢是否使得其所，可惜政府一直未有聽入耳中。

代理主席，雖然推動環保的目的，從來都不是為了創造財富，但事實上，只要扭轉錯誤的政策方向，政府不單止每年可省回五十多億元的垃圾處理開支，更可以創造大量職位，兼且推動環保工業茁壯發展，創造出數十億元的經濟收益。一減一加之間，相差便每年超過 100 億元。比較起財政司司長要開徵爭議性極大的 20 億元的邊境建設稅，優劣立見，可惜財政司司長現時不在席，無法聽到。

減廢的成效，完全在乎我們的遠見有多大！只要特區政府有心推動，可以做的事其實很多。我過往就提出過不少例子，在此不再重複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從原則來說，對於一些市面上有環保替代品的產品，政府便應該立例限制使用環保產品；至於沒有環保替代品的，便有需要引入經濟誘因，例如徵收環保稅等，通過污染者自付原則，鼓勵污染者減少製造垃圾，同時鼓勵市民運用環保商品，減少垃圾的棄置。此外，政府也有需要透過立法，強制會製造大量廢物，尤其是包裝廢物的企業，例如汽水廠、家用電器生產商等，必須回收本身的廢物，加強本地垃圾回收再用的成效。

確立了這些原則之後，政府便可以按照廢物的種類，着手處理眾多非環保或有害物質的廢料，例如電腦、含鉛電池、膠袋、即棄用具、家具、發泡膠盒等。補充一句，其實隨着環保科技的發展，很多過往被認為無法處理的有毒廢物，現在已經有符合環保的替代原料，而且涉及的費用也完全是可以負擔的。例如生產商如採用無鉛電腦主機板，成本只會增加 3 至 5 美元。但

是，世界上很多國家其實已限制所有入口的電腦主機板須使用無鉛原料。可是，香港卻全不理會。

主席，以下我亦想談一談化學廢物處理所存在的問題。

首先是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的撥款每年接近 4 億元，但使用量卻長期處於低水平，一直只有四至五成的使用率。這是因為本港工業大量北移，處理中心的實際使用量，遠遠低於當初的設計水平。但是，礙於當年與管理公司簽訂的合約條款所限，政府每年要按照原來設計水平，百分之百支付管理公司的處理費用。公帑的龐大浪費，可想而知。

為了解決這個不合理的情況，我們重申政府有必要正視問題，立即與管理公司磋商，更改有關服務合約條款，以實際反映出目前使用量未達設計水平的現實情況，從而避免公帑繼續被輕率浪費。同時，這樣亦可減少政府現時把很多化學物體，不管是否有用或有毒，全都運送到青衣的處理廠，以致當地居民極為反對。這也是由於政府一直按照從前的一些不合理合約，勉強加諸於處理中心。

此外，目前的環保技術，能夠把收集得來的工業廢油，提煉成為有商業價值的“偈油”。如果單純着眼於提煉成本，這種技術的確大有發展潛力，同時能夠為工業廢油提供符合環保的出路，可謂一舉兩得。因為每處理一噸工業廢油，政府便須補貼 7,000 元，但政府亦一直拒絕為這些回收再造的“偈油”提供稅務優惠。事實上，從這些回收油再造出來的“偈油”，政府所收的稅收會是 350%，使這種環保的生產技術，比較其他非環保的生產方法完全缺乏競爭優勢，導致這條“環保創富”的途徑苦無出路，而且政府還要為每噸油補貼 7,000 元。

關於補貼的問題，政府目前按每噸 1 萬元的代價提供予處理商處理工業廢油，但處理商則向拋棄廢油的生產商徵收 3,000 元，代政府回收。換句話說，政府要為每噸廢油補貼 7,000 元處理費。龐大的公帑補貼等於要納稅人資助廢油生產商處理，明顯並不公平。為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要把補貼大幅減少至 5,000 元或以下，此舉一則可以減省公帑，也可以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更可以藉此杜絕市面上流傳有公司以回扣作為手段，實際上“搵政府笨”，即收取政府 1 萬元，但實際上收到的“偈油”卻不是用來回收，而是用回收的方式回扣，即一直“搵政府笨、搵公帑笨”。

主席，特區政府雖然在環保方面已下了不少工夫，但不足之處仍然很多，其中另一個例子是室外空氣質素。眾所周知，兩間電力公司是香港空氣污染的最大來源，他們更生產了超過六成的二氧化碳，但政府所委託的顧問

公司竟然提出香港在 2012 年才達到 1% 的可再生能源指標，而且這個指標甚至包括堆填區所產生的廢氣，其實很多人也認為這些廢氣根本不可以稱為“可再生能源”，但政府竟然提到要到 2012 年才可達到 1% 的指標。

相反，縱觀世界其他地方、城市，英國已提出全國在 2010 年達到有 10% 的可再生能源的指標，而倫敦這個城市更提到在 2010 年要達到 25% 的指標。主席，如果我們可以達到 10% 的可再生能源，即無須如倫敦般有 25% 的指標，單單要達到 10%，專家認為屆時可再生能源的電費會較現在用煤更為便宜。但是，更重要的不是價錢問題，而是我們的環境會更美好，我們的空氣會更清新，人民更健康，而且政府投放在衛生方面的開支也將會更少。

主席，我在上月的“預算案期望”辯論時，提過“環保”和“創富”兩者之間並無矛盾。況且，絕大多數的環保工作，只要是政策和方向正確，絕對無須花上很多資源，甚至可以反過來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因此，很多環保工作之所以停滯不前，根本就不關乎甚麼資源和能力問題，而是特區政府事事“有力無心”，誠意欠奉。財政司司長雖然他不能在這裏聽到，但我很希望政府能真正聽取民意，從善如流，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現在我說這麼多，是每年放百多二百億元進政府的口袋，政府卻偏偏不要，只會將議員每年說的話視作一部壞了的錄音機的播放，不斷重複大家早已耳熟能詳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以人為本，休養生息的主張，在目前剛開始復甦的經濟環境下，是一個較務實的取態。政府在延長供樓利息扣稅及低硫柴油稅務優惠、不加稅、凍結涉及民生的政府收費，以及不削減教育開支等方面，積極回應民建聯，以及普遍市民的要求，這是值得支持的。

面對未來政府將大力縮減公共開支，我們覺得有幾個問題是政府必須未雨綢繆的。第一是如何防止貧窮問題惡化。香港社會的貧窮問題在過去 10 年不斷惡化，已達到十分嚴重的地步。根據社聯所制訂的“香港社會發展指數”，以收入在工資中位數一半或以下為界線，去年香港的貧窮人口達到 109 萬，佔總人口的 16%。隨着經濟的轉型，裁員減薪的普遍化，基層市民的入息正不斷下降，並且與社會的整體趨勢背道而馳。以“年均住戶入息”為

例，香港最低一成住戶的平均入息在過去 10 年間實質下跌 16%，但全港住戶則有 27% 的實質升幅，所以香港的堅尼系數會高達 0.525，是世界上貧富差距最大的地區之一。

貧窮現象的普遍化，使更多人跌落弱勢社羣，亟需社會的支持及援助。根據社聯的數字，現時香港每 4.5 名 15 歲以下兒童便有一人生活在貧窮家庭，而長者之中，高達三分之一是屬於貧困戶。貧窮現象在新來港人士較集中的社區更嚴重，例如在天水圍 27 萬人口中，除了有 4 萬私樓住戶及 4.6 萬居屋住戶外，有 18.4 萬人是公屋居民，這 18 萬人中有多達四分之一必須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生活。在屯門的公屋住戶中，因經濟困難而拖欠租金的比例有 6% 之多。

如何避免貧窮問題進一步惡化而導致社會的不穩定，政府必須在這方面全面制訂有系統及較長遠的扶貧目標、策略及措施，而對於一些會嚴重影響基層市民生活的建議，例如徵收銷售稅，我們很擔心推行這個稅項，會影響基層市民的經濟負擔。此外，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考慮放寬供養父母免稅額的年齡限制，以及撤銷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年齡上限。這都是為結合當前的環境，因為有一些父母雖然可能未達 60 歲，但卻已經沒有條件繼續工作，須由子女供養。可是，這些子女卻不能因為供養父母而享有免稅額。至於持續進修基金方面，年齡上限亦窒礙了一些年長人士或長者繼續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而得以獲得持續教育的機會。

政府大力收緊開支，對社區的和諧及發展會帶來甚麼弊端，這是政府在理財時必須考慮的第二個問題。最近，天水圍天恒邨發生倫常慘案，造成三死一重傷。我們對此表示深切的難過和哀悼，並強烈要求當局加強天水圍、東涌等新社區的輔導服務及改善社區康樂設施。

天水圍是一個基層為主的社區，近年人口急升至超過 27 萬。4 年之間，天水圍北部相繼落成 8 個公共屋邨及屋苑。但是，社區服務設施配套卻遠遠未能配合人口的激增，連社區會堂、足球場、休憩公園等基本社區設施也欠奉。在天水圍北部，新移民家庭、低收入家庭、失業家庭、領取綜援金個案的比例均遠高於全港的平均數字。家庭經濟、社會適應和子女成長等問題重重，居民生活壓力特別沉重。但是，目前天水圍區內只有 3 個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數不足，根本難以應付需求。雖然，當局最近表示會增加人手，但其實這些都是在原來的規劃之內，並不是特別增加的。

面對這些情況，政府必須及早增加天水圍、東涌這類新市鎮的社區服務資源及輔導工作，特別加強新移民適應、青少年成長及家庭服務，增加社工

人手，以防止類似慘劇再次發生。此外，剛才所提及的各種社區設施，亦須盡快落實，方便居民舒展身心，減輕生活上壓力。

現時政府在社會服務方面一面倒地推行積效管理，社會服務機構為了應付各種評估，因此花費了大量資源在制訂指標、計算數字或提交報告等內部工作上，應用在居民身上的資源則相應減少。再加上資源增值的壓力，服務質素難免會受到影響。舉個例子，現時一隊新移民服務隊只有 3 個成員，但每年須處理個案的指標是 600 個，即每人每 3 天要處理兩個新個案，根本難以對每個個案都作細緻的跟進。前兩年的慈雲山家庭慘劇，最近的天恒邨慘案，都顯示出這種過度強調數字的管理文化的弊端。所以，政府必須調整這種管理文化，使服務機構充分發揮以人為本的精神，更敏銳地發掘問題，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及輔導，協助他們自助及互助，解決生活困擾或困難，這才能真正達致促進社區和諧的目的。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間接承認香港已步入“不增職位復甦”，因此香港未來將難以依靠經濟增長來完全解決失業問題。但是，政府現時在創造就業方面的措施是比較被動的，我的同事昨天亦為此提出了意見。政府不應該只寄望於自由行及 CEPA 帶來的就業機會，而應該主動創造更多就業熱點。民建聯一直主張盡快落實發展邊境新經濟區計劃，推出吸引企業回流的優惠措施，並大力發展環保工業，以解決基層勞工的就業困難。

經濟結構的急劇轉變，使大量基層勞工被邊緣化，難以再進入主流經濟體系內。除了再培訓之外，政府必須創造更多的出路。發展社區經濟是其中一個可取的辦法，工聯會以前的騰龍墟模式證明這條路是可行的。因此政府應該加大力度，為各種高就業商業模式的拓展提供方便，積極發展二元經濟，為基層勞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另一方面，在發展旅遊業方面，我希望政府也必須更主動更積極。我最近探訪梅窩這個以前的旅遊熱點，以往很多人會乘船到梅窩旅遊，但現時當地的鄉事委員會及居民組織為了重振當地經濟，還要提出一系列的發展建議，包括改善海灘，設立水上活動中心，拓展銀礦洞旅遊線等，他們提了很多建議予有關政府部門，但政府似乎顯得冷冷淡淡，一時推一時，直至現在；最初表示 3 月底會有結果，但現在 4 月已就快過去了，仍然沒有下文。他們即使上書行政長官，也沒有辦法。我們現在大談推動旅遊，但有這樣現成的離島地方，我們如何能夠充分發揮、創造其旅遊特點呢？梅窩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希望政府盡快詳細考慮各種措施，以推動旅遊，創造就業，特別在增加基層勞工的就業機會方面多想辦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這一兩天的辯論剛好遇上審計署署長昨天發表最新報告，我覺得每年的審計署報告對政府來說，都是當頭棒喝。

在預算案辯論中發表的審計署報告，對我們的預算案辯論更有啟示作用。因為不論我們如何開源，其實在市民心目中，節流也是非常重要的。每次提交報告後，我們都發現政府部門有數以十億元計的浪費，對市民來說，這是不能容忍的。每次提交報告，輿論都會對某一些事件提出“倒落鹹水海”這種說法，對於公帑的運用，我們完全看到有浪費的跡象。

我自己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工作已有 7 年的時間，每次的審計報告發表後，傳媒當然大肆鞭撻，議員之間亦有不少的批評，政府帳目委員會也同時召開多次聆訊。如果政府部門真的能汲取教訓的話，可能不會經常出現浪費的情況。但是，在過往 7 年的經驗當中，我看到一些浪費的情況不斷重複發生，這一年可能發生在 A 部門，同樣的事件可能在下一年又會在 B 部門發生，再下一年，則可能在 C 部門發生。這樣重複又重複的浪費情況，重複又重複的教訓，如果沒有汲取的話，對議員和市民的監管其實是一種打擊。

重複的浪費基本上有 3 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程序上的一些疏忽。就一些程序，政府部門如果沒有遵守或沒有充分的照會，可能會造成浪費。第二種情況是，在聘請顧問時，往往是顧問研究的是一套，但實際進行時卻是另外一套，而往往最後的結果是造成大量的浪費。可是，顧問可能又無須為最初所做的一些報告負上責任，而政府部門會推說有顧問來做，所以也不用負上責任，那是監管不力，造成浪費。第三種的浪費就是架構臃腫和龐大的一種浪費。一些部門處理某些事項，可能要經過十多層的架構，甚至當中有文山會海。公務員有時候疲於奔命，不單止是對外要應付，其實很多時候內部亦往往有不少程序要通過，令公務員本身疲於奔命的。

我覺得審計署的報告是值得警惕的，而事實上，在每年的預算案，司長都會挖空心思考慮怎樣加稅，卻沒有盡心盡意推行節約。我在今年這個辯論中提出這一點，希望司長在未來 1 年能夠總結審計署長過往多年提交的多份報告。例如在架構方面，究竟政府部門是否真的要層層架構呢？這是第一方面檢討的工作。第二方面，我希望司長能檢討的，就是顧問如果真的涉及浪費，他最終是否應負上最後的責任。至於第三方面的檢討，就是如果一些部門出現浪費的情況，如何保證同類的事情不再在其他部門發生？這是相當重要的。我希望司長能切實做一些檢討的工作，令納稅人知道政府重視節約，也重視不能再次出現浪費的情況。

在資源運用方面，善用資源也非常重要。最近發生的天水圍慘劇，雖然事件仍在調查當中，但警員能否有一個專業的判斷，使他能應付現在日趨複雜的家庭糾紛或社區問題呢？我估計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在社區支援系統來說，資源的互相配合其實非常重要。除了家庭暴力問題外，我們在社區往往會碰到例如精神病的問題，也會到警署求助，無日無之。可是，前線的警務人員從來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訓練，他們可怎樣應付這些日趨嚴重、每天發生的精神病事件和家庭暴力事件呢？所以，除了支援系統要互相協調之外，我覺得要加撥資源，培訓前線的警務人員應付刑事罪案以外的一些其他社區問題，為此進行和接受訓練。

此外，既然學校有一個一校一社工的計劃，也應有一個一校一警長的計劃，這是為校內出現的一些情況作補充，在他未必可以應付的時候才找外援。警署方面是另一個專業的水平，即使進行培訓，警察也未必達到社工的水平。是否可以考慮“一警署一社工”的計劃呢？這個社工未必須長駐警署，但他完全可以與某一個警署掛鉤，當警員碰到一些須由社工處理的棘手問題，或未必能作出專業評估時，便即時可以得到社工支援。這個一警署一社工的想法，希望政府可以研究。我知道他們已經進行檢討，但跨部門的檢討也非常重要，這對於所謂資源善用，有效運用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財政司司長在他的預算案中提出一個新想法，就是讓市民可以自訂車牌號碼。社會上就此亦有不少的討論，市民普遍表示歡迎，最低限度他們覺得有所選擇，“過癮”，因而受到市民歡迎。由於詳細的規則仍未公布，我希望政府能在公布前詳細研究以下數個方面：第一、我們現在的車牌基本上有一定的規律，警務人員執法的時候，其實已習慣了，也是相當方便。但是，將來他們卻要面對不同的組合，不同的數字，不同的英文字母，沒有規則和規律的，他們是否可以適應和容易執法呢？舉例說，我要把一個車牌訂為 IOU，但是在一兩秒間，可能被看成 10U 也說不定，所以便很容易抄錯牌。又或把車牌訂為 SOS，最後可能看成為 505 也說不定。這些情況是較容易發生的。

另外一點是要注意的是，內地其實在前年也試過推行這個計劃，但在 10 天左右的時間便“收檔”了。內地雖已推行，但 10 天便已取消，原因是基本上可能會引起一些很複雜的問題，不論是誹謗或商業糾紛的問題均會出現，我不知道政府如何可以避免。舉例說，訂一個車牌為 TMD，很簡單的，譚敏德這名字可以譯做 TMD，也可以代表美國的防空系統 TMD，普通話中常用的粗話可以是 TMD，而 TMD 後面如有一個英文字，往往便會有侮辱的成分，但誰可以判斷呢？我覺得這些都是要注意的。

最後，拍賣車牌的活動往往受到市民歡迎。前年，拍賣車牌可以令政府有六千多萬元的收入，去年有八千多萬元的收入。這個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推出之後，對於現在的車牌拍賣影響究竟會有多大呢？其實是未知之數。最近曾有一次拍賣，收入也下跌了一些。如果這項措施在年底推出之後，完全影響了過往的車牌拍賣，便可能會出現因加得減的情況。

我希望司長把這個計劃當作一個試驗計劃，待因應這數種情況達到何種程度，然後才繼續推行。最後，我很希望這個計劃能夠成功。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今天共有 24 位議員發言，加上昨天的 31 位議員，合計有 55 位議員就本議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就《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會就《2004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會在 4 月 28 日的會議再續，並由政府官員回應。若條例草案獲得二讀，條例草案的餘下階段亦會在該次會議進行。

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在辯論開始前，我想談談我處理馮檢基議員要求動議這項議案的前因後果。

馮議員在昨天上午 11 時後向我遞交他的書面要求，他的來信指出（我引述）“據悉人大常委會亦極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召開特別會議，審議並確認此份報告，從而按照其於本月 6 日解釋《基本法》的內容，正式啟動本港的政制改革程序，反映出此舉對公眾利益而言，是有相當迫切性和重要性”。（引述完畢）由於時間非常緊迫，我未能查證人大常委會在何時開會，雖然報章有報道，但立法會主席不能以報章的報道為準，從而作出批准與不批准的決定。再者，是馮檢基議員提出要求，馮檢基議員自然有責任向我提供確切的資料。所以，我在下午最短的時間內，作出書面回覆，通知馮議員我沒有批准這項要求。盡快回覆的目的，是希望讓馮議員如果有對他認為有用的資料，可以向我提供。

其後，在晚上 7 時許，當時我還在主持會議，我收到信息，李柱銘議員和馮檢基議員要求我離開會議廳，與他們會面。但是，我無法離開，結果，我在晚上 8 時 30 分與馮議員及李議員會面。馮議員向我提交了行政長官在 4 月 19 日發表的聲明。該聲明顯示人大常委會已把行政長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提交的報告納入人大常委會將於 4 月 25 及 26 日舉行的會議議程內，以便進行審議。

我認為馮議員最新向我提交的資料有足夠的論據，以支持他的要求有迫切性。經過考慮所有因素，包括這項議案對今天會議的其他議程項目的影響後，我最後批准馮議員動議這項議案，目的是可令這項辯論在今天立法會提出。這樣，參與辯論的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可以納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我注意到今早傳媒就上述的裁決作出報道和評論時，提及有個別議員不滿意裁決，在會外對立法會主席作出批評，甚至指這項裁決是基於政治考慮及為選票而作出。事實上，這種會外批評立法會主席裁決的行為已不是第一次發生。我為此感到痛心。

立法會主席是按照立法會議員制訂的《議事規則》由全體議員選舉產生，以行使《議事規則》所賦予主席的職權。在行使這些職權的時候，包括對有關事項作出裁決時，我一向的做法是從程序的角度考慮，無偏、無私、無畏、無悔。我從來沒有考慮過有關事項的優劣，或與我個人的利益有否關係，這做法的目的是要竭力令《議事規則》和立法會獲得尊重，並確保立法

會作為香港政治體制內一個不可或缺，亦無可代替的重要機關，包括各位議員和主席在內，它的尊嚴可以維持。

個別議員因為主席的裁決不能令他滿意，而在會外宣泄不滿，甚至濫用自由言論，有時候更誤導公眾，不單止會損及立法會主席的超然獨立形象，亦將大大影響立法會本身的可信性。香港的立法機關如果不能獲得市民大眾的尊重，又怎能履行和行政機關互相配合和互相制衡的職能呢？

如果有議員不滿意立法會主席作出的裁決，正當的做法是向主席陳述理據，一如馮檢基議員昨天的處事方式，而不是片面地向傳媒說一些無事實根據的個人揣測，肆意批評。

按照議會的慣例，議員在會外評論議會主席的裁決，是不恰當和不應該的。我誠懇地要求各位議員合作，一起維護本會的尊嚴及聲譽，以及議員個人應有的操守。

動議議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最多各有 15 分鐘發言。此外，動議議案的議員另外有 15 分鐘發言答辯。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就有關香港在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提交報告一事，進行辯論。

主席，我今天沒有機會看報紙，因為實在太忙，但聽了主席這番話，我也要幫主席一把。昨天，我和李柱銘議員均花了很多時間，而我們的職員也幫忙搜集資料，以證明主席剛才提出的那一點，即如果無法證明這項辯論具急切性，主席是不會批准進行這項辯論的。當然，我們很難猜測別人的動機——通常我們也不想猜測別人的動機，但最少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我們曾受到主席質疑，而我們也是花了很多唇舌和搜集了很多資料，才能再獲主席重新考慮的。我證實這是一個事實。

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我相信大家也知道，行政長官是在報告公布後不足 48 小時，便已把這份報告提交人大常委會，我以下簡稱這份報告為“報告”。其實，我們今天的速度是相當快，這是平常少見的。大家也知道，行政長官通常是習慣一步、一步、一步的做，但今次卻是“一步到位”。

此外，今天我們民主派有 3 位議員，包括麥國風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我自己，到了深圳見過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法工委”）副主任李飛先生。我們爭取要求人大常委會在諮詢過程中，特別在有關香港的事務上，能夠把立法會或立法會議員包括在內。當時，李飛先生給我們的答覆，反映了為甚麼我們須進行今次休會辯論。我覺得其中一個可能性是中央，即人大常委會在諮詢的問題上，在“一國兩制”的因素下，忘記了我們“第二制”的立法會。為甚麼這樣說呢？他告訴我們，這次諮詢是基於人大委員長的一項指令，要他們在人大的平常工作規矩下徵詢意見，而他們所徵詢的意見，範圍包括該區，即香港的人大代表、香港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以及香港的一些團體或知名人士等。

我問他為甚麼沒有立法會呢？原來是這樣的。大家知道，在“一國”裏，除了香港有立法會外，其他省市均沒有立法會的。在“一國”的制度下，可能剛才所說的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組織等，真的可能是該省市、該地方的一些很重要的代表，但香港卻有一個立法會。立法會這機構是除香港外，中國其他地方所沒有的。

我問的第二個問題是：究竟立法會、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放到哪裏去呢？如果沒有聽到我們的意見，為甚麼又說已進行諮詢呢？李飛先生跟我們說，他把特區政府視作憲制上的一個機制，而在這個機制內所提交的資料、特區政府的建議或意見，已包括了立法會。換言之，理論上，在曾司長提交人大常委會的第一份、第二份報告內，如果已有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而他們又看過了，那麼從他們的角度看，報告便已經是諮詢了立法會或立法會議員。於是，我又提出另一個問題：是否我們的特區政府又遺留了一些東西呢？我們剛才說在不足 48 小時內，報告已提交人大常委會。那最少在立法會的正式議程內，正如主席剛才開始時說，在正式議程上是沒有討論過報告的。那麼，究竟是否我們的特區政府又做“漏”了這件事呢？

無論如何，我們也向李飛先生提出了建議。第一，類似情況再發生時，希望人大常委會也能提醒 — 我不敢說忠告或警告，因為那是要有“老虎膽”才敢說的 — 特區政府真的要在議會上闢一個正式的諮詢渠道，給予立法會或立法會議員。第二，將來人大常委會再進行類似的諮詢工作時，是否也能把香港的立法會或立法會議員放到被邀請進行諮詢的名單上？這兩者之中隨便做其中一樣，也能填補了剛才提出的“可能漏洞”。李飛先生說他願意向喬曉陽副秘書長提出這個意見，看看副秘書長的意見如何，然後再答覆我們。這也正正反映了，如果人大常委會真的在將要來臨的星期日、星期一討論這份報告，那麼今天正正便是一個很好的，也是唯一正式在議會的機會，讓我們討論行政長官在這份報告內所提出的看法和意見。

就着這份報告，主席，我也想提出第二個值得討論或留意的地方，那便是報告為甚麼會產生的呢？主要原因是下一屆，即 2004 年後那一屆的立法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須予以檢討，而檢討是受《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影響的。究竟我們是沿用現時的制度，還是依照附件一、附件二所述可檢討的地方，修改現時選舉立法會或行政長官的制度呢？於此之前已有很多討論，而討論過程中亦凸顯了中央政府認為“一國兩制”是建基於“一國”之上，“高度自治”並非等同“自治”。因此，大家也知道，上個月便以釋法的方法處理爭論，亦提出了 5 個步驟，讓香港特區政府在檢討政制時可以依循。在這 5 個步驟中，第一是要特區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提出是否要就政治制度作出修改，然後交給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會同意後才可開啟修改機制。

我們看到，在這兩件事上，人大常委會由提出到通過，是花了 12 天來釋法，而報告由提出到提交人大常委會，則只花了不足 3 天。我感覺到兩件事均是“快刀斬亂麻”。“快刀斬亂麻”的好處是快，很快便有結果，大家會明白最後的結論，然後跟着結論做。壞處是如果有人不同意“快刀斬亂麻”的結果，又或有不同意見或有更好的方法，卻會因太快而無法反映出來。因為太快，意見無法被吸納；因為太快，無法成為日後政策的一部分。因此，很容易便產生一種激化作用，使本來有意見，甚至可能有好意見的人，由於認為決策者不聽、不理會，導致增加了彼此的矛盾和摩擦。我們覺得，香港要發展“一國兩制”，這個情況如果延長下去、嚴重下去，那將是不利的。

主席，我想開始討論報告內提出的 9 項原則。由於時間關係，我無法提出每項原則來討論，只想重點地談數項我個人比較重視的原則。我相信其他議員其後也會在其他方面談到的。

首先，我覺得在談報告之前，雖然談了一些修訂的原則、因素，但我覺得報告內沒有提及最基本的原則。我本身是修讀政治的。劉兆佳教授剛才也在這裏，但現在剛巧不在，他其實也是我的其中一位老師。修讀政治很重要的一點是，當考慮政治制度時，最好、最理想的情況是，有甚麼經濟體制通常可自行運作出一套模式，又或我們稱之為政治制度，而這個政治制度與經濟體系應該是配合的，正好像一把劍，一定是放進劍套內，便可以很順暢；但如果把劍放進刀套內，即使可放進，也會是“周身唔舒服”，總是像有東西阻隔着似的。

我們看到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經濟的經濟體系，而且這個國際城市已有非常高度的發展，無論在經濟、金融、貿易等方面，都非常發達。在同類的經濟體制中，我看到他們用以管治該地方或國家的制度，概括來說也是民主制度，而且通常是以選舉或普選的形式選出他們不同位置的決策者或領導

人，以及立法成員。從這個大原則，我們可以看到，幾乎沒有人會說香港在發展經濟上不是自由市場經濟，不是位於全世界最高的 5 名、10 名之內，甚至可能是最高 3 名的一個經濟體制。在此情況下，我會問政府，這個經濟體制應以甚麼政治制度配合？為甚麼不談這個大前提、大原則呢？如果政府只說其他的 1 至 9 項原則，其實是沾不上邊際的，因為任何其他制度，如果不配合自由市場經濟，根本是怎樣搞也沒有用的——制度不配合，即是那把劍永遠無法插入劍套內；即使插了進去，也是很難才能拔出來的。這正正是我們這 6 年的經濟，除了受國際因素影響外，為何至今仍不是這裏“唔舒服”，便是那裏“唔妥”，不是這裏“唔得”，便是那裏“唔掂”的原因了。

談完了這個大前提，我看報告第(vi)點提到有關要衡量實際情況、考慮市民訴求及其他因素、政治制度發展、經濟發展等。如果聽了我剛才的理解、邏輯，以及參考了其他國家的經驗，第(vi)點根本不是問題。換言之，如果香港是自由市場經濟，很多國家已有百多二百年的經驗，我們便無須重複那百多二百年的過程了。這等於說我們現時所用的電燈。在英國的科學家發明了電燈後，我們便無須再花 2 000 年時間來發明一個電燈泡。我買回來或自己做便已經可以了。因此，有些人說，人家有 200 年，但香港只有十多年，這根本不是理由，也是不合邏輯的。如果我們從來沒有用過某一樣東西，便要回到數十年前，那是不應該，也是不可能的。

其次，在目前的自由經濟體制的政治制度內，選舉本身的結果，其實是符合其制度的需要的。換言之，如果自由經濟是以搞經濟為主，它要有不同的經濟人才，顧及不同行業的利益，那麼，選舉制度自然會顯示這樣的結果。這也便是說，這些人自然會被選出，否則便不能配合了。因此，我覺得第(vii)點不是問題，第(viii)點也不是問題。當然，不用多說，第(ix)點亦不是問題。因此，我覺得我剛才所說的第(vi)、(vii)、(viii)、(ix)這 4 點與政制、經濟有關的問題，如果是熟悉和瞭解自由市場經濟的制度，便知道一個民主的政治制度是必須的。

“快刀斬亂麻”這個方法，其實真是可大可小的。小的是沒有人發聲，“快”便覺得是有效率、有速度；大的是“大石壓死蟹”，“快快脆脆搞掂件事”，令市民沒有機會、沒有條件、沒有能力、沒有途徑反映他們的看法。因此，我覺得這次釋法及行政長官的報告兩件事，也引起了市民相當大的反應，其中一個原因正是由於“快刀斬亂麻”。

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做好這件工作，無論是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是要把不同意見納入其中。從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的角度看，政府應該要多聽。如果要求市民服你，便更要多聽。如果連聽也不聽，又教人如何心服呢？如果想管治得更好，不單止要多聽，更要採用那些意見、接納那些人，把他

們變為政府的一部分。這樣，特區政府才能廣納人才，否則便只會繼續枯燥，繼續沒有了一個部長，不知再從哪裏找一個部長回來；沒有了一個部長，便找一個公務員回來。如此這般，這個制度便永遠無法發展下去。我希望今次的討論能刺激政府想多一點、想深一點、想闊一點。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進行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在《基本法》附件一及二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加上先由行政長官就是是否有需要修改，然後交人大常委會審議及決定確立行政長官建議的關卡，變相修法，嚴重打擊“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但是，最令我們痛心疾首的，是我們的行政長官根據人大釋法，就是否需要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提交的報告中，加設了 9 項條件和因素，自設障礙阻礙 2007 及 08 年普選，出賣港人利益。

民主黨不接納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我們認為這份報告既欠缺法理基礎，亦不合理，更重要的是完全沒有反映港人的主流意見。首先，行政長官在報告中提出有需要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但是，有關有需要修改的基礎、原因、民意取向各方面，其實完全欠奉。曾蔭權司長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中，提到最近的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市民支持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有六成的市民支持 2008 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但是，行政長官的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及這個主流意見，反而列出 9 項條件。我覺得這 9 項條件無疑自行設置障礙阻撓普選，再一次將“高度自治”拱手相讓，這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

在該 9 項條件和因素中，有些是在《基本法》內欠缺基礎的。例如第四項“方案必須鞏固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不但欠缺法理基礎，甚至與《基本法》中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一項亦有矛盾。又例如第五項“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步伐不能過急”，《基

本法》中只有“循序漸進”，這項無疑是行政長官自設關卡，阻礙 2007 及 08 年普選。究竟何謂過急？當時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先生表示，由回歸起計的 10 年內不宜有普選，《基本法》所限制的亦只是首 10 年。此外，當年的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亦在 1993 年指出，2007 年後即第三屆的立法會選舉方案完全是香港內部決定的事，香港人有充分條件落實民主。現在，行政長官在報告中提出“步伐不能過急”，很明顯是在人大釋法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自動“配合”中央，“自廢武功”，自設障礙阻礙 2007 及 08 年普選。我試問行政長官如何向大部分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香港市民問責及交代？

第(vii)項條件指出，我引述：“方案必須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並能通過不同途徑參政”（引述完畢）。市民難免認為，行政長官所指的所謂“社會各階層通過不同途徑參政”，其實是暗示必須保留功能界別選舉，令立法會無法落實全面由普選產生。但是，事實上，普選基本上是體現“均衡參與”的最佳辦法，但假如有些既得利益者沒有為普選作好準備，其實不應為保障商界利益而改變遊戲規則，背棄我們大多數市民的訴求。

雖然中央及特區政府擁有各種途徑和方法打擊港人對民主訴求的意願，中央更對政制改革有最後決定權，但打壓港人的民主訴求，其實只會令現有制度衍生的問題根本得不到基本的解決，令政府繼續欠缺認受性及管治威信，立法會繼續不能有效地監察政府，市民的意見繼續不能有效地反映。這樣的政治生態，對香港的政治穩定及安定繁榮有害無益。近日的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的信任程度不斷下降，如果情況持續下去，我恐怕民怨沸騰的程度會比去年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所表現出的情況更甚。

人大常委會即將在月底召開會議，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民主派議員今早到深圳向人大常委會成員表達意見，我們真的希望人大常委會能用開放的態度聽取港人的想法，更希望人大常委會不要一鎚定音，關上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大門。人大常委會一旦接納行政長官的報告，甚至如一些報道所說，甚至會加設其他嚴苛的條件，便會開創一個很壞的先例，容許在憲法以外加設其他規定或條件，《基本法》的公信力便會蕩然無存，亦會嚴重地破壞本港的法治精神及市民對《基本法》的信心。

我很希望中央政府能關注港人的民主訴求，2007 及 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對改善特區政府的管治危機、穩定本港社會發展，甚至對和平統一台灣，都有很大的裨益。我希望中央政府能夠自我克制，讓特區有落實“高

度自治”的機會，對特區“一國兩制”的發展，甚至對國家的貢獻，都有很大的積極意義。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本月初，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附件一及二，即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兩項產生辦法是否可以作出修改的問題作出解釋，並確認行政長官董建華可以按照程序，向人大常委會提出，要求確定本港可以展開政制發展檢討。

行政長官上周四便迅速地作出了回應，就上述兩項產生辦法是否有需要作出修改的問題，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在當中肯定了應該作出修改，並希望常委會能夠予以確定。

我們認為行政長官這樣做，事實上是因為他深切瞭解到市民對香港政制發展有所期望，希望有所改變，而如果要作出改變，展開政制檢討的工作更是刻不容緩的。所以，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作出報告，期望啟動本港的政制檢討工作，自由黨是贊成的，並且認為這樣做正正是反映了市民的心聲和訴求，絕對是一件好事。

人大常委會亦已決定就行政長官的報告，迅速地在周日及下周一，一連兩天召開會議，以便盡快給予一個明確的答覆，可見行政長官以至中央也是十分看重本港的政制檢討安排。事實上，人大常委會也派出了代表於昨天和今天，專誠南下深圳，聽取本港各界的意見，包括今早專誠到深圳表達意見的3位立法會同事的意見。正因為這個原因，自由黨認為今天其實是沒有甚麼必要就行政長官的報告再進行一場辯論。

更重要的是甚麼呢？行政長官的報告基本上是採納了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專責小組早前廣泛收集本港各界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後綜合而成的報告。

所以，我們認為目前最重要的，是等待人大常委會能盡早確定行政長官所提出的報告，讓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早日拿出具體的政改方案，來廣泛諮詢社會各界；事實上，現時已有政黨急不及待地提出建議方案。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夠盡快提出具體的政改方案，讓立法會各黨派和社會人士有時間作出研究和諮詢，並且可以有充分的時間，作出理性的討論，從而達致一個社會大致上可以接納的安排。

自由黨亦準備在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盡快考慮黨內及廣大市民的意見，並參考行政長官的報告中所列出的 9 項考慮因素，訂定我們的具體政改方案。

按照《基本法》的基調，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應該有步驟地達到全面普選，所以，我們認為一旦政檢工作亮起綠燈，市民大眾和各政黨都應該設法謀求共識，使特區政府爭取到中央的信心和支持，在保障經濟繁榮及社會穩定下完成政改。我們重申，自由黨必定會盡一切努力，提出理性可行的具體政改方案，並尋求各黨派建立共識。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回應你在辯論開始時所說的一番言論。

主席女士，我知道你雖然沒點名，不過，我也深深從你的眼神中感受到你的批評，最低限度其中一個有關的人，是我本人。

主席：鄭議員，是你選擇對號入座。

鄭家富議員：我知道，主席女士，……

主席：這是你的選擇。

鄭家富議員：你也不應該在這兒跟我辯論，請你容許我繼續發言。

主席女士，你剛才用到“痛心”這詞，說到有人在立法會會議廳外濫用言論自由，肆意批評主席。

主席女士，我是對號入座，換言之，今早我非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身份，只作為過去年多來以“風波裡的茶杯”的嘉賓主持身份發言。今早的言論，我是以一個主持人身份發表意見，而發表中亦沒對主席有任何貶意，只是以節目過往沿用的嬉笑怒罵的形式，看立法會主席昨天就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的措辭而作出決定時，不知為何會在早上否決，稍後又支持。

主席：鄭家富議員，我無意跟你辯論，我也容許你發言，但我希望你就辯論主題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

主席：如果你想跟我（即主席）談論關於我剛才說的話，請你在會後再談，不要浪費會議時間為自己澄清。我已經提醒了你，你是對號入座。如果你喜歡，我可在會後跟你傾談，但請你回到今天的休會辯論的主題。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是繼續對號入座，請你不要打擾我的發言，我是繼續在這個議案的辯論中，向主席女士和各位議員發表我的言論，希望你也不要再次打擾我的發言。

主席：請你轉入正題.....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你剛才也用了數分鐘時間說出你的決定，而我是對號入座，主席女士，我必定是對號入座的。因為今天還有哪位議員在會議廳以外，用你所謂濫用言論自由肆意批評主席呢？

我自己覺得我當時是作為一個嘉賓主持，香港是有言論自由的，這種言論自由，就是可用於任何人，包括立法會主席在內，她也是一個個人，她是由我們 60 位立法會議員推選出來的，她的決定，在議會之外，在言論自由的空間，可能會受到一些評論，希望立法會主席能有更開懷的胸襟，用平常心處理，而且是應該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主席：我正想送這兩句話給你，鄭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們認為民主選舉的好處，是任何人都能對其決定作出考慮，這是民主選舉的好處。民主選舉的好處是當一個政治人物 — 雖然我不認同鄭大班所用的“政客”這詞語，因為他經常用“政客”這個詞語的，我覺得這個詞語有貶意。我喜歡用“政治人物”一詞 — 任何一個政治人物（包括立法會主席，每位立法會議員，行政長官，甚至現時唯一在

席的局長林瑞麟局長)作出任何決定，例如我們現時就這議案進行辯論，正由於行政長官速速完成報告提交人大，在這個決定中，我認為一如任何政治決定，應有政治的考慮，所以既然這些是政治考慮，我更希望立法會能提供一個空間，讓立法會議員暢所欲言。因此，本來在昨天，主席女士起初是否決我們今天的議案，說不能開會的原因是沒迫切性，是基於可能不知道原來本周末人大常委會便會討論，之後便明白到迫切性。那究竟是否明白，是否瞭解這個迫切性，是否作過政治考慮呢？我認為任何人都很想知道，而且這種評論，我相信只是極之簡單的評論而已。所以，我希望有言論自由，對於今天我們在這裏討論在本會場地以內以外的自由，我也希望珍惜。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的這份報告.....

主席：鄭議員，我想問你，你是否認為立法會主席作出程序上的裁決時有考慮到個人利益和其他政治因素.....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你又要求我討論今天的議題.....

主席：因為你剛才.....

鄭家富議員：我正準備辯論這份報告，主席女士，我想即使是.....

主席：如果是說到言論自由，你應回答問題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在平時的辯論中，很多時候你是不容許我跟你辯論的，今天，我在這裏繼續辯論議題，你卻不斷問我問題，猶如跟我辯論般。主席女士，我要一再澄清，我作為一個評論員，只是將一些問題的假設情況拋出，令社會可以產生回響，進行討論。如果主席女士認為我今天對主席女士作出過有冒犯的評論，我希望主席女士也不會對號入座。這個言論空間，就是讓人作考慮，主席女士，你作出這決定時，有沒有作過真正的政治考慮呢？這只會有天知，地知，主席女士自己知。所以，任何人，立法會主席也好，議員也好，做出任何行為時，究竟有否作過政治的考慮呢？主席女士，我其實本來只想用三四分鐘來說這些話，不過，你不斷打亂我，我已用了七分多鐘，我也不想這樣繼續下去。主席女士，我跟你在會議廳相處時間不短，

其實過去我一直覺得主席女士是極之公平、公正的，我亦深信主席女士昨天作出這個決定時是經過深思熟慮的。

主席女士，今天我們是要討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和行政長官交給人大的報告，這是十分簡單的，不過，當中有數點是極為精要，對香港民主政制發展也極為重要。

我首先想對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與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書某部分的一些觀點，說出我一些看法，特別是 3.23 段提及的參政團體的成熟程度和 3.22 段的政治人才等。當我看到這數段，我不期然想到為何在特區政府眼中香港是缺乏政治人才。香港是否真的缺乏政治人才呢？還是特區政府不想我們有政治人才呢？

言猶在耳，我們看看行政長官當年為何要“殺局”呢？兩個市政局就是培養政治人才的空間和場地。行政長官快刀斬亂麻，三爬兩撥，“殺局”了事，讓很多有意參政，有意貢獻自己，有意以直選作為洗禮進入政治議會中貢獻自己的人士沒有出路。3.22 段更不斷提及在香港處理香港事務的本地人才，大多數已在建制之內，這當然是對的了，在建制之內，除了政府這般大的建制系體裏，才會有政務官出身的人才之外，議會或區議會般的諮詢架構雖然龐大，卻並無實質權力。立法會雖然有 60 個席位，但有多少空間能讓我們培育我們的政治人才？

所以，希望政府交出這份報告後，不要虛偽地說覺得我們不夠政治人才，要給予時間培養政治人才。以現時的政治制度，即使有多少年時間，也不會有機會讓我們的政治人才有興趣加入政治空間的。

接着，我要提到參政團體的成熟程度。參政團體，說真的，很多被說成缺乏整體管治理念與各項政策的宏觀研究。老實說，我們民主黨不敢說我們的政策研究做得好，不過，就着每次的施政報告，每次的財政預算案，每個重大的政策，我們也有我們的研究報告書，篇幅由四五頁至百多二百頁不等，而且我們亦具備一整套的宏觀理念。不過，這些往往都不能夠惹起新聞，甚至輿論的討論，原因是我們沒有執政的機會，說出來也沒用。

政策苦澀無味，即使政府拿出一些政策來作研究，例如前些時候提及的 30 年遠景研究，我認為有很多輿論也不清楚這是甚麼一回事，於是乎便沒怎樣報道，其實這是很重要的。如果屬於沒有即時重要性的，很多時候便會被人忘記；然而，政策儘管被人忘記，卻並不表示我們的政黨對其沒有計劃，沒有研究取向。

所以，我想跟剛剛到埗的曾蔭權司長說，我希望政府不要用“有色眼鏡”——因為曾司長也最喜歡用這 4 個字——來看我們。很多時候，對於我們這些對政府政策持不同意見的人，他們往往用有色眼鏡來看我們。有色眼鏡，我個人認為是帶有負面的，即是說看事有點偏頗，請你們不要這樣。我希望司長明白，當政府看我們議員，特別是反對派議員時，應明白我們對政府、對香港，是愛之深，可能便責之切。我們不會好像一些保皇黨般，政府做甚麼也照單全收。任何人都有犯錯的機會，任何政府都有犯錯的機會，我們只是希望提出我們的意見，當我們着緊地提出我們的意見時，我們便被扣帽子，被人用有色眼鏡來看。

所以，今天就這本在 4 月 15 日行政長官遞交人大常委的報告中的 9 點，我很希望用數分鐘來說完這些。我要表達的就是，一份在 4 月 14 日草擬好的報告交給了行政長官後，竟然在 4 月 15 日便能夠迅速送達北京。究竟這種做法的背後，有甚麼含意呢？背後是否表現出特區政府心虛？背後是否凸顯了特區政府不想聽我們市民知道這 9 點意見後的強烈反應？特區政府是否知道屆時再將報告拿上北京，市民的反應便會更大？於是不理三七二十一，總之交了上京，快刀斬亂麻。接着，最好能在今年 7 月 1 日之前達成其事，將 2007 及 08 年普選拋諸腦後，讓香港普選死亡。

這種陰謀論，老實說，是很正常的推測，我們這種做法，既不是胡亂，也不是用你的角度或有色眼鏡肆意，批評這般簡單。所以，希望政府明白，這 9 點中，確實存有一些會引起極度爭議的演繹《基本法》的方案，例如提到不同途徑的參政，例如剛才所說的成熟程度，例如說到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權，例如說到步伐不能過急，又說到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甚至對經濟、財經、金融制度不應有不良的影響等。我們從《基本法》中，是從未見過這些的。

時間有限，主席女士，我希望我們的政府瞭解民情，不要將普選放入墳墓。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鄭家富議員，我邀請你在會後到我辦公室，因為無論在甚麼情況下，你也是一位立法會議員，希望你記着這個身份。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你可否告訴我，要我到你的辦公室的用意是甚麼？是否要聽你訓話？

主席：我以為是給你一個機會讓你解釋一下。我相信你是希望作出解釋的，對嗎？如果你不希望作出解釋的話，便不用來了。

劉漢銓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提出了“應予修改”的明確主張，同時，也提出了 9 項“必須顧及”的相關因素。社會各界對 9 項“必須顧及”的因素有不同的意見。社會上有許多意見認為，2007 及 08 年不宜實行全面普選，是由於 2007 及 08 年普選不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與行政長官的報告所列舉的 9 項因素亦有衝突。正因為如此，工商界和中產階級對激進普選方案有很大的憂慮和保留。港進聯作為代表工商界和中產階級的政治團體，充分理解他們的訴求。

在此情況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等人代表中央，昨天開始在深圳一連兩天會見香港各界人士及政務司司長曾蔭權率領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聽取香港社會對行政長官的報告的意見。喬曉陽在會見本港各界人士後表示，香港與會發言的人士有不同的意見，並非一面倒。港進聯認為，這些不同的意見，對於人大常委會開會審議行政長官的報告有很大的幫助。港進聯希望人大常委會在充分考慮香港各界意見的基礎上，盡快確定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以修改，而且希望人大常委會就如何修改作出原則說明和範圍界定，使下一步的政制發展進一步明朗化，並順利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香港已進入了一個非常緊急，甚至危急的政局。因為在這短短兩三個月內，中央和行政長官就香港政改問題所造成的行为，已經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帶來嚴重的破壞。這些破壞已經觸及“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中樞神經，毀壞了香港長期以來所建立的法治基石，甚至是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之間的互信——我相信——也差不多蕩然無存。

主席女士，我並非想危言聳聽，我只希望大家瞭解一點，便是不要以為今次釋法的範圍看似非常狹窄，用詞似乎尚算溫和，便認為是無傷大雅。大家不要以為看到喬曉陽副主任說話有點幽默感，態度相對溫文，並無惡言相向，便覺得中央會寬懷開放地對待香港人，尊重香港人的民意和在政改方面的選擇。

主席女士，釋法其實已造成了 3 個十分致命的傷害。第一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再次任意、無限制地採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來解釋香港的法律。雖說釋法可以是補充立法，但我們實際看到的是具體地修改法律。這使我們自治範圍的界線、終審權的確立等受到動搖。釋法中所用的理據，使我們難以理解，不單止是曾接受普通法訓練的法律界人士覺得難以理解，我相信任何有常識、懂得文字的人也覺得難以理解。以修改選舉法為例，當中早已清楚寫明必須通過的 3 個構成部分，便是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行政長官，以至人大 — 不論是批准還是備案也好。可是，霎時間卻變成 5 個關卡，多了兩個關卡；而備案又霎時間等於批准，甚至是事先批准。就是曾經正式代表國務院主管香港事務，對《基本法》事宜具有權威地位的魯平先生所說的話，也會完全不算數，甚至自動失蹤。這種種情況，除了令我們再三質疑外，還可有更好的答覆嗎？

在上次釋法時，人大常委經常強調立法原意，指出文字中包含了一些不明顯的意思，所以有需要補充。今次，不能再依靠這一點了，因為今次是無中生有。因此，今次喬曉陽副主任除了提出法律的含意外，還提到時勢的發展，表示要視乎時勢的發展，這樣令我們更不明白他究竟想說甚麼。原來立法原意和時勢發展這兩項原則，是可以並用的，是可以一致的，是不矛盾的。換言之，立法原意可以隨着時勢發展而改變，這是甚麼解釋法律的原則呢？我希望稍後有機會的話，律政司司長可向我們解釋一下，這兩個原則如何可以一致地使用？原來我們要視乎時勢的發展，來瞭解法律的原意。

主席女士，如果人大可以任意、隨時、無限制地釋法，可以解釋《基本法》任何一條條文，可以透過訴訟或不經訴訟的程序來釋法，那麼我們在“高度自治”上的保障，司法終審權的保障，在《基本法》這個作為重要憲制的法律工具或文件中，是否還有很大的具體意義呢？

至於第二害，正如許多法律界人士和社會人士所說，今次釋法是完全漠視恰當的法律程序。這次釋法是在 7 天前才公告釋法的意圖，在 5 天內便完成。在釋法之前，全無提及釋法的內容和議題。就是在釋法前數天，我也在立法會會議上問過曾司長是否知道釋法的內容。他既然推薦我們接受釋法，指釋法會對香港好，那麼，他是否知道釋法的內容，是否知道文本所說的議題呢？曾司長表示並不知道，我假設行政長官也不知道。換言之，香港人無從表達意見，亦全無諮詢可言。可是，我們的行政長官、我們的官員，卻叫我們無條件支持釋法。更令我們震驚的是，原來釋法的其中一項議題，是我們從來也沒有討論過的，便是附件中所提到的“如有需要”，即修改立法屬“如有需要”，這一點連曾司長在事先諮詢時也沒有提過，原來這一點是如此重要的。因為，我們清楚看到，要是提及“如有需要”的話，便是指在那 3 個組成的部分（即那 3 個有分參與修法的機構）經考慮後也認為有需要

時，在他們同時認為有需要時才能啟動修改，原來“如有需要”這數個字可以衍生一套啟動機制。因此，如果這些還不算是修改法律的話，那算是甚麼呢？不過，最大的問題是，即使是要修改，為何不能事先進行諮詢，讓我們知道討論的內容，發表意見，多作討論，作周詳的考慮呢？主席女士，這方面完全沒有做，現在所做的，是“一錘定音”，那麼，還有甚麼恰當法律程序可言？

第三害，當然是中央與特區之間的互信被嚴重破壞。因為日後在政改問題上，中央政府便會完全肩負這個重任，我相信行政長官和他的三人小組，只能成為執行中央旨意的工具。在這情況下，我也不知道還有甚麼可說了。因為日後在這問題上，將會是市民與中央之間的抗衡，要是我們不向中央爭取，便沒有可能再有任何爭取的空間了。

較早前我們與行政長官會面時，我們再三苦苦追問行政長官，可否告訴我們下一步將會有甚麼事情發生？我們有甚麼可以做呢？我們如何能最有效地表達意見呢？當時他已經提交了報告，因此，我便說不要再罵了，報告也已經提交了，我們請他說說下一步會怎樣吧。答案是：無可奉告。主席女士，是無可奉告。我不相信行政長官或三人小組完全沒有腹稿，沒有計劃，即使是未成定案的也好，也可以告訴我們吧，為何不能與我們分享一下？即使說最後是由中央“拍板”，他也可以把苦衷告訴我們，但答案竟然是無可奉告。

因此，當天，我們是覺得完全沮喪，雙方的對話是完全沒有意思的。這次令我們覺得，行政長官和三人小組的工作純粹是服務中央，即使不是信差，高級一點也只不過是執行秘書。這樣真的變成了罵之無味，棄之亦不可惜。這樣下去，怎麼辦呢？

主席女士，4月6日釋法後，3位中央官員來港，以軟性方法推銷硬材料。其實，大家都知道，他們每個人都緊守着十分清晰的政治路線，只是態度上略為溫文而已。我們當時面對的，是如何爭取在行政長官遞交的報告中，能經過真正聆聽民意，以及不要再妄加一些不必要的關卡，最少可以讓香港人有多點空間討論，不論最後的結果是甚麼，因為大家也知道，要改報告內容並非一件容易的事，但這樣卻可讓香港人有機會暢所欲言，表達意見。四一一遊行後，我們剛剛喘一口氣，因為遊行過後，我們得以表達對釋法的強烈抗議——至於我們為何這樣強烈抗議，原因我剛才已經提過。我們希望可以坐下來向行政長官表達意見，所以我們把信件交給了行政長官，誠懇地要求他與我們會面，誠懇地要求他在遞交報告前，不要完全不給我們機會與他討論，表達意見。司徒華議員更在大會上正式要求他就報告的草稿進行公開諮詢。可是，主席女士，你知道發生了甚麼事嗎？四一五，行政長

官遞交報告，其後才把報告交給我們。雖然我們在前一天約他見面，但他仍不讓我們有機會游說他把這個程序稍為押後。這其實完全不是急於在一兩天、一兩星期要完成的事情。

主席女士，現在看過這份報告，大家都心中有數，這 9 項因素清清楚楚的是整份報告的核心。其實，2007、08 年的普選是可以修改的，甚至中央政府已預備讓我們稍作修改，不論是透過輿論或各個途徑，大家好像也預期這是會發生的。至於如何修改，我們並不知道。不過，市民是須有空間來辯論，須有空間來爭取的。可是，今天遞交的報告，竟然包括 9 項因素。如果細讀這 9 項因素，再加上曾司長的報告作為基礎，大家應知道已涉及很多的價值判斷，很多的觀察，很多分析後得出的結論。最後，我們甚至看到就我們的選擇所作出的許多清晰的限制。我們的同事剛才也提過，這 9 項因素中，有很多項是《基本法》中沒有的。許多點是三人小組加入的判斷，而這些判斷正好表現他們保守和偏見的價值觀，例如他們認為不要輕易作出轉變，轉變時又不可影響其他制度的運作，而這個行政長官是要行政主導的，他的主導權不應受到任何影響。可是，報告完全沒有提及民眾的期望，民眾的參與，民眾的制衡，這些全部都沒有提及。

說到其他因素，我們覺得結論似乎已經很清楚。不過，我只想說一句，民心對民主仍有強烈的期望，所以我們要繼續、持續地爭取。多謝主席女士。

羅致光議員：我只想就司長的報告中，以參政團體的成熟程度作為政制發展的考慮因素一項，表達一些意見。

1990 年起，我協助籌組當年的港同盟。1991 年，我出任秘書，接下來是民主黨，我共做了 9 年。對於組織政黨發展的工作，看過司長的報告後，我有很深的感受。他其中一點提到，現在的政黨的人數很少，市民不太熱衷參與政黨，然而，以此作為一個指標或一個考慮的因素，我則認為有點屬於反果為因。今天政黨的發展面對很大的限制，因為政黨唯一可以參與的事務，便是參加區議會和立法議會的選舉。可是，立法議會只有 60 席，大部分都是由功能界別投票、排資論輩的席位，因此並非政黨可以輕易取得的。

至於很多市民不熱衷參與政黨，亦因為今天的政黨在整個政治體制中所能夠發揮的效用受到很大的限制。如果有行政長官直選，而政黨又可以參與的話，我相信這個世界將會在一朝之間變得不一樣。因此，只要將空間擴闊，容許行政長官經由直選產生，我相信將會有成千上萬的人有興趣參與政黨的工作，因為這變成實質上有意義的參與和有具體作用的工作，這樣便會有更多人樂意參與。

司長在同一段中，另有數句提到，“政黨當中資深的成員，雖然很多都具備豐富的議會運作經驗，但擁有公共行政或管治經驗的則為數甚少”，對此，我有更深的感受。在港同盟或民主黨的年代，有不少黨員在政府架構中晉陞至某個職位或職級時，他們便要脫離黨籍。最近，有一位已退休的資深黨員曾經在某段時間因晉陞至某個職級而要辭去黨籍，但現在他退休了，便再加入民主黨。大家想想，這樣又何來會有參政人士具有公共行政和管治的經驗呢？照司長這樣說，是否永遠都不用做呢？除非司長打算把現行的政務官制度完全更改，把所有政務工作都交由政黨執行，即是說任何人出任行政長官，一上任便可立即聘用成千上萬的公務員，只有那樣才可有管治經驗。司長是否這樣想呢？司長是否想推翻整個公務員架構現行採用的理念，特別是聘用政務官的理念呢？如果是這樣的話，便請他說清楚，因為這是很值得討論的。換言之，現時政務官的系統，是否阻礙了整個香港的管治發展呢？我又並非這個意思。不過，這句話背後的含意，實際上便是說，只要繼續由政務官負責這些工作，便永遠不會有民主政制。因為根本上不可能有很多的人會有實質的行政和管治經驗。這是一個邏輯問題，如果從這個角度考慮這問題，便等如是“一刀切”，即以後都不用想了。

此外，報告亦提到，“目前參政團體比較側重當下的時事問題及個別政治事件，缺乏整體管治理念和對各項政策的宏觀研究”，就此，我敢向司長挑戰。在早年進行有關人口政策的研究時，民主黨只是用了一個研究助理來進行，他的薪酬還比不上當局的工作人員的五分之一，那麼我們所做的人口政策的全面性，跟政府的人口政策研究的全面性會有多大分別呢？如果說現時的政黨做不到這些宏觀的研究，深入的、核心的問題，便是資源問題。我們聘用的人員的工資，只是當局其中一名工作人員不足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工資，他們又可以做到甚麼呢？如何為政黨進行政策研究呢？這又是雞與雞蛋的問題。如果政治得不到發展，不能達致透過民主的發展來參與選舉，或不能在制度上增加一些資源，又何來可以進行深入的政策研究呢？這又是雞和雞蛋的問題。

還有一點是我一定要回應的，便是他說“市民因此較難肯定參政團體能否做到兼顧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以及特區的長遠發展的利益”。當中特別有一句話，是我實在無法可以認同的。為何所有參政團體均須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呢？這是甚麼的政治理念呢？大家看看有哪一個國家，哪一個地方的政黨，是可以全面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呢？是否必定如此才行呢？工黨是否如此呢？要這樣說的話，工黨也不合這個資格了。為何說要兼顧各階層的利益呢？難道保守黨便可以嗎？這根本不可作為一個準則。因此，當我們考慮有關參政團體的問題時，大家實際上一定要從一個系統 — 從整體政制系統 — 設想，不要反果為因。有很多因素其實是因為制度的不開放所致，但我們卻把這些說成是問題所在。我當然亦明白這與政團的成熟程度確實有點關

係，但問題是如何令他們成熟呢？這便要有開放的系統，可以提供更多參與機會的政制系統才能做到。全面的民主才是唯一的解決方法。

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討論行政長官的報告。這份報告是行政長官向中央“跳忠字舞”的報告。

所謂“忠”是“愚忠”，是“盲中中”，令普選帶着沉重的枷鎖，被行政長官的報告鎖足 30 年。這是一份向中央效忠，向中央“跳忠字舞”的報告。第一，是政制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但眼裏沒有人民，沒有聽取人民的意見。政治是眾人之事，民主是人民作主。一份沒有人民只有中央的政制改革的報告，其實只是獨裁，並非民主，是與民主背道而馳。

報告中最礙眼的結論，是必須鞏固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這段話說得非常共產黨，非常社會主義及非常獨裁。我們的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產生，憑甚麼要香港人鞏固他的統治，憑甚麼要香港人以他為首，憑甚麼要香港人無條件地支持他一切的政策，包括愚蠢的政策，包括“八萬五”的政策，包括就第二十三條所訂的政策，包括他包庇梁錦松買車醜聞的做法呢？還包括這份愚蠢、荒謬、要殺死普選的報告呢？曾蔭權領導的三人小組，要向中央和行政長官“跳忠字舞”。這是他的選擇，但千萬不要迫市民和三人小組一齊跳，與行政長官一齊跳，我們寧願跳海，也不願意跟行政長官“跳忠字舞”。

第二，這份報告是患了“民主恐懼症”，患了“民主蝸牛病”。香港的民主，已經比蝸牛更“蝸牛”。爭取民主已經 20 年，但民主普選仍然遙遙無期，這是香港的耻辱。當香港人千辛萬苦，捱盡董建華的 10 年浩劫，還要染上董建華的“民主蝸牛病”。報告指民主要“按部就班，步伐不能過急”，莫非我們要像蕭蔚雲所說般，要再多等 30 年，20 加 30，前後共 50 年才能看到民主？50 年呀，不知是多少代的人的青春和奮鬥了，這樣的蝸牛式的民主，要讓港人這樣等待半個世紀，這還不是“民主恐懼症”，不是“民主蝸牛病”，又是甚麼呢？

第三，報告視民意如螞蟻，行政長官隻手遮天，一隻手指便“捽死你”。曾蔭權的報告，明明說有六成香港人支持普選，但這個主流民意在報告中，竟然成為推行普選的實際情況的九分之一，是九分之一。況且，在九分之一以外，還有其他 8 項條件，連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程度，也是能否推行普選的其中一項原因。現在談的是普選，難道是考《基本法》的基準試嗎？

要熟讀《基本法》才有資格投票嗎？普選是人權，即使他是文盲，即使他一字不識，即使他沒有翻過一頁《基本法》，他還是一個人，他也有權，也可以投票。為甚麼認識《基本法》與否，竟然有高於人權的價值呢？竟然可以奪去一個人的投票權呢？董建華的報告反對普選，“茅招”盡出，無所不用其極，視民意如螞蟻，一手“摔死”，並且死不足惜。

第四，董建華的報告是假中立，反民主，這是“政治虛偽病”。有人說，報告只是如實反映民意，報告沒有對政制，甚至是普選持否定的立場，但請看看“董九條”說甚麼。“董九條”說，各階層的代表在政治體制內都能通過不同途徑參選。普選，如果是全面的話，就只有一種途徑。所謂不同途徑參選，就是在普選之外，還有其他途徑，而當前的途徑就是功能界別。要功能界別千秋萬世，要這種政治制度 50 年不變，這樣又怎可說報告是沒有立場的呢？怎能說報告是中立的呢？以功能界別制衡普選，讓普選遙遙無期，這份報告，何來中立？何來獨立？“董九條”條條大路反民主，但卻膽敢披上獨立和中立的外衣，這便是“政治虛偽病”。

第五，董建華的報告，是一份愚忠的報告，是一份愚民的報告，是一份蝸牛的報告，是一份扮中立，但骨子裏反民主的報告，是一份矮化民意，踐踏民意，視民意如螞蟻，將民意“一摔摔死”的報告，因此，我們拒絕接受這份報告。這份報告是一份阻礙民主的垃圾報告，唯一的用處，就是讓市民一把火燒掉，以擦亮人民的眼睛，以燃點民主的怒火，以激起大眾的憤怒，以爭取民主普選的到來！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要辯論董先生向人大常委提交的這份報告，實在令人感到萬分的無奈及憤怒，因為這是一份名不正，言不順的報告。名不正的原因是香港的六七百萬市民從來沒有授權董先生提出這份報告，而且這一份報告，是董先生應中央政府的要求而提出的，它不但扼殺了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更引入了中央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葬送了香港的“高度自治”。報告的名不正，當然就言不順，綜觀報告的內容，基本上是羅織歪理，反對兩個普選。整份報告可以用 16 個字來形容，就是“不按本子、黑箱作業、扭曲民意，扼殺民主”。

過去，中央的官員經常批評香港的民主派不尊重《基本法》，甚至指責有部分香港市民焚燒《基本法》，但無論如何，我覺得都比不上中央和特區政府今次合謀篡改《基本法》為嚴重。最近，港大民意調查中心公布在人大常委釋法後，港人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的信心調查，兩項信心指數都下

跌，原因是甚麼呢？就是由於兩地政府沒有恪守承諾，沒有落實《基本法》內“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原則，這樣自然失信於香港人。

其實，人大主動就《基本法》兩項附件進行解釋，已經是宣布“一國兩制”正式由“一國一制”所取代，因為香港的香港一制中的司法獨立已經被人大常委會所褫奪。或許有人認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已經清楚列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但第一百五十八條同時為了保障香港的原有制度，不引進內地的立法解釋制度，而提出人大常委釋法的條件是甚麼呢？其內容是這樣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整項條文根本不存在人大常委主動解釋，人大常委這種舉動明顯就是破壞“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

可惜，中央政府要擺出強硬的態度，所謂由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根本是一場戲，背後由中央導演。無論如何，事情發展至今，一個結論就是，中央已經徹底摒棄“高度自治”，亦不會理會外界對這方面的批評，只知道控制、控制、控制重要過一切。

事實上，這份報告不單止是不按本子，不按《基本法》內條文所說的內容，更是黑箱作業，有違香港過去處理同類重大問題的應有程序。這次人大常委釋法及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由宣布至本月 25、26 日人大常委審理報告，前後不到一個月，比行政長官在 2002 年宣布主要官員問責制時更為倉卒，而且這做法，更是一直故作神秘，原因何在呢？無他，只是深怕泄漏半點風聲後，令社會有所回響、有所討論。其實，這種做法是否香港政府過去的一貫做法呢？一個影響重大而深遠的釋法議案竟然要到有了結果後才讓市民知道，最後，市民只有承受，而沒有任何參與討論和批評的權利。這叫做尊重民意嗎？這叫做尊重我們的“高度自治”嗎？同樣地，就行政長官的報告，我們曾要求在立法會先討論，然後再提交人大常委，結果政府亦不接納我們的意見，要將代表香港大多數民意的立法會議員拒諸門外，立法會的成員是根據《基本法》選舉產生的，中央及特區政府竟然要貶低立法會議員的地位，排斥我們參與討論，連安排見面都不願意，令我們的同事被迫不請自來，這樣不單止是不尊重立法會，更是帶頭否定《基本法》確立法會的地位。市民不禁要問中央官員，要問董先生，原因何在呢？為何你們害怕民意呢？為何你們害怕民意代表怕得如此厲害呢？為何你連見一見我們這羣人也不敢呢？為何你們只可以見一些與你們同聲同氣的人呢？難道這就叫做諮詢？為何你覺得偏聽對香港的發展有利呢？

其實，眾所周知，董先生之所以急，不是急市民所急，而是急一些董先生認為能夠有助他政權之所急，他深怕政改問題拖到 9 月，會影響這些政團的選情。但是，董先生絕對不能，我認為亦不應該，為了一些政團的利益而犧牲全港市民就政制改革這個重大問題作出討論的機會。政府這樣的“黑箱作業”，倉卒提交報告，換來的必定是市民的強烈反彈，這點在 4 月 11 日的大遊行已經顯示出來，如果政府不改變這種態度，7 月 1 日和 9 月 12 日的選舉將會有更大的反彈，這種反彈是否政府樂於看見的呢？

當然，政府“黑箱作業”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為這樣做，才可捏造民意。直至今天為止，各項民意調查顯示支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市民都超過一半，但我們偏偏看到在三人小組的報告中沒有反映出這些問題。林局長認為政府不是單純談數字問題，沒錯，我認同討論政改問題不應單純談論數字問題，但我覺得，我們絕不應對大部分人的聲音聽而不聞，更不應捏造一些不是民意的民意出來。

事實上，三人小組只是會見了 86 個團體，收到六百多份意見書，這可能很多，但相比全港市民的人數而言，這佔百分之多少呢？為甚麼在這些數目便可決定整體香港的未來政制改革的前途呢？

再者，這裏不少民主派團體像我們一樣，在意見書中提到 2007、2008 年應該進行普選，而且也是適當時機，為何在 9 點的原則中沒有反映出來呢？一份偏頗、對於支持政府的意見全面接收，對反對者則完全拒諸門外的報告，竟然被認為適合作為決定香港未來政制改革的重要文件。如果說這是 9 個關卡，我們還會好過一點，因為這是比較樂觀的說法。因為政府“扭曲民意”的結果就是炮製了所謂的 9 點原則。有人認為這 9 點原則其實是 9 個關卡，不過，我則認為這是比較樂觀的說法，因為關卡還有機會闖得過，但我最擔心的是，這 9 個不是關卡而是扼殺民主的 9 份毒藥，毒藥是會毒死人的，死了便難以復生。所以，我認為就這個問題而言，最重要的，就是我們不希望中央政府接納這 9 個關卡、這 9 份毒藥，因為我們不希望我們的民主政制改革不能得以存在，不能得以發展。

至於 9 項的原則，有很多同事已就其中多項要點提出了很多意見，但當中有數點我想提出來。其中一項就是，報告提到要兼顧不同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我認為民主制度正是在於這做法，就是要兼顧不同社會階層的利益，才能有民主體制。事實上，我們反觀目前我們議會的構成，正是一種不民主的體制，致令很多民意、很多不同的社會階層的利益均不能反映出來。我們看見很多有關勞工的權益往往都被扼殺，很多基層市民的要求都不能得到申訴，原因何在？因為我們有功能界別選舉，在我們的功能界別選舉中，選出來的人大都來自甚麼地方呢？他們是“老闆”的代表、是財團的代表、是利

益集團的代表，令我們這些基層市民、普羅大眾的要求，不能得到申訴、不能得到伸張，這正是甚麼緣故呢？就是不能兼顧我們社會大眾各階層的利益。所以，既然說要兼顧各不同社會階層的利益，為何我們不進行普選呢？為何我們不朝着一般民主體制發展呢？如果有人認為自身的利益不受兼顧，為何他們不來參加這選舉呢？選舉正是一個好方法，民主普選的方法是甚麼呢？就是若有不同階層的利益覺得不受保障，那便出來選舉吧！就是這麼簡單，為何大家不這樣做呢？

主席，對於整體政制改革過程，有人擔心的另一問題是民主，認為民主會帶來民粹主義和福利主義，會影響資本主義制度運作。主席，其實這是不時均有討論的問題，可是，我們試看，很多西方國家皆有普選，皆有民主制度，是否很多國家都出現了濃厚的民粹主義、濃厚的社會福利主義呢？大家看到其他的西方國家是否如此呢？事實上，這是有樣板或榜樣給我們看到的，為何我們那麼懼怕這些事呢？事實上，一種開放的制度，應該是由人民自行選擇自己的社會制度，只要我們不是崇尚可怕的、殺人放火的恐怖主義，其實有很多的社會體制，是我們也可以共同討論和探討的。社會只要開放民主討論，對這個問題，我們認為不必擔心，因為大家都不希望社會走向死胡同，步向滅亡，大家都希望社會走向繁榮和安定，而民主體制正是確保這些事情。

主席，時至今天，我們只感到行政長官是不斷地把香港的“高度自治”拱手相讓，如果“高度自治”是香港特區的主要制度的設計和原則，我希望行政長官不要違反這個原則，我希望行政長官能收回這 9 項原則，讓我們的民主政制改革得以實踐。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感謝馮檢基議員動議此次辯論。行政長官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正在接二連三地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作出一些影響香港根本利益的決定。然而，有關當局並沒有採取或甚至考慮恰當的程序，而在採取決定性的步驟前，也沒有給予香港市民發表意見的機會。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由選舉產生，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居民，要是沒有今天晚上這項議案，本會將會給剝奪參與這些重大程序的機會，被迫棄守職責，有辱肩負的公職，不容於歷史。

我本身作為成員的《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關注組”）認為正在發生的事件非常重要，鑒於事態緊急，在昨天發表了第 3 號意見書。由於我

衷心認同此意見書所載意見，因此，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我會在我的發言中盡量加入此意見書的內容。

人大常委會最近在 2004 年 4 月 6 日頒布釋法，引起重大的憲制問題，觸及 “一國兩制” 的核心。

有關釋法要求行政長官就有否需要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此外，也要求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的規定，按照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作出 “決定” 。

4 月 15 日，行政長官接受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專責小組” ）的第一及第二號報告後，隨即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在其報告中，行政長官表明他認為應該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且提出 9 項因素，即在考慮如何修改有關產生辦法時 “須顧及” 的因素。

人大常委會現正準備因應行政長官的報告作出決定。有鑑於此，關注組的第 3 號意見書集中討論釋法中的這一方面，並針對以下四大範圍探討：(1) 釋法的涵蓋面；(2) 其合憲性；(3) 憲制上的自我約束的重要性；(4) 程序上的保障。

我們認為，人大常委會這項 “決定” 權必須細心審度。它並非《基本法》任何條文所確實賦予的權力。當《基本法》給予人大常委會一項權力或角色時，在其條文內會確切地闡述及規限該項權力或角色，例如第十七及十八條。

即使從表面看釋法，人大常委會要決定的只是有否需要修改產生辦法而非其他問題，尤其不應作甚麼修改或不應作甚麼修改。有關的決定須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作出的。

這點十分重要。當行政長官在其報告中要求人大常委會決定有關產生辦法 “是否可以修改” 時，他並非指某項具體建議。他只是要求人大常委會決定有修改產生辦法的需要。決定的結果就是按照釋法的規定開綠燈，啟動特區內進行的程序。

專責小組提交並獲得行政長官接納的第二號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中，也清楚地說明了這點。

簡而言之，不應以釋法作為工具，將《基本法》所沒有的束縛加諸特區，以剝奪《中英聯合聲明》承諾及《基本法》賦予實為其“高度自治”一部分的決定權，也不應以釋法作為保護傘，假借法律解釋或進一步法律解釋的名義衍生施加政治束縛。

我會簡略地談談釋法本身的合憲性。尚請各位議員就有關詳細論點參考關注組所提出的意見，而其副本已經分發各位議員。

問題不是單單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憲法之下是否有權解釋、補充、甚至在若干受限制的範圍內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而是在於任何一次表面上為這項權力的運用，是否真正符合《基本法》所訂立的憲制架構。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然而，《基本法》的修改，卻是由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訂明修改權是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而非人大常委會。

事實上，第一百五十九條也規定，《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這項限制並非載於中國憲法，而是載於《基本法》。

其涵義就是，人大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作出了憲制上的自我約束，規限了本身對《基本法》的修改權。我們只能假設人大此舉是為了要提供一個憲制保障（因而使香港人及全世界感到放心），令這些得到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條約保證的基本政策，不會受到單方面的改變。各項基本原則之中，其中一項就是授權特區實行高度自治。

這也表示作為中國憲法之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人大，限制了人大常委會的權力。因此，我們不能單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憲法之下就一般的中國法律方面擁有甚麼權力，而不考慮《基本法》可能包含的有關限制。把《基本法》當作一般的中國法律看待，就是漠視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訂立的“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

中央實行憲制上的自我約束，重要無比。除非宗主國在行使權力時小心慎重，否則“一國兩制”就無法生存。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單一制的國家，中央擁有一切權力，這些權力既可以用來保護及鞏固已承諾給予特區的“高度自治”，也可以用來摧毀它。正是這個原因，《基本法》第二十條賦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特區“其他權力”，即比已經授予的更多的權力。《基本法》沒有預算收回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原則的一部分而已經賦予的權力。

人大常委會不顧上述要點而行使權力，結果只會令兩制混淆，特區的法治受損，而“一國兩制”也有變為“一國一制”之虞。《基本法》明文規定的保障會變得不肯定，其涵義也會隨着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而改變。

也許“法律現實主義者”會說，無論我們的看法對與否，釋法是否增設關卡，或人大常委會是否企圖給予自己《基本法》本來沒有賦予的“決定”權，都沒有多大分別；也許“法律現實主義者”甚至可以說，不管我們的看法怎樣，我們必須接受釋法是既定事實，即使有人挑戰其合憲性，也無法想像人大常委會會否決自己，或人大會撤銷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對於政治現實，我們自然深切地感受得到，但作為堅決維護法治的律師，我們對憲制權力的存在和極限抱着嚴肅的態度，要是認為這些極限已遭逾越，或有關當局在行使權力時沒有充分顧及憲制上的自我約束，或沒有給予恰當的程序保障，我們就有責任如實表達我們的意見。解釋法律和修改法律必須區分清楚（《基本法》正是作出這個區分），甚麼是釋法的正文，甚麼是利用“解釋”或任何其他方法企圖附加而本身沒有法律效力的東西，也必須區分清楚，這實在是十分重要的。

成就“一國兩制”的是我們的共同利益。憲制及程序上的保障實有需要，為此，要採取的其中一些措施如下：

- (一) 透過在特區內進行相互磋商及廣泛諮詢，在考慮“一國兩制”、香港的“高度自治”及香港各種原有制度包括普通法體系下的法律規則保持 50 年不變等因素後，訂立人大常委會在行使權力解釋《基本法》時必須依循的原則和規條；
- (二) 透過相互磋商及廣泛諮詢，訂立應有的程序以給予香港居民機會，在人大常委會決定應否作出“解釋”之前提出意見，而假如決定作出“解釋”，則就該項解釋草案提出意見；
- (三) 透過諮詢特區，就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訂立程序及格式，並就人大常委會作出任何“決定”訂立範圍及規限，以確保最高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尤其重要的是必須訂立程序，讓香港居民在有需要修改有關產生辦法而行政長官不提交報告的情況下，促使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主席女士，對於人大常委會在作出釋法時並沒有採取上述程序，甚至完全沒有考慮採取這些程序，我們關注組深感遺憾。我們認為事後為解釋既成事實的釋法所舉行的會議，並不能代替事前的各項程序。我們呼籲中央與特區各界不分政見，設立更多定期及公開的溝通渠道。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感謝馮檢基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亦感謝你讓我們可以進行辯論。

自 1991 年至今，我擔任立法局（其後立法會）議員以來，從來沒有參與過按《議事規則》第 16(1)和(2)條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辯論。主席，你也清楚知道，《議事規則》是讓你有權容許議員無須作出預告，便提出一些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進行辯論。當然，《議事規則》有這條文，即可予以使用，但我從來也沒有試用過。今晚，就是有需要動用《議事規則》這一項條文，進行辯論一項大家也認為非常迫切、非常重要的問題。但是，議事廳卻沒有氣氛，原因何在呢？

主席，就像昨天我們辯論財政預算案一樣，正是因為這議會無能力影響結果，大家發言後便離開，有些人甚至沒有發言便離開了。主席，讓我們再看看《議事規則》的另一條條文，第 29(1)條規定，議員如擬動議議案作辯論，必須在 12 整天前作出預告。多年來，我們亦遵守這項規則，這條文的存在，當然有它的原因，這是為了讓其他人知道我們要進行辯論的議題，以便大家作好準備。

老實說，我經常叫同事們不要作太多辯論，我由 1991 年已經這樣說，我說“物以罕為貴”，最好是一個月有一兩次辯論，不過，可以是較激烈的。然而，不要緊，因為我是少數，而現時每星期也有兩項辯論。主席，也許你亦會同意，有時候，我們辯論的，差不多都是關乎較雞毛蒜皮好一點的事項，而就這些議案，我們也要在 12 整天前作出通知。可是，為何今天我們辯論這個很有迫切性、很重要的議題，卻不可能有 12 天的通知呢？其實，馮檢基議員已經作出了通知，會在 5 月 5 日進行辯論，不過，如果在 5 月 5 日再辯論，事情已經全部過去了。究竟我們現時生活在一個怎麼樣的社會呢？

在 30 天內，由 3 月 26 日至 4 月 26 日的 1 個月內，可以提出釋法，然後就釋法向人大常委提交報告。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也會知道，在本月 25、26 日，人大常委有很大、很大機會宣布 2007 及 08 年沒有普選。其實，他們有這個想法並非甚麼秘密，但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在 1 個月內，完全沒有經過諮詢，在甚麼也沒有的情況下，一連做了 4 個程序，致令我們不能做到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1)條所作出的 12 整天預告，因而惟有引用第 16(2)條而進行此項辯論，這又成甚麼世界呢？

主席，我相信當時草擬第 16(2)條條文的人 — 我也不知道他是誰 — 發夢也想不到，《議事規則》這項條文會被用來提出辯論香港開埠以來最重要的議案。我覺得這件事真的很荒謬。

主席，有些人要行使強權，不講公理，固執行事，大家也會明白。但是，速度竟然快得連議會、香港市民，也沒有機會去想、沒有機會提意見，甚至是作出了決定後才告知大家，而我們的官員還可以 — 我不想作人身攻擊，但我也要說一句，是厚顏無耻 — 叫人支持。我說要支持甚麼呢？他們說已差不多了，但卻是不知道的，而他們仍然叫市民支持。難怪有人會致電電台，說問責高官斷送了我們的“高度自治”。

主席，去年，我到台灣，受到很多人批評，我仍然說“高度自治”並未“完蛋”，但我很擔心，再過兩三天，我便可能要說是徹徹底底的“完蛋”了。今天，原本我要到香港大學參加一個台灣論壇的，後來他們在 11 時致電說要取消，因為有些講者要到深圳，這並無問題，論壇會在下星期二再舉行。然而，這啟示了甚麼 — 台灣對香港啟示？我真的不願意想，但我擔心下星期二到香港大學時，我會說我們的“高度自治”可能是徹頭徹尾的“完蛋”了。但是，這個“完蛋”並不代表香港也“完蛋”，主席，我從來也不相信民主、自由、法治是會從天而降的。我亦明白，多年前，中央政府仍有一點克制，這是吳靄儀議員剛才也提到的，不過，克制的時間已經過去了。我不明白中央政府為何這麼緊張、這麼害怕，七一大遊行後，要收回公安法（因為田北俊議員及自由黨不支持），11 月的區議會選舉，民建聯大敗，一一再有 10 萬人遊行，是否因為有這樣的情況便要嚴厲地摧毀“高度自治”，摧毀香港人對中央的信心呢？這代價有多大？

主席，這事情暴露了《基本法》並不算數，附件二說明如何修改立法機關的選舉，是有機制的，最終是由人大常委備案，但現在由備案變為由中央批准。魯平主任以前亦提過，這是由香港自行決定的，現在又不算數。所以，喬曉陽、胡錦濤、溫家寶，任何人說的話，很多香港人也覺得是會不算數的。法例上寫的是甚麼？《基本法》所寫的，全部也會不算數，原因是甚麼呢？因為今天所寫的，明天可以改，明天也可以解釋。全部都是指鹿為馬，我們現在要做的，便是把死馬當活馬醫。

主席，我真的很憤怒，我憤怒的是中央政府明明已經擁有整個香港政府的控制權，還要“重手”地摧毀“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在 30 天內，短短的 30 天內做了這麼多事情，我們平時做一些雞毛蒜皮的事，特區政府也要諮詢後再諮詢，這件事卻竟然可以這麼快來進行。大家可以視作無事發生，但我們不要把香港市民當作這麼“蠢”。

主席，有些人以為星期一宣布 2007 及 08 年沒有普選，以後也不知道有沒有普選，選舉便沒有問題了。我不覺得這件事會如此便過去，這件事永遠也不會過去的。主席，我們是支持和平、理性、非暴力的爭取，但我們亦看

到有市民、可能有更多市民會利用公民抗命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憤怒，表達他們的怨恨，表達他們不明白為何有人把香港的前途斷送。

其實，現時在國內有很多事正在進展中，有些較我們還快。主席，近一兩年，我們看到當一些國內的官員出錯，便要立即下台。就政改一事，香港的官員有沒有膽量，站出來說是斷送了香港人的前途，所以不應再享有高官厚祿，不應該再出任這職位？我們可否學習國內的官員呢？

主席，今晚，我無法、亦無力反映香港市民的憤怒，我不會說這是無奈，因為無奈是沒有意思的，很多時候，我對市民說我們一定要堅決爭取。但是，有人做了一些事是完全蠻不講理的，在 1 個月內做出翻天覆地，是香港有史以來最重要的決定，一次又一次，毫無諮詢，就這樣告訴市民這項決定。他們把香港市民視作甚麼呢？我們為何要容忍這些事呢？

主席，今晚這項辯論，是讓我們有機會說出我們的看法。可是，我們何時有機會讓六百多萬香港市民說出他們的憤怒，讓他們提出他們的控訴？我真的很希望官員不要厚顏無耻，如果所做的事是對不起自己良心、對不起香港市民、對不起下一代的話，便做另一些事 — 下台吧！我相信做人不是要霸着位置，每月拿取這麼高薪的，最重要的是，所做的，要對得起自己的良心，我希望官員稍後會向六百多萬人解釋，為何在短短 4 星期內便作出很多決定，對香港人毫無諮詢，摧毀了“一國兩制”、“高度自治”，而這批官員仍然可以繼續任職。

最後，我亦呼籲香港市民無須頹喪，我們打從第一天起已知道，香港人是要爭取的，我們不能依靠別人的施捨，不能依靠別人的憐憫。香港人會一次又一次地驚動世界，因為我們會很克制，很有責任地為我們的前途作出爭取。主席，我希望中央政府在星期日、星期一，不會說出一些令香港人很震驚、很憤怒的話。在這危急的關頭，我希望中央政府臨崖勒馬，不要做出一些令香港人覺得“高度自治”已經“完蛋”的事。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可以說完全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所作的分析。在今次的釋法問題上，我認為即使在法理上，人大常委是的確有權釋法的，因為根據《憲法》第六十二(四)條，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人大常委是有這項權利。但是，這做法是完全不智的，因此，從釋法風波開始時，我已經與其他議員聯署，所以我也被稱為民主派。我要再強調，我是無黨無派的。在每個事件上，如果我認為可以與哪些人聯手，無論我是支持或反對，我自然會將我的意見表達出來，我永遠不會投棄權票，我的意見是怎樣，我便會說出來。所以，現時在媒體上可能出

現了“泛民主派”這個新詞，“泛”，卻不知是泛藍還是泛綠。不過，我要明明白白地說清楚，我是無黨無派，在這事情上，我認為現時的做法是完全不智的。

主席，我在 3 月 1 日開始與市民進行 ICQ，我輯錄了一些純粹與政制和釋法有關的資料，有一大疊，達十多頁，我只進行了 1 個月的時間，因為有兩星期是假期。我不能讀出其中的內容 — 我是很想讀出來的，但可能要花太多時間。我只能說，當中有很多我的意見，如果從我的網址下載，大家是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

我今天想說的只是兩點，有一點是有關釋法內容的第三條，大部分的意見與吳靄儀議員的相同，不過，亦有些可能不同。我不同意要先提交報告，由人大常委拍板後，才可能進行討論，我認為在附件一內沒有這樣的條文，所以我不同意這內容。但是，無論這內容是否正確，根據第三條是這樣說的：

“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即是確定是否有需要。

我的問題在哪裏呢？我的問題是如果人大常委在這報告第三段的解釋是正確 — 我當它是正確，那我剛才讀出的幾句話又應作何解呢？即人大常委是否一定要看過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說明了有甚麼方案，才可根據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所提的兩項原則，按當時的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修改？以及這修改方案是否須循序漸進呢？如果完全沒有提出方案時，我不知人大常委是掌握着甚麼準則來決定究竟是否有需要作出修改了。

很簡單，舉例來說，我的兒子長大成人要結婚了，他問爸爸他可否結婚。如果我說他一定要先得到我的同意才可，我便會要求兒子先讓我看看未來“新抱”才決定，我會說我連未來“新抱”也未看過，你又如何可結婚呢？假如我是一個這麼專橫的爸爸，說明兒子一定要問准我同意才可的話，我當然也要先看看“新抱”。

如果沒有方案，我認為基本上提交這份報告，把那 9 項原則寫出來，與其說當中有否畫蛇添足，我反而在 ICQ 上回答這情況是劃圈自保，劃地為牢，是自己綁着自己。所以，我認為這份報告本身應該是不符合第三條的要求，除非我們要求人大常委說釋法這點必須由他們啟動，要先問准他們才可開始討論和提出方案。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羅致光議員剛才已說了很多的，不過，我還希望特別說一說，便是關於第(vi)項原則中所謂有數點要考慮的其他實際因素，其

中一點是公民參政的意識，第二點是政治人才，第三點是參政團體的成熟程度。主席，我曾在本會上提出過一些較具學理性的說法，我希望今天能重新說一次。有一位很有名的經濟學家名叫海耶克，他亦是一位在法律及政治方面有名的哲學家，如果我可以這樣形容他的話。他在本身的著作中說，民主是講求普選。他說一般說法有 3 個論據，但他認為第一個論據是站不着腳的，他說，“只有民主制度下才能保障自由”是站不住腳的，所以不應依靠它為理據。為甚麼呢？因為多數人可以欺壓少數人，因此一個多數人“話事”的社會仍然可以具有欺凌性，是可以剝奪人的自由，所以不一定可以保障自由。但是，在另外兩點上，海耶克引用了另外兩位學者的說法，其中一位是寫 *Democracy in America* (《美國民主》) 的法國歷史學家，名叫 Alexis De TOCQUEVILLE。Alexis De TOCQUEVILLE 的說法是：只有在普選情況下，即統治者經由人民普選產生，人民的參政意識才會提升，人民參加公共事務的認知程度才會提升。這是可作如何解釋呢？因為在這情況下，人民便無法提出任何藉口，例如說上次被別人欺騙了，他們本身也有責任，又或說上次冷淡不參政，他們本身亦要負上責任的。可是，如果不讓人民有權作選擇的話，他們便永遠不會成熟。主席，這便等於教小朋友，如果永遠保障着、保護着和維護着他們，他們便永遠不會長大。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論句。

同樣地，在普選情況下，由這些人組成的團體才會成熟，因為他們有權“話事”，因此，由那羣“話事”的人選出來的人，組成政團作出決定，最後影響一般市民，才會令他們的參政意識提高，他們參加公共事務的知識程度又會提升，而參政團體亦會提升本身的管治能力。這一切也是一種本末倒置的說法。如果不讓人民進行普選的話，是永遠不會令他們的參政意識提升，永遠不會有成熟的參政團體，永遠不會有政治人才。除非參政團體只是一些小圈子，參政人才全部只是懂得“擦鞋”的人，這些人當然永遠都會說有人才，但被選出來的人全部都是不可靠的。最主要的問題是，如果不先實行普選，不把權力交給人民的話，人民是永遠不會成熟的。

我可以清楚地說明，我不贊成這份報告，但基本上，報告上的 9 個因素都是抄錄自三人政制發展小組的第二號報告。我完全同意第一份報告的內容，只是對就釋法上說明要由人大常委啟動這一點感到有些問題而已。但是，對於第二份報告，我可以說是全部都不可以同意的。

我希望今天正如主席所說，是讓我們有機會把自己的意見說清楚，並記錄在案，讓後人可以看清楚究竟誰說的話是有道理。只有在言論自由的制度下，才能令政府有機會很快地改錯，因為如果事後果然驗證我今天所說的話是正確的，而政府現時所說的是不正確的話，希望政府屆時可以引以為戒，立即改過前非。

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多謝馮檢基議員，也多謝主席容許我們今天在這裏辯論一項非常重要的議題。

有些市民可能會問，辯論有何用呢？倒不如接受現實吧了。我的回應是，第一，究竟甚麼是現實？主席，現實便是香港面對着一個很大問題。三人小組在他們的第二號報告中其實也有提到這問題。報告第 3.27 段指出，“行政和立法機關基本上分別由不同背景和理念的人士出任，行政和立法機關每每只能互相制衡，但不能做到充分互相配合的情況，加上現行制度下，行政長官在立法會中沒有固定的支持，以致對行政主導和施政效率造成不良影響”。報告亦提到，行政主導的原則才可以體現主權，可見政府非常希望有一個行政主導和高效率的政府。但是，在現時的情況和制度下，是根本不可能的。試想像一下，即使說行政長官由 800 人選出是太少人，現在增加 800 人至 1 600 人，甚或增至 3 000 人，但他底下那基礎卻是由 16 萬人選出來，那怎樣可以有民意支持？怎樣可以行政主導呢？在今年 9 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有一半人是由 300 萬選民選出來的，另一半則連 30 萬選民也不到，但他們卻可以卡着另外由 300 萬選民選出來的一半立法會議員。在這樣的制度下要求大家運作互相配合，根本是不可能的，是天方夜譚。你們說我們不可以一步登天，不可以普選，那麼，我想大家採取一個實事求是的態度，面對現實，看看如何解決現在看到的問題。小修小補，是於事無補的。

主席，對於要面對現實這問題的第二個回應，我認為強權不是事實的全部。有些人說，怎知我所說的是真理？我不斷說要追求理想，但為何我所說的是真理呢？主席，這不是我說，是《基本法》說的。《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均說出了我們的理想，最終要達致普選，立法會如是，行政長官的產生亦如是。這是《基本法》已經說明的理想，我相信也是中央政府的理想，應該是中央政府的理想。現在的問題是，他們說我們香港人未夠成熟、“未夠班”，未能達到這個理想。接着便提出了 9 個因素，說明為何我們未能達到。我很同意羅致光議員所說的話，也很同意黃宏發議員剛才所說的話。在昨天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我已指出，主席，我的感覺是“惡人先告狀”。這個政府擁有所有資源，卻連本身的公共政策也做不好。單說人口政策，曾司長今天在這裏，他負責的人口政策報告在去年完成，原本應該在一年後再作跟進，但之後我們已沒有再聽到甚麼，可能是由於他忙於進行政改工作。一般的政黨、團體、個人及議員，怎可能有資源進行這些政策的研究？財政預算案告訴我們現時的情況，但對於人口老化、人口素質、教育、醫療及福利等的長遠數字應如何看待呢？沒有。你們現在反過來說香港未成熟進行普選，試問現在的政府、現在的管治班子憑甚麼說他們有足夠資格說他們已很成熟？我同意黃宏發議員所說，一天不讓市民普選、一天不讓政黨參政，一天他們都不會成熟。

主席，市民有些時候會問第二個問題，便是究竟民主重要，還是民生、經濟較為重要呢？主席，民主、民生、經濟都同樣重要。不過，民主其實是一個前提，因為如果沒有一個民主的政制，便無法確保政府會重視民生、重視民意。因此，好像一棵樹，制度好像樹幹，要先搞清楚制度，然後才開始談枝葉、開花、結果的問題。我們現在面對的，事實上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因為這會影響香港未來 10 年、20 年的情況，而不單止是 2007 年、08 年的政制這麼簡單。可是，我們催促了這個政府很久，它仍不肯推行政改討論。誰知到了今年，開首是愛國論，接着在 1 個月內便希望為政改匆匆訂下框架。政府這樣的做法，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就今天的議題，我有數點想說一說。第一，是人大釋法究竟是否合憲或違憲的問題。市民有些時候會問，我們常說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法律、解釋《基本法》，但為何當人大常委會這樣做時，我們便說不合理或不合憲呢？黃宏發議員剛才也有提到這個問題。當然，根據中國的憲法，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法律、憲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亦說明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基本法》。因此，在權力方面，我們是同意的。但是，何謂“一國兩制”？“一國兩制”核心本身的含意是甚麼？為何會有“一國兩制”？為何不是“一國一制”？它的含意便是國家對香港會有一個自我約束。它授權香港“高度自治”，這不是隨時可以收回的“高度自治”；不是說它有絕對權力，給我們一點後隨時可以收回。這是《基本法》說明的，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則的“高度自治”，在《基本法》下授權的權力是不能隨時收回的。即使是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說的修改《基本法》，也是一種自我約束的體現，因為國家本來應該可以隨時修改《基本法》，它是有絕對權力的，但為何在第一百五十九條中訂下這麼多規則，甚至說到所修改的地方不可以超越香港的基本方針和政策、“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和政策？這便是自我約束的體現，何況是解釋《基本法》？

喬曉陽副秘書長說解釋法律是一加一等於一，又或即打深一點手印，其實明眼人也可以看到，這次的所謂解釋，其實是修改。不錯，在中國的憲法下，是可以補充立法的，但在“一國兩制”下，要保障香港《基本法》的制度時，便不可以這麼輕易行使這項權力。最痛心的是聽到香港法律界少數人士 — 幸好是少數人士 — 說我們不懂得中國的憲法，所以作出批評。這簡直是危險的說法。香港的《基本法》是保障香港實行普通法制度，所以他們說我們反對、我們作為律師提出反對，是因為我們只懂得普通法，這是一個錯誤的思想。由於《基本法》保障香港實行普通法制度，而且在《基本法》下，中央應該自我約束，所以不應該在這情況下修改我們的《基本法》，而且明眼人也看得出這是修改。“如需修改”這 4 個字，忽然變成整段文字，釋法有第三項。4 個字可以演繹成整段文字，然後告訴我們是相同的，搞出了行政長官的報告，然後再搞出人大常委會確定的報告。

主席，我想說的另一點是釋法的範圍。我絕對同意黃宏發議員剛才所說，釋法的範圍如果只看其起源，便是這 4 個字，“如需修改”，所以行政長官的報告只須說是否有需要修改，人大常委會亦只是確定有需要修改便“開綠燈”，不應該再生枝節，要確定其他因素或條件，因為這樣便是釋法上再釋法，而且是不合程序的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我非常渴望和懇求人大常委會不要在本星期六或下星期一，在釋法上再次不合憲地釋法。

主席，另一點我想說的是程序。自 3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宣布釋法，至下星期一表示會通過行政長官的報告，前後 1 個月的時間，是完全、完全沒有一個恰妥的程序的。這是一項重大的事，即使只是解釋《基本法》，而不是修改《基本法》，也是一項重大的事。不可能一個這麼大的國家，對於香港這個“高度自治”的城市，可以在一個完全“黑箱”的情況下，在 1 個月內做出這些事。我相信稍後曾司長回應時，必定會說他們已進行諮詢，他們已會見了多少人、團體，接收了多少份意見書，當中包括我們《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他們所進行的諮詢在釋法前已完成，他們的報告，即那份有關原則的報告及第二號報告是在 4 月 4 日兒童節完成，而釋法是在 4 月 6 日。他們撰寫那份報告時，還未知道釋法的內容。因此，他們說已諮詢香港人或立法會議員有關釋法的事宜，或行政長官報告中的 9 個因素，根本是在欺騙小孩。我真的不能明白，為何在今時今日的社會還可以發生這樣的事，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做完；而且這並不是十分緊迫，或沒有時間做，而是我們多年來一直說是非常重要，要盡早、盡早、盡早做，但他們一直說還有很多時間做，然後在 1 個月內卻甚麼也做完了。

主席，關於程序和我們的建議，吳靄儀議員剛才以英文發言時，其實已經說出了我們《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的第三號意見書中的 3 項主要建議，我在這裏不再用中文重複。

主席，最後，我想說，這並不單止關乎 2007 年、2008 年的政制這麼簡單，因為行政長官報告中所提出的所謂 9 個因素、這次人大常委會怎樣撰寫所謂確定的決定或議決，以及整個程序，這 1 個月的程序，其實是一個先例，而且是一個很壞、很壞、很壞的先例，因為日後的政改也會循這先例來辦事。這次亦帶出一個很壞的信息，便是有些香港人可能覺得 2007 年、2008 年進行普選不夠成熟，那麼，不如在 2012 年或 2017 年進行吧！但是，這完全是絕對不會發生的事，因為中央政府是不會跟我們說，雖然我們今天不准許你們進行普選，但未來 5 年或 10 年也未必會准許，於是每一位行政長官“上場”，市民第一件事便問他何時提交報告；他的報告會如何撰寫；我們怎樣進行政改。我們希望盡早解決這個制度的問題，然後我們便可以安心談論其他很多政策、很多題目，因為香港有很多事情要做。但是，現在這處理方法，是最壞的處理方法，因為日後每一位行政長官“上場”也要面對這個問題。

我真的不明白為何中央政府會覺得這是一個明智的選擇。這是對香港社會很大的打擊；對“高度自治”很大的打擊；對“一國兩制”很大的打擊，而且分化市民，令市民對中央、對特區政府都失去信心。

主席，就政改的問題，中央政府其實可以做得更好。我只希望能夠如劉慧卿議員所說，不知中央政府會否懸崖勒馬，但機會可能很微。不過，我和劉慧卿議員同樣希望香港人不要放棄、不要失望，因為我相信對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中說明的理想、普選的理想，香港市民會懂得怎樣爭取。我希望他們會登記做選民，會記得在選舉時怎樣投票。

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其實，今晚的休會辯論，有人說沒有氣氛，又或大家不重視，原因很簡單，因為有關議題已在相關的委員會多次討論，所以當主席批准這休會辯論，我是不認同的。不過，我沒有公開提相反意見，因為我明白當主席作出決定，我們應予以尊重，這也算是一個傳統。

全國人大常委會 4 月 6 日通過《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的議案，釐清了香港政制發展所必須依據的法律程序，而行政長官上星期亦根據上述議案，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要求人大常委會確定可以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的立法會產生辦法，正式啟動了香港政制發展的火車頭。

過去 3 個月，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經過多方面的工作，廣泛諮詢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從而編定兩份報告，並因而得出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的立法會產生辦法應予以修改的結論，整個過程是公開而具有透明度的。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是建基於專責小組的諮詢結果，因此，報告直指現時香港的政制有需要修改，正正反映出香港社會的普遍要求。昨天我在深圳會議上也支持這項要求。

香港未來政制的改動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所定的原則，這一項要求是毋庸置疑的。行政長官報告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第二號報告中提出，在考慮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如何確定時，須顧及 9 項因素，這些都是《基本法》所定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以及政制的發展“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等原則的體現。這 9 項因素既歸納和重申《基本法》的原則，同時也反映出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及期望。這些因素是事實存在而不能視而不見的。但是，有些人覺得這些因素只是設置關卡，製造政制發展的障礙，對於這種看法，我是不認同的。

在爭取普選的立場上，民建聯早已在 1997 年寫進了我們的政綱內。我們明確主張在 2007 年前檢討香港的政制發展，爭取隨後一任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席由比例代表制普選產生。作為一個積極參與選舉的政治團體，我們明確這個目標。在昨天深圳的會議中，我也表達了這個立場，但同時我們贊成就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要作全面的諮詢，聽取各方意見，爭取建立社會共識。我們將繼續在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程序下，為普選創造有利條件。

民建聯期待人大常委會早日通過行政長官報告，確定有關選舉辦法可予以修改，使未來政制發展進入具體修改的實質討論。從專責小組所收集到的意見中可見，至今香港社會內對政改的步伐仍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一方面有不少的民意要求盡快落實普選，另一方面也有不少的聲音表示對立即全面普選的擔憂。最近，我也聽到一種意見，希望政制爭拗可以早日完結，可以把各方力量包括政府和民間聚焦到香港經濟發展和解決民生問題上。

因此，我們希望社會各界能夠嚴格按照《基本法》所訂的原則及程序，以及人大常委的有關決定，就政制發展的不同方案進行理性的討論，並最後制訂一個大家都能夠接受，平衡各階層利益的方案。

多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和另外兩位議員，分別是馮檢基議員和黃成智議員今天上午成功前往深圳，與人大法工委李飛副主任見面，表達我們的意見。昨天晚上，有中聯辦官員曾主動與我接觸，游說我取消北上行程，指我如果“闖關”，對我準備參選連任會有負面影響。但是，我深思熟慮後，決定不為他這些所謂投票行為的分析所打動，反而很堅決地告訴他，我作為我的選民的代表，即使今天早上的行動有可能會冒着被扣押的風險——扣押是指兩種扣押，一種是扣押我的回鄉證；另一種是扣押我人身——但我會義無反顧，透過一個合法、合情、合理的途徑，向中央政府如實反映市民的意見，尤其是我們對行政長官黑箱作業地作出這份報告感到不認同的意見。令我們很遺憾的是，兩位議員，分別是何秀蘭議員和涂謹申議員不能夠成功過關，而我們也不能成功與喬曉陽副秘書長見面，最終只得到人大法工委李飛副主任接見。

難怪中央政府漠視民主派議員的意見，因為董建華先生作為香港的行政長官，在許多重要議題上，均漠視市民的訴求。去年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曾試圖強行立法；最近，在政制發展的議題上，再次繞過立法會，沒有諮詢港人的意見，便製造一份這樣的報告。

行政長官在沒有公開諮詢港人及立法會前，於 4 月 15 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 4 月 14 日，即早一天前，才向行政長官提交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行政長官在 4 月 15 日中午便派政制事務局局長速遞這份報告到北京。在短短一天內，其實隨時一天也不夠，便可以把第二號報告消化，製造了一份這樣的報告，簡直是神乎奇技，令我們以前對行政長官慢數拍、慢三拍的印象完全改觀。我希望香港市民大眾記着一定要對董先生的印象改觀，尤其是在這份報告“出爐”之後。他這幾年給我們的看法，希望在哪一方面再反映給我們看？不過，我相當擔心，主席女士，他這種工作態度，又怎可以真真正正、完完全全反映港人在重大議題、重大事項上的真正意見、立場及價值觀呢？

政制發展與全民福祉息息相關，行政長官此舉完全是“快刀斬亂麻”，繞過立法會，剝奪市民參與政制討論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這兩天在深圳會見本港各界人士。主席女士，他說明是各界人士，而我們肯定是各界人士，我們肯定絕對有代表性。在 60 位議員中，有很多位議員也有前往，但他們一定不是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前往，真的很奇怪。說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但他們又不是代表立法會議員，我也不知道他們代表甚麼。可是，今天我與馮檢基議員上去後，終於知道原因，原來他們說政務司司長已代表我們立法會議員。我不知道政務司司長在憲制上、在任何架構上，如何代表我們。我們是市民選出來的代表，但竟然公然被拒諸門外。我們被人標籤為“闖關”，我感到非常“心喎”。我怎麼“闖關”呢？我是進入自己的國家。我持有有效的回鄉證！我是中國人！香港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這麼多年，為何我們沒有資格回去自己的祖國呢？雖然我們 3 人成功回去，但為何其他議員不可以回去反映意見呢？再加上為何其他議員不獲邀請呢？請你們向我們解釋。

因此，我今天告訴李飛副主任他很笨，他被市民大眾、傳媒及我們覺得他是刻意排斥我們。我其實相當有意思與大家協調及合作，希望他給我們一份報告，我也希望盡量、盡量、盡量接納那報告。他也不想有太大的反對聲音的，是嗎？他竟然連見我們一面也不願意，那何謂誠意呢？說喬曉陽副秘書長及李飛副主任很有誠意接見我們，因為昨天有中聯辦官員告訴我，喬副秘書長相當有誠意接見我們，但礙於安排問題，不可以今天在深圳接見我們，可是，我們今天清楚向李副主任說，給 5 分鐘我們與喬副秘書長見一面也可以，握一握手也可以，但終於也是不得要領！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經常向我們說，而我也問過數次，何謂“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他經常把這句話掛在嘴邊。他那老成持重的態度，令我有些時候真的很“心喎”。“講便天下無敵，做則完全一文不值”，是經常自相矛盾的。最好的證明是“市民所急”的是政制發展，希望透過他們的一

票選舉他們的行政長官，選舉他們的立法會，但行政長官竟然把這些意見拒諸門外，充耳不聞。行政長官提交這份報告，完全沒有回應 2007 年及 2008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可能性，還設下 9 個關卡，主席女士，是多設 9 個關卡！

九項因素包括政制發展要聽從中央的意見。《基本法》哪處載明一定要聽從中央的意見？有一天，某位議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說這 9 項原則完全載於《基本法》內。我十分欣賞司徒華議員，因為他立即駁斥那位議員，說他簡直是荒謬。司徒華議員，如果有機會，請你再說一次，讓我欣賞一下你對他的駁斥。

此外，報告又指方案不能影響中央對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權，必須鞏固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即要按部就班，步伐不能過急，暗地設下重重關卡。行政長官亦提到要衡量實際情況，表示要考慮市民的訴求，以及檢視其他因素如經濟發展、社會情況、公民參政意識等。但是，報告卻隻字不提市民對普選的訴求，肯定沒有向中央如實反映香港的實況。

自 1982 年起，香港至今其實已經舉行了 7 次區議會選舉、5 次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選舉，以及 4 次立法會選舉。去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由 1999 年的 35.82% 大幅增至 44.06%，上升超過 8%，投票人數多達 106 萬。此外，香港在經濟發展、教育程度、法治制度、社會和諧、資訊流通及政治文化等多方面，均完全符合普選的條件。香港同樣擁有具有能力治港的候選人。為何行政長官不把實際情況在報告內反映呢？

去年七一遊行，我一向認為有多達 100 萬人上街，他們的聲音十分清晰，是要求普選，要求還政於民。去年，區議會選舉中，有 106 萬人投票。今年元旦有 10 萬人上街；4 月 11 日有 2 萬人，他們均提出類似的訴求，爭取民主。我實實際際地告訴大家，即使日曬雨淋，我們也照樣上街。因此，7 月 1 日，我呼籲大家以你們的行動向大家表示，向市民大眾表示。我不期望在 26 日有甚麼驚天動地、平地一聲雷的報告公布。我想也不會“太驚”，因為不可能會告訴我們有可能在 2007 年及 2008 年進行普選。黃毓民先生曾說，可能要到 2047 年，他的兒子也數十歲了，我們才可能有機會進行普選。

我希望透過這次的辯論，除了政務司司長所領導的三人小組外，人大常委會喬曉陽副秘書長也聽到我們的聲音。不過，很可惜，不知何故，其他議員不知去了哪裏。其實應該大家分享一下意見，是嗎？我其實也想聽聽他們的意見。即使是上次那位議員發表謬論，我也喜歡聽。我真的想問一問他，在《基本法》哪裏可找到那 9 項原則。

主席女士，多謝馮檢基議員給我們一個機會，讓我們發表意見。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要辯論一個緊急的議案，可見事情在過去1個月時間的發展有多迅速。3月26日宣布釋法，4月6日進行釋法，4月14日三人群組向董先生提交第二號報告，4月15日董先生已提交報告。然後人大常委會在4月25及26日進行討論。1個月之內，由釋法至董先生的9個關卡報告，人大已立即要在下星期進行討論，可以說速度快得驚人。有時候我會想，為何要這麼快？我很同意麥國風議員剛才所說，董先生做事不會這麼快。我很記得董先生跟我們談話時，我一提民主，他就說要慢慢來。民主就要慢慢來，難道扼殺民主便要快？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我覺得董先生很明顯不是鬼上身，而是中央上了身。中央又為何要這麼快呢？

我記得7月1日遊行後，中央曾說過高度關注。高度關注後便出現一個新現象，便是董先生要站在一旁，中央親自披甲上陣。它親自披甲上陣後，便回想究竟第二十三條這場仗 — 從中央角度看是一場仗，為何會輸？我相信它的結論有兩點：第一點，拖得太久，給民意一個慢慢壯大的機會，最後弄致不管是50萬人還是100萬人，大家的數字都沒意思，總之，是“冚”了第二十三條。我相信這是它的第一個結論。

第二個結論是，只有惡形惡相也不行。惡形惡相之外，也須有一些懷柔的手法，手硬口要軟，一定要口甜舌滑。所以，回看過去1個月以來，我絕對覺得他們是採用了這個策略。第一就是要速戰速決，所以所有事情要在1個月之內完成。你斬一刀，我斬一刀，你又再斬一刀，“快刀斬亂麻”；然後，高明之處便是在斬完後再向你解釋，告訴你我為何要斬你。斬之前不會說一句話，不作諮詢，在斬完後才作解釋，這也是高明之處。況且，上次惡形惡相是行不通的，惡形惡相之外，也要口甜舌滑，所以亦出現了中央和港人在過去1個月內明顯開始多作溝通。但是，每次溝通，都是先殺下來，剝奪一些權利後，才跟你溝通。這種手法很明顯是中央現時對香港的一個政策。

最近1個月來所發生的事情，令我想起最近的一齣戲。不過，我要事先聲明，我沒看過這齣戲，它是“受難曲”。但是，我不用看這齣戲也知道戲的內容，大家也知道它是講述《聖經》中所記載的耶穌受難經過。我覺得香港最近所發生的情況，完全是“受難曲”的重複。大家都知道“受難曲”的主角耶穌是加黎利人，加黎利人最後是被誰出賣呢？是以色列人說要釘死耶穌，以色列人的權力精英是誰？是法利賽人。法利賽人將耶穌交給希律王，希律王說他不可以決定釘死耶穌，便把他交給彼拉多。然後，彼拉多說，你們這些人要釘死耶穌，我洗手，是你們說要釘死他的。最後，耶穌被釘死。

香港的情況其實一模一樣。如果我們把現時爭取民主的目標當作為耶穌，香港的法利賽人便是我們的權力精英。我們的權力精英天天說的是甚麼呢？便是要釘死它。除了釘死它這句外，據《聖經》記載，以色列人除了說

要釘死他外，還說：我們只有一個王，便是凱撒。香港的法利賽人說釘死它，我們只有一個主子，便是中央，一直是這樣叫喊着。但是，他們釘死它的原因，其實是很荒謬的。曾憲梓說：雞不可以催谷牠生蛋，催谷牠生蛋，雞便會死亡。我不知道雞怎樣生蛋，我也未試過催谷雞生蛋，我不知曾憲梓曾在何時催谷過雞生蛋。我們是人，人的懷孕過程很清楚，就是十月懷胎便要生產。你若強行不讓他出生，胎兒會死亡，懷孕的媽媽也會死亡。香港現時的危機正在於此。如果香港本身沒有民主，不讓民主順產的話，民主便會死亡，作為母體的香港能不死亡嗎？現時的政府管治，根本完全不可以獲得人民的信任，如此下去，這樣嚴重的管治問題，單靠修修補補是難以解決得到的。如果強行不讓它出生，最後是“谷”死自己。

另一位法利賽人是已很久沒見的鍾逸傑，他突然走出來說，香港不可以成為民主的實驗室。鍾 Sir，主席女士，香港已經成為實驗室很久了，我們已讓小圈子選舉選出的董建華實驗了 6 年，還要多實驗 4 年，總共 10 年。這個卻沒人說是實驗，然後把普選、民主說成是實驗。現在經過實驗後，已證明他是不成的。在證明了是不成後，我們接着提出要有民主，他卻說民主是另一個實驗。

另一個法利賽人陳永棋說，《基本法》規定 50 年不變，現時才過了數年。我真的不知道他對循序漸進作何解釋。他接着說是一步一步來，是否要等 50 年呢？是否等到 50 年之後，才達至最終普選呢？如果你告訴全世界，最終普選是 50 年之後，全世界都會說有否搞錯？中央的承諾原來是那麼虛假的。我們不希望讓別人覺得中央的承諾是如此虛假。

剛才一個叫陳振東的政協委員說，政壇缺乏商界代表。香港的政壇當然缺乏商界代表，因為既然已經控制了香港，根本無須代表。因此，商界為何要參政，為何要從政呢？整個政治制度根本是有利於商界。如果我們希望政壇有商界代表，唯一的方法是立即直選。只要進行直選，政壇的商界代表便會立即出來。他們有錢，那怕沒有人才？

因此，有一點很清楚的是，香港最後會被這羣法利賽人害死。希律王只是一個傀儡，沒甚麼用處，他只懂得把球傳送給中央。彼拉多也很容易做，因為並不是他要釘死耶穌，是法利賽人和以色列人要釘死耶穌。他可以“洗手”，說完全與他無關，因為耶穌的血並沒有沾到他的手。同樣地，他也可以說釘死香港民主的血並不在他手上，是香港自己的權力精英這樣做而已。

因此，香港這個局本身，是一個出賣香港、出賣民主的局，但我還未想到誰是猶大。不過，聽過譚耀宗議員的發言後，我已給他面子，把民建聯稱為猶大，是他們出賣民主。他們把自己視為民主的信徒，因為他們的黨綱寫

明，肯定支持爭取在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可是，大家最近聽到民建聯所說的，不外是諮詢港人、尋求各界共識的這類話。其實，他們的目標已明顯地含糊了。因此，他們肯定是猶大。民建聯的額上已刻上猶大兩字。所以，香港很清楚是死在猶大，死在法利賽人，死在希律王的手上，這就是香港現時的狀況。

不過，大家不要忘記“受難曲”的整個故事。耶穌最後在 3 天後復活，墳墓是空的。我相信大家應該想一想，香港人面對這個局，我覺得不是沒有希望的。我們最重要相信一點，便是相信香港人並非每個人都是法利賽人。我們要相信香港人，尤其大家看到七一有很多人站出來伸張自己的權利、正義，這些人便是我們的希望，便是我們的基礎。今天，我希望在這裏呼籲香港人，雖然大家剛才明顯說到董建華設了 9 個關卡，即使他設了 9 個關卡，九九八十一個關卡，我們也無須理會。因為無論何時，香港人在數十年來也一樣跨欄，有那些日子是我們以往未曾經歷過的呢？總的來說，民主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便跨欄，衝過這些“鐵馬”。我相信，香港人最終是可以得到民主的。

此外，我亦在這裏呼籲中央，我們同意一點，就是中央的確有權做，這是不容爭拗的。不過，中央亦曾作出承諾，中央承諾有“一國兩制”。我們現時只是希望中央在考慮是否運用其權力時，緊記着曾承諾“一國兩制”；其次，在行使這項權力時，亦要講道理、講文明，不要打“茅波”，不要要無賴，完全黑箱作業，甚麼也不理會，“殺”了再解釋。我不知道喬曉陽下星期會否再到香港，他一來我便驚慌，因為不會有好事；他不來，我反而不驚，不知道司長可否告知我他會否來。他往往是在“殺”了甚麼後才來的。如果他真的在下星期一到來，是否代表 25、26 日根本已有定案，已準備“殺”一些甚麼，準備在“斬”完後到香港來給我們敷傷口。我們沒有需要敷傷口，我們只希望不要被“斬”。所以，我希望喬秘書長和中央方面真的要尊重香港人的意願，給香港人一個機會、給香港一個改善香港管治的機會，不要干預，不要“斬”下來。多謝主席女士。

司徒華議員：主席，人大釋法有如迅雷不及掩耳。行政長官活學活用，向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報告，也快如閃電。人大常委會對這個報告的確定，亦採取同樣的手法。最近這一段時間以來，迅雷快電交作，好像暴風雨的前夕。究竟是甚麼緣故呢？這些迅雷快電，就是要把香港人嚇得魂飛魄散，目瞪口呆。還未搞清楚究竟是怎樣的一回事，便大局已定，死了爭取普選這條心，政制改革的討論因而胎死腹中。

這樣，既扼殺了香港的民主發展，更重要的是，避免保皇黨在爭論中暴露面目，要“為黨捐軀”，在 9 月立法會的選舉中，被選民唾棄。

人大常委會只要求行政長官提交產生辦法是否須修改的報告，但他一方面認為應予以修改，另一方面又“加料”，加多了 9 個因素。其實，是用後面的 9 個因素，來否定前面的所謂應予以修改。所謂應予以修改，只不過是一個幌子。

應予以修改，怎樣修改呢？在這 9 個因素的框框之下，普選無望。假如產生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改為 801 人；立法會的直選議席，由 30 個改為 31 個，這樣算不算是修改呢？算不算是循序漸進呢？相信這樣的方案，是不會得到立法會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但是，人大釋法的第四點，早已留下一條後路，在這種情況下，這個方案通過不了，便會沿用舊的產生方法。這樣即是說，政制的發展會原地踏步，一成不變。你不要說是我不讓你改，是你們自己通過不了，所以，“照舊”吧。這是我估計的稍後發展。

九個因素的第一個：“特區在研究政制發展的方向及步伐時，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我覺得行政長官在提出這 9 個因素之前，已經聽取了中央的意見。否則，以他的政治智慧，是想不出這樣的框框的。

第(iii)個因素是：“方案不能影響中央對行政長官的實質的任命權”。甚麼是實質的任命權呢？即是說，“你不要選出我不會任命的人，當選的人在選舉之前必須得到我的欽點，這樣，便無須我在選舉後運用否決權”。有這樣的實質的任命權，使香港人變成沒有實質的選舉權。

第(iv)個因素：“方案必須鞏固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不能偏離這項設計原則”。整份《基本法》都沒有“行政主導”這 4 個字，究竟它是一個怎樣的體制呢？說穿了，這個因素就是說，按照新方案選出來的立法會，不能具有制衡行政長官的足夠權力，只能是保皇黨佔優勢的一個軟弱的花瓶。這樣就是鞏固行政主導、保證行政主導了。

第(vi)個因素，其中有“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程度、公民參政意識、政治人才及參政團體成熟程度”等。怎樣檢視這些程度呢？現時教師要舉行語文基準試，是否要舉行一個“政治基準試”或“政改基準試”呢？

第(vii)和第(viii)個因素，其中的所謂“都有代表聲音”、“通過不同途徑參政”、“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這等於宣布功能界別的議席，將會在立法會內永恆存在。

第(ix)個因素：“方案不能對現行載於《基本法》的經濟、金融、財政及其他制度產生不良影響”。其他因素範圍是否太大？一網打盡所有制度？如何衡量良或不良的影響呢？由誰衡量呢？

這 9 個因素，是香港民主發展道路上的 9 座大山。愚公要移去的大山只不過是兩座，所以，香港人最少要有愚公四倍半的決心和恆心，來面對我們的命運，掌握我們的命運。

主席：各位議員，我應該在 1 小時前便告訴大家，今天無論如何，也得完成議程，否則，如果明早繼續會議，將有許多會議受到影響，這樣便會打亂了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正常程序。所以，今天晚上大家得多留一點時間，因為尚有多位議員希望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晚上麻煩你了，要陪我們討論這麼久。希望你也保重身體。

在人大釋法後，中央取得了政改的啟動權，這是在《基本法》的條文中沒有寫明的，是透過解釋而出現的新生事物，無中生有。現在更多了一份行政長官的報告，由行政長官把報告交給中央確認，才再決定是否啟動民主政改，這也是《基本法》內所沒有的起啟點。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但卻是非常倉卒地發生了。這份報告由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6 日公布說它需要存在以來，以至它在 4 月 14 日真正出生，編印了出來，只是短短 8 天，當中只有 1 500 字，便決定了香港未來民主政改的很多關卡。

事實上，整個政改的諮詢時間也非常短。行政長官在 1 月發表施政報告，忽然提出希望推行民主政制改革，三人小組在 1 月 7 日開工，3 月中已完成第一號報告。3 月 26 日宣布釋法，4 月 6 日釋法。在 4 月 6 日前，我們根本不知道釋甚麼法，也不知道解釋甚麼內容，然後 4 月 14 日便已經有第二號報告及行政長官的報告。這些程序比去年的第二十三條還要差很多倍，可是，也正因為這樣快，市民的關注亦未曾得到累積。我相信這也是特區政府和中央的意願，便是以這麼快的程序，令大家迅雷不及掩耳 — 這是今晚聽得最多的字眼，就被這些關卡卡着。

時間這樣急促，怎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一份對香港影響深遠的文書呢？主席，最令人氣憤的是，我們本來是有很多時間進行的，你在擔任立法會主席期間，也聽過很多議案辯論，促請政府推行民主政制改革。劉慧卿議員每年都提出，梁耀忠議員也是每年提出要修改《基本法》。可是，政府

一直也聽不到。甚至有一次，前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在 10 月時說會推行，但也是不了了之，急剎車，剎了下來，也不知是誰剎車的。

我們上次會見行政長官時，他很高興的說，在 4 月 6 日釋法後，很多聲音催促他快些做。結果，他真的很快，在 14 天便撰寫了這 1 500 字。我真的很奇怪，為甚麼在這 8 天期間，他忽然會聽到這些聲音，這些不知是從哪裏來的聲音，他可以這麼“快手”。但是，過去 6 年，他卻完全甚麼也聽不到，這是否偏聽的最好證據？還是由於這份報告早已有定論，根本沒有需要用那 8 天時間撰寫出來？究竟行政長官是聽他身邊的人說，還是聽中央說，還是像讀默般，有人告訴他，他便全寫下來？

主席，這份報告不可以代表香港人。首先，董先生並非由我們一人一票選出來的，他有 712 個提名，他在上次選舉是沒有票的，只有提名。但是，事情既已發生，他用 8 天寫出了這份報告，是否應有最低限度的道德，拿出來讓市民確認呢？曾司長也答應了我們，他的第二號報告在提交中央前會公開發表，讓市民討論諮詢。結果又怎樣呢？曾司長一會兒可否談一談你當時的承諾，為甚麼會弄致現時如斯田地？你有口難言，香港人便更氣憤。剛才李卓人議員說猶大，我還以為他說的是曾司長。作為最低限度的道德，也要把這份報告拿出來讓香港人確認，經過一個確認的程序，讓大家看看有沒有錯字，內容有沒有錯誤？經過諮詢後，如果市民同意才提交；不同意便應該修改，應該補充。

釋法的程序不只是限於行政長官寫一個報告，行政長官可以寫兩個、3 個、4 個報告。可是，我們當天會見董先生，他很快便拒絕，曾司長也很快拒絕。幾個月的諮詢便說是足夠了，完全不覺得自己有錯。曾司長，你是否記得，你看民主黨去年那份影子施政報告，也找到一些錯字，為甚麼你這麼有信心，在這樣快的過程中，覺得自己可以完全代表香港人撰寫那份報告，然後交由行政長官提交中央。

專責小組報告的諮詢過程也好不了多少，從一開始便以原則及法律問題設下界限，以致諮詢對象、人數遠遠不足。直到現在也只是會見了 86 個團體，收了六百多份意見書。這真是非常、非常、非常少的人數。這些團體可能會號稱自己有很多會員，代表很多人，可是，司長，我們不要自欺欺人了。很多人參加一些組織，是為了報讀一些課程，提供較便宜的書券和很多購物折扣，而不是因為他們贊成該團體的政治立場。因此，如果大家說這些團體的幾個委員和頭目便可代表他們數以萬計的會員，我們不要欺騙自己，也不要欺騙香港人。

行政長官在報告中，前部分寫的是事實的描繪，接着的一句說話相信大家也不會反對。這句話便是，他認為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予以修改，使香港的政制得以向前發展。“向前”，我希望真是“向前”的解釋，而不是“向後”的解釋，可是向前行多快，這在我們以後的 9 項因素中，一看完便很心寒。因為這 9 項因素，其實是一堵比一堵高的圍牆，它比《基本法》附件一、二的關卡更高。附件一、二已經訂明需要很多人及三方贊成的程序，才可啟動民主政改機制。

現在加上釋法和中央確認，再加上這 9 項因素，這些“欄”真是越跨越多。這 9 項因素是如何訂出來的呢？如何歸納的呢？是否便是聽了那 86 個團體和六百多份意見書而歸納出來的呢？司長是否知道，民意調查其實一直顯示有六成或以上的市民，支持在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呢？這六成以上市民的意見，在行政長官的報告中，究竟又在哪裏反映出來呢？9 項因素，其實也是拖着普選的後腿，也給予很多保留。為甚麼不贊成的四成或以下的意見，可以佔這麼多篇幅？但是，贊成雙普選的意見則只剩下第 6 段內的 6 個字：考慮市民訴求。相對於整份文件的 1 500 個字，遠遠不成比例，這不單止是偏聽，而且是嚴重地歪曲民意。

主席，我希望特別提出第(vi)及第(vii)項談談。關於第(vi)項，司長其實在他的報告中談得更多，他指參政團體未曾成熟，這是誰的過錯？特區政府本身付出了很多努力，令參政團體不能成熟。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我們就其中一條條文爭拗了許久，就是行政長官不能有任何政黨背景，即使他是政黨中人，選出了也要離開。政府取消市政局時收權，令一個可以培養參政人才的場合消失了，權力收回中央，區議會真是很“弊”。主席，我最近也做區議會的工作，才體會到這些議會原來是由一個身為公務員的專員坐在主席身旁，時不時提點一下主席應該如何行事，如何下結論。

主席，我相信今時今天，如果有一位公務員的專員坐在你身旁，教你如何裁決，如何辦事，你也會非常反感。政府很想培養自己人成為參政人才，用委任制度去培養，可是，對不起！此路不通。通常有能力的人也不屑“擦鞋”，要靠“擦鞋”為生的，大多是能力不及。如果要人又有獨立思考、又聽話，是非常困難的，怪不得特區政府找人出任諮詢法定組織架構時，來來去去也是那一羣人。不是香港沒有“助人”，但政府很明白是他們一定要聽話。

主席，關於成熟程度，兩個月前，還有市民和我說，叫我不要對行政長官那麼苛刻，說他是生意人，他是不懂的。但是，主席，他當了行政長官快 7 年了，我告訴這位市民，如果他的兒子讀了 6 年書，還是一年級，小學還沒有畢業，我相信他也會氣得冒煙。我們對自己的子女非常緊張，但對一個

日日夜夜影響着我們生活、經濟、民生的人，我們卻可以如此容讓。可是，政府卻反過來說，現時參政團體不成熟，所以不能推動民主。我們有一個做了 7 年仍未能成熟的行政長官，透過不民主的機制管治香港。說得通俗一點，人是特區政府，鬼也是特區政府。

主席，至於第(vii)點的不同參政途徑。這確實是以一個間接的方法確定功能界別必須保留。功能界別與普及平等選舉是有衝突的，除非政府回到使用“彭定康模式”，分 30 組，每人有兩票，在數量上做到普及平等。政府會否這樣實行呢？恐怕也不會。如果民主派在 2004 年所佔的立法會議席不多於 30 席，我想特區政府也會加快提交繼續收緊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法例，使民主進程更形艱難。

這些一次過地以強權阻礙日後民主政制改革的手法，是不得民心的。釋法是可以勉強把新的意義加諸條文，卻不能處理現時的管治危機，也不能處理民心的不憤。強權其實只會造成更多的反彈，香港的根本管治問題，正是由於行政長官不是由普選產生，他沒有興趣向市民問責。所謂問責高官，也只須向行政長官問責，漠視市民的意見，正如專責小組現在擬備政改報告的態度，是一模一樣的。於是，政府與市民的距離便越拉越遠，到最後自絕於人民，無法維持管治。譚耀宗議員剛才說，大家現在不如集中精神搞好經濟民生。大家可否確認，現時經濟民生上的種種問題，導致民不聊生的，其實正是由於我們的政制有缺陷所致的結果。

主席，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我們會在 9 月以投票進行自己的全民公決，告訴政府，大家支持普選。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在 1984 年 9 月 26 日，我首次看到《聯合聲明》，我很高興，認為《聯合聲明》是可行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給予我信心，我也決定留在香港和參政。後來，我被委任進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擔任委員，我亦參選和進入了立法局。可是，當時我已經表明，雖然《聯合聲明》內的保證不會容易成功地做到，卻仍然有這樣的可能，問題是在於“港人治港”中的“港人”是甚麼人。我當時發表言論，說如果那個港人是我們香港人自己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以及他須向香港人選出來的立法會負責，我便覺得是很有希望。可是，如果這個港人是北京欽點而不是我們選出來的，那便有問題了，因為每逢遇上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有衝突時，這個由北京欽點的人和沒有人民授權的人怎會站在我們那邊呢？

可惜，我當時說的話，現在卻真的應驗了。現在這個港人，正是在和江澤民握過手後被挑選出來的港人，他當行政長官 5 年後，再握一次手，又再當行政長官 5 年。其實，制定《基本法》並不容易，我們有很多爭拗，以及爭拗了很久，但到最後，寫出來的《基本法》仍然可以給我們一個目標。其實，這個目標已經是令我們失望的了，因為在最初我看到這份《聯合聲明》時，我以為到了 1997 年 7 月 1 日，那個行政長官應該已經是由我們普選產生的了，也以為所有的立法會議員在那天起也會由普選產生。對，《聯合聲明》並沒表明他們是以甚麼選舉方式產生的，可是，《聯合聲明》也很清楚地表明我們香港將來要實行的是資本主義制度，而並非內地所實行的那一套社會主義制度。那麼，我便問自己，在全世界這麼多國家、這麼多地區中，在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而又有選舉制度的地方中，有哪一個地方、哪一國家的選舉制度不是一人一票的呢？因此，我以為會是很妥當的了，可惜，卻又是不太妥當，因為《基本法》頒布當天是 1990 年 4 月 4 日，正是六四事件之後剛好 10 個月，中央領導人要抓緊對香港的政策，因此，《基本法》給我們的民主其實是延遲了 10 年的。大家可以看到，姬鵬飛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提出《基本法》草稿時的演辭內很清楚地表示，《基本法》只是管束香港的民主發展 10 年，但現在聽到人家說的是甚麼呢？是說還是太快。我們看看在行政長官的這份報告內列出的 9 項因素，是從哪裏來的呢？正正是來自《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的總結，即第 5.23 段的那 9 個分段。其實，我是不同意小組的這個名稱的，我認為那不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而應該是“政制窒息專責小組”。我又問，為何要定出這 9 項因素呢？其實，這是要為人大常委會鋪路，因為一旦接受了這 9 項因素，便不是人家不讓你在 2007 和 08 年推行普選，而是以後每一次在想推行普選時，它也引用這 9 項因素、9 個關卡，可以通過嗎？

我們不用看得那麼遠，只要看第(i)項因素便可以了。關於其他的因素，很多議員均已經提及過了。第(i)項因素指出，特區在研究政制發展的方向及步伐時 — 是研究時 — 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那麼，舉例而言，在我們的職員在替我們做事，想制訂一個方案時，那便是研究了吧？也就是說，特區的所有人在進行研究時，便已經須聽取中央的意見了。我說我真是好運氣，不能到北京去，不然怎麼辦？研究時已經要聽意見，是“聽取”，是已經要“取”了，那還有甚麼商量的餘地呢？我不明白為何還要列出那 8 項因素。還要那 8 項因素來做甚麼？一項不是已經足夠了嗎？

其實，香港人不太喜歡那個鄖維庸醫生，但他曾經說過一句話，我卻是非常同意的。他是在很多年前這樣說的。他說如果民主黨繼續贏得選舉，香港便永遠沒有民主，但如果民建聯贏了下一次選舉，那麼香港明天便會有民主。就是這麼簡單。

在看過人大常委會最近的解釋之後，發覺三步曲變成了五步曲。第一步曲是由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可是，他提交的報告只須表明是否需要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已。我完全同意《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提出的意見，即只須這樣說便足夠了。如果行政長官說應該、說是有需要修改，那麼，提出這份報告不就行了嗎？為何還要加設這 9 個關卡呢？為何要限制自己，不讓自己發展呢？

坦白地說，我想問這是中央的意思、是行政長官自己的意思，還是我們這個非常英明的三人小組自己的意思呢？或許答案已經寫在行政長官的報告的第二頁。它一開始便說，“在考慮香港 2007 年和 2008 年的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何確定時” — 對不起，讀了後面的部分 — 應該是在第二頁，“2003 年 12 月，我在北京述職時，胡錦濤主席向我表明了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的高度關注和原則立場”。那就是說，行政長官在去年 12 月已經得到胡主席的指示了。胡主席已表明了他對這項問題的看法、原則和立場。接着第二段說，“特區政府在今年 1 月 7 日成立了一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這個專責小組就此徵詢中央有關部門”。看，在行政長官聽過意見後，專責小組又去聽中央有關部門的意見。接着下來，報告說“專責小組就此事於今年 2 月前往北京與國務院港澳事務……” — 即是港澳辦 — “……和人大常委法制工作委員會會面，就政制發展事宜進行商討”。在 3 個月內，討論了 3 次。因此，可想而知，這些事情並不是我們這 3 個人這麼高明地想出來的，他們只是依照別人的指示做而已。即使別人不是逐個字說出來，也很明顯地是他們知道別人的心意，接着便寫了出來。

很清楚地，中央不想成為“醜人”，想行政長官親自提出來，而行政長官也不是傻的，也不想自己當“醜人”，於是便想到由三人小組提出來，就是這麼簡單。可是，我想問三人小組中那 3 個這麼英明的成員，為何你們要甘心情願當奴才呢？有人說，如果要當奴才，便要當一個徹底的奴才。或許奴才不好聽，那麼可能曾司長那天不經意地說是“工具”，那便好聽得多了。為何他要成為這件工具呢？為何你不可以站在全港市民那邊呢？或站在大多數市民的那邊呢？寫出一個公公正正的報告，反映出大多數香港人的民主訴求，提交給行政長官，而且不單止是交給他，還要努力游說他，把香港人的這個民主訴求帶到北京，讓行政長官說服人大常委會那些“阿哥阿姐”，那麼，我們的民主便有希望了。這並非是做不到的，是可以做到的！只是你們沒有做而已。你們站在香港市民的對面，對着幹，提出這 9 個關卡，扼殺香港人的民主發展。

有人說，想在 2007 年直選行政長官，在 2008 年直選所有立法會議員，便是一步登天。真是豈有此理，甚麼一步登天？他懂歷史嗎？我們基本法起

草委員會在頒布第二稿時，那是 1989 年 2 月，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提出的進程較最後的那份稿，即現在的那本《基本法》還要慢了一拍，是訂明要到第四任行政長官，即是到 2012 年，才可以開始普選的，而立法會則要到 2011 年才可以開始普選，即全部普選。為何後來提早了呢？便是因為發生了六四事件，起草工作停止了，諮詢工作也停止了，但因為鄧小平說要在 5 年內完成這項工作，因此在 1989 年 12 月便恢復了工作，但司徒華議員和我卻沒有去，鄺主教和查良鏞先生兩位還辭了職。香港的起草委員只剩下 18 位，其中 11 位聯名去信中央，要求加速民主步伐和取消分組點票。我真的對他們很欣賞，那一羣人在此以前是不敢做這些事情的，之前只有司徒華議員和我會做這些事情。在 18 個人當中，有 11 個人這樣做，最後，他們爭取成功了，現在寫入了《基本法》內，是提早了一屆的。因此，如果現在說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在 2008 年想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員，便是一步登天，那些人如果不是盲的，便是故意不看《基本法》的第二稿。如果你沒有第二稿，來問我，我可以借給你看。

主席女士，《基本法》其實是根據《聯合聲明》寫出來的，它沒有引用《聯合聲明》，但在序言中卻說，“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因此，“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些在《聯合聲明》中提及的事情，其實也是《基本法》最中心的原則。可是，我現在看到行政長官的這 9 項所謂因素，卻沒有包括這些，“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也不見了。我想問 3 位司長，為甚麼你們這麼“烏龍”，在那 9 項原則中也沒有提及這兩項原則？真是豈有此理！麥國風議員告訴我們，今次，他在今天到深圳後，聽到李飛先生說，他認為在他們的體制中，是無須邀請我們立法會議員到內地的，因為他們認為曾蔭權司長已經能夠代表我們立法會了。啊，那麼便糟糕了。那樣，你便變成代表了我們，那 9 項因素便寫入了報告內，即是說立法會原來是同意那 9 項因素的了。幸好那 3 位議員過了關，否則人家便以為那些是立法會的意見了。

雖然這是很令人生氣的，主席女士，但怎麼辦好呢？我知道這是很困難的，因為這 9 項因素很可能是“上頭”想他們這樣寫的，現在寫下來了，難道不確認嗎？可是，希望是永遠在人間的，我也好像某些議員一樣，抱着希望，希望人大常委會看到真正的實際情況並不是像我們司長反映出來般。可能它會聽到我們的聲音吧，希望是這樣吧，希望他們看到報章的報道後，真的能夠臨崖勒馬，只是確定一件事，便是特區政府可以修改 2007 和 08 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而不要確定這份報告內提出的 9 項多此一舉的因素 — 9 項出賣香港人的因素。

謝謝主席女士。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天的辯論當中，大家也是面對着這本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須修改的報告。很明顯，報告的題目是“是否須修改的報告”，而不是“如何修改的報告”。可是，在這份報告當中，我們很欣賞在第三頁的一句結論：“我認為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予以修改，使香港的政制得以向前發展”。我感到很高興，原來我們的行政長官想香港的政制向前發展，因此，行政長官說：“如果你想香港的政制向前發展，便要讓我快快地做，‘嚕嚕青做’！”如果單單是說這一句話，我相信香港市民也不會有任何聲音，因為香港市民正是想在 2007 和 2008 年有突破性的發展，即實現我們一直以來夢寐以求、希望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面直選立法會的訴求。

可是，誰知在這個結論之後，還有“九大鬼”，即 9 隻很大的鬼，不單止是九大“鬼”，還加多了 1 隻鬼，即第十隻鬼，便是“鬼咁快”地便將報告提交了。這一句認為在 2007 及 2008 年須修改香港政制的結論很明顯只是一粒糖，但只不過是糖衣。這“九大鬼”、這 9 隻鬼便是裏面的毒藥。行政長官將這粒“糖”——只是用糖衣包着的毒藥——很倉卒地拿出來，向香港人說：“你吃吧，不要多問！你不要說話，吃吧！”很明顯地，如果真是用糖衣包着毒藥來迫香港人吃，這便是出賣香港人的證據。這層糖衣是說香港的政制是有需要修改，在 2007 和 2008 年須修改，但當中的毒藥是告知香港人：沒有普選，你們不能選你們的行政長官，也不能全面普選你們的立法會。這樣的情況是不是出賣香港人的民主進程、出賣香港人的“高度自治”呢？

我亦看到在第(vi)項——這點剛才很多同事也有提及過——當中的一句真是發人深省的，便是政治人才和參政團體的成熟程度，是考慮是否准許普選的一項因素。背後的意思是說，香港人的政治人才和參政團體的成熟程度，未達至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程度。我心想這些描述是指誰人呢？原來是指我們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問責制內的高官。原來這份報告就是指這羣主要官員問責制內的高官並非政治人才，是否這個意思呢？當然，如果是這個意思，我們是贊成的。參政團體又是否也不成熟呢？如果是人大常委的曾憲梓或鄒維庸之流，我們也是贊成的。如果真的是描述這羣人並非政治人才，很明顯我們須有更多其他的人出來取代這羣人來管治香港，我們更須有民主，須由市民選出我們的政府，選出我們的立法會，再不能由報告內所指的這羣未成熟的政治人才和未成熟的參政團體來管治。不過，如果說原來不是指這一羣人，這羣人並不是不成熟的，這羣人其實是已經成熟了，這羣人已經是非常高質素的政治人才和參政團體的成員——如是這樣，便更有需要進行普選，因為我很相信透過我們香港人隨便投一票選出來的政治人才

和參政團體的成員，也會較現有的政府高官和這些所謂人大代表的參政人士更成熟、表現更良好。

大家可以看到在很多評論當中，過去由這羣高官和這羣人大代表提出來的意見或進行的工作的成效如何。高官要經常出來道歉，經常遭市民批評處事不妥當。這羣人大代表出來說的話，說完之後可以令香港人血脈沸騰、血壓上升，試問這羣政治人才和高官是否還有能力管治我們呢？

如果仍然不讓香港人有普選的機會，不讓我們選行政長官，不讓我們直選立法會議員，我只看到一個目的，便是要剝奪我們香港人的民主權利，繼續讓這羣庸才管治香港。長此下去，這樣的做法和立場很明顯便是出賣了香港人。這樣下去，“港人治港”便會變成“港人賣港”。我們不希望“港人賣港”，我們希望“港人治港”，希望我們每一個香港人能夠有權選出行政長官，香港每一個人可透過一人一票，選出我們的立法會議員。既然行政長官已經雙手奉送“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權利給人家，要收回“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權利，我們香港人一定要團結起來。大家必須在未來為我們的民主進程繼續爭取、繼續表達意見，以及繼續進行我們的行動，最重要的是在 9 月的立法會選舉中，用我們的選票把我們的管治權、把我們的權利收回，透過立法會的選舉過程，實踐權利。

當然，既然我們香港人對香港的行政長官和香港政府不再有甚麼冀求，我們更希望中央政府一如以往，既然給了我們 CEPA、給了我們自由行，給了我們那麼多的優惠，不如再給我們可以在 2007 和 2008 年民主地選出行政長官和普選我們的立法會的權利。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明天在 8 時半，我也會一樣坐在這裏開一個委員會的會議，不過，我仍然尊重和理解主席是很辛苦才決定進行這項辯論的，因此，我也做了少許的準備來支持主席的這項決定。可是，首先，我仍然認為這項辯論在實質上是沒有迫切性的，原因有以下數點，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第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委會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來決定是否有需要修改 2007 及 20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這是依法行使其憲政權力的體現。人大常委會最終如何作出其結論，這是它自身的職責所在。

第二，行政長官就此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以及他夾附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報告，已經充分反映了 ——（雖然有人不同意）但仍然是反映了一 — 社會上來自各方的不同意見，也詳細和全面地總結了各項須考慮的因素。

第三，就今天這個題目，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已經作出相同的討論，不同的意見早已可以充分地表達。在過去一段時間內，就整項政制發展問題，社會的討論和政府的諮詢工作也是十分全面的。因此，毫無理據（包括在我剛才聽過一大羣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中）顯示有何新的、具體的和有建設性的意見，須急於在本會的討論中提出，我覺得今天的辯論是有姿勢而不實際的。

其次，作為特區的民意代表，必須尊重和全面反映各種不同的意見，而不是自以為是 —— 甚至最近也有在香港相當長時間、擔任過相當不同職位的人也這樣作出批評，說這是“唯我獨尊” —— 宣稱“我就是民意”，動輒便說是代表全港市民。剛才有位議員也說漏了口，說是代表全港市民，後來才更正說不是代表全港市民。無論用甚麼形式來表態，無論製造怎樣的新聞價值，看來也不可以改變香港社會對政制發展確實存在種種不同意見，而並非單一意見的這樣一個現實。

主席女士，我認為香港社會就這項問題不斷爭論，並且不斷分化，須盡快有一個明確的結論，即在 2007 和 2008 年不應該過速地推行普選，應讓社會集中精力於社會經濟的發展，讓投資者安心於未來的前景，讓各行各業產生更多的職位，讓市民有工做和有收入，讓大眾都能安居樂業。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今晚有多位議員坦誠把他們的意見再次發表。在辯論終結前，我想就 3 方面作數點回應。

第一，我想談談《基本法》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 9 點看法、9 點因素之間的關係。第二，我想特別談談參政團體方面的事宜。第三，我想趁此機會，談談釋法、《基本法》和司法制度、香港法治體制之間的關係。

我們專責小組是沒有權力，也不會，在《基本法》下添加任何條件。我們在第二號報告中，開列 9 個因素，完全是建基於《基本法》本身的規定及概念。第(i)點，有關中央有權責審視及決定特區政治體制這方面，我們提到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這是基於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由中央決定成立特區及決定特區中所奉行的體制。就這方面，也有其他《基本法》的條款是與此有關係的。《基本法》第一條表明，成立特別行政區；第十二條表明，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條表明，我們在香港所行使的立法、終審、獨立司法權力，也是在授權下行使的。《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本身，以及人大常委就《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有關規定所作出的解釋，也是支持第(i)點的因素。

至於第(ii)點，我們說《基本法》規定中，我們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及原則，我們不能輕言修改。其實，長期以來，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的立場也是按照《基本法》原則的規定：不可輕言修改。為甚麼呢？因為整套“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一國兩制”的概念，是一個整全的概念。在八十年代，設立《基本法》時，是根據《聯合聲明》中，中央為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下所定的國策而定。這套整全的制度，包括經濟的、人權的、司法的，保障其他制度的，這套制度是整全的設計，是不能輕言修改的。可是，在這政治體制下，這兩個選舉產生的辦法，我們建議應該考慮修改。

說到第(iii)點，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是實質的，這是明確《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本身的規定。

第(iv)點，說到行政主導的體制。主席女士，我認為張文光議員言重了。政治體制當中，行政主導的原則不單止是社會主義或這類型的制度才有的。世界各地先進的社會，很多也是行政主導的體制，行政主導體制也是原有香港制度行之有效的一部分。

我們在第二號報告的第 5.11 段註釋 6 中，也詳細開列了超過 10 條《基本法》的規定，表明行政主導體制如何在《基本法》中體現，例如：大部分的法案、預算案是由行政機關提出，而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這就是行政主導原則下，行政與立法機關互相配合的原則的實施。

第(v)點，說到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步伐不能過急。這是我們在聽取多方面意見後，總結出來的一個因素，一種觀點，也是很多不同的團體與我們談及，他們所看到、以常理解釋的循序漸進。當然，循序漸進本身這項規定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中也有列明。

第(vi)點，說到實際情況，我們列明了必須考慮市民的訴求，但我們也必須考慮其他因素。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作為負責任的議會，如果我們有一天要考慮是否要修改兩個選舉的產生辦法，這些其他的因素是重要的，包括在香港參政的團體，我們是否有足夠的參政人士、政治人才。

第(vii)點，談到方案必須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在政治體制內有代表聲音，並能通過不同途徑參政。這是源於姬鵬飛主任 1990 年 3 月 28 日向人大提交《基本法》草案時的說明，第(viii)點、第(ix)點也是源於這個說明，但這不表示，功能界別永遠如現在般存在。其實，在另一個場合我們已表明，立法會最終的全部議席會由普選產生，這是《基本法》本身的規定，我們是會依從的。可是，現在我們面對的現實是，在現有的議會中，有 30 個議席代表不同的功能界別，在過去數月，有不少團體、不少代表已向我們表明，他們認為在現階段，大家應該考慮保留這些功能議席。因此，不論我們考慮任何方案，現實就是，直選產生的議員、支持直選的黨派、功能界別所選出來的議員以及他們所代表的團體，大家在兩方面也要謀求共識，我們才可推動這些政制改革、政制發展的方案。我們只是寫出這個道理和現實。

正如剛才所說，第(viii)點，方案必須確保能繼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第(ix)點，方案不能對現行載於《基本法》的經濟、金融、財政及其他制度產生不良的影響。這些也是姬鵬飛主任在 1990 年在人大發表該說明時所提及的。因此，我要清楚向大家開列所有我們所說的這 9 點因素，也是建基在《基本法》本身的規定及概念之上而提出的。至於姬鵬飛主任的說明，單是看我們本身普通法的制度下，亦有法庭的判決可以視之為立法原意的一部分。

主席女士，再說下去，我希望談談政治人才及參政團體的事宜。鄭家富議員現在不在這裏，但剛才他提及多個觀點，並質疑政府提出的這些理據，是否基本上把責任放在政黨政團的門外，我們並不是這意思。其實，我們只是寫清楚香港歷史的因素和現實。因為種種原因，我們在香港發展政制選舉、參政的制度比較遲，以致自 1985 年開始，才有立法機關的選舉，而大家也很可能記得在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初，也很少提及某一個團體是政黨，這是近年才較多提及的。然而，從我們政府同事的角度來看，那是很清楚的，政制要積極發展，必須有軟件及硬件。硬件便是選舉產生辦法的改變，軟件則是政治團體的發展及政治人才的培訓。因此，我們希望在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這份報告作出決定後，我們可以研究在香港這個政治體制選舉產生辦法中，有甚麼空間可以讓我們改變、創造，讓有志參選和參加政治的人士，可以投身服務社會、服務公眾。在這項工程上，政府與政團、政黨，願意參

政的候選人，每一個人也是有責任的，而我也希望每一個也有空間，繼續創新生地發展。

主席女士，我想談談釋法的問題。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力，就《基本法》釋法的權力，是我們憲制的一部分，也是《基本法》憲制基礎的一部分。人大常委的釋法並不是無中生有的，對政治體制，人大是有決定權的，這是建基於國家憲法第六十二條。其實，人大以往曾有兩次為香港釋法，第一次是在 1996 年，就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而作出釋法，方便容許移居海外的香港人回港，繼續擁有外國的證件作為旅遊證件，以及可以繼續申請特區護照，保持永久居留權；第二次是 1999 年的人大釋法，為香港解決了居留權的問題，當然是有爭議，但整體而言，香港社會是支持的。

這次的釋法，為我們修改這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提供了一套清晰的法律程序，讓我們可以有所依從。但是，人大釋法的權力，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清楚列明的，《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二款亦清楚列明，香港的法院是獲授權可以解釋《基本法》的，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可以解釋《基本法》。人大常委的立法解釋權及香港特區法院的司法解釋權是並行的，但中央授權香港的法院行使司法解釋權，並沒有削弱它本身就《基本法》立法的解釋權，亦由於香港的憲制地位那麼獨特，香港的法院有終審權，所有的案件也是在香港終審的，案件永遠不會帶到北京審議。由於有這樣的安排，香港的普通法，香港本身所立的法例，終審及最終解釋權也止於香港的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在這方面的權力、司法解釋權，是不會受到人大常委的立法解釋權所影響的。終審法院終審的案件永遠受到尊重，即使是 1999 年人大釋法的情況下，也沒有影響到數千名與 1999 年 1 月底判決有關的人士繼續留港定居。因此，我再不希望聽到有議員聲稱，人大釋法便會衝擊本港法治或削弱香港的司法獨立，這是魚目混珠的說法。在過去 6 年、7 年，事實證明，香港的司法制度、法治制度是健全的，是可以保障香港人的權益、保障香港人的自由及人權、保障香港各方面的制度。主席女士，我說這一番話，只不過是向議會反映現實。

最後，我想向各位議員重提兩點根本的要點。在處理政制發展事宜上，如果我們希望有進步，有兩點是大家也應該緊握的：普選這個最終目標，我們在座每一位也是認同的，沒有人是可以獨佔它的，它是共享的一個目標。理想是共同的，我們在香港社會，在議會內外，有需要辯論、研究的便是它的速度和形式。第二點，任何政黨、政團、參政的團體也不可能永遠如鐵板一塊，政治是尋求共識的藝術，大家要共同努力為香港找一條路。創造共識是艱難的，政府和議員也是有這個共同責任的，挑戰越大，我們要共同發揮的努力也越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馮檢基議員給我與我的同事，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第二號報告及行政長官就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方法，以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方法向人大常委作出的報告多一個重申我們看法的機會。

首先，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報告，主要目的是提請人大常委確定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有需要修改。換言之，這是“啟動”《基本法》附件修改的機制，在政制發展的工作上，這是正面的一步、是積極的一步，亦是必需的一步。我們深信這是特區社會的主流共識。在座很多位議員曾要求政府盡快展開政制發展工作，盡快開啟具體方案諮詢工作。行政長官的報告，正正是回應這些訴求。

第二，有關諮詢工作的問題。專責小組自今年 1 月 7 日成立以來，一直通過多種渠道，包括直接會面、座談會、電郵、書面意見等，收集社會各界就政制發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我們收集到的意見，已完整地公開予市民參閱，亦全數交予人大常委會。可以說，我們在這方面的諮詢工作，是廣泛而相當全面的。在此基礎上，專責小組撰寫了第二號報告，總結了我們對原則問題的看法，提出了我們對現時實際情況的觀察，而且建議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確定修改兩個產生辦法。行政長官接納了專責小組的報告及建議，並作出了決定，向人大常委會呈交報告。

行政長官的報告是以專責小組的報告為準，都是有充分的民意基礎，都是經過三個多月以來廣泛諮詢社會各界不同意見的成果。有議員投訴我們沒有先將報告內容諮詢公眾，這是不公允的說法，有點倒果為因。

第三，關於行政長官報告所羅列的 9 項因素，這些因素是本源於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的總結。正如我上星期在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清楚表明，這些因素不是先決條件，亦不是甚麼關卡。這些因素只是混合了港人和中央的意見，我們在考慮具體方案時須顧及的因素，目的是幫助社會各界提出具體方案。任何方案，越能顧及這些因素，能取得共識的機會便越高。

剛才劉慧卿議員及李柱銘議員發表了慷慨激昂的講話。我多年來都很佩服劉議員及李議員為香港爭取民主、爭取普選的熱誠。對於普選為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的，在香港是無人有異議的。但是，他們兩人繼而大罵特區政府及專責小組，指他們斷送了香港的“一國兩制”及“港人自治”，兩位議員不單止是言重了，我敢大膽說，這是無理的、是完全罔顧了《基本法》很清楚的條文及立法的原意、拋棄了“一國兩制”的“一國”，並將“高度自治”變為“絕對自治”。根據《基本法》，中央是有憲制的權責審視及決定特區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第三章及第五章已清楚寫明，我沒有

需要在此詳述。該兩位議員是十分聰明的人，但我希望他們不要銳意曲解“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亦不要把它們無限上綱，用曲解來侮辱或詆毀專責小組，我們 3 人是受得了的；但用曲解的理據，用謾罵的語言，來激化市民反政府及反中央的情緒，這不單止是誤導大眾，而且更危害到中央與香港市民就政制發展的諒解及共識，這樣香港是會受不了的。我希望兩位議員為香港而自重。

主席女士，我再次希望各位議員能以正面、積極的態度來處理政制發展的問題。我亦期望在未來日子裏，與各位議員，包括劉議員及李議員，共同努力，推動特區的政制發展。多謝。

主席：馮檢基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馮檢基議員：主席，由於今次這項議案是以休會待續的形式進行，並不是一項辯論，所以我不打算就着同事的發言內容作回應。可是，今天 Howard 說，田北俊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在報章上提過，民主派的同事在不同場合全部也說過了，所以無須重複這些事。我覺得大家真是少看了立法會的正式會議，或看高了其他場合。當然，我說的其他場合，並不包括你們作為人大或政協所出席的場合，因為當時的場合，例如在今天或昨天見喬曉陽時，便是面對一位在人大常委會內有決策權、有參與決策或做文件的人，說出自己的看法。那些場合當然可能較現時更為重要也說不定。即使我們今天見李飛先生，他也把曾司長的報告當作已經反映了我們對香港政制的意見。所以，我們變為是間接的，但你們則是直接的。自由黨或民建聯等團體可能也有自己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他們可以前往深圳數次進行商討也說不定，所以他們覺得今天並不重要。然而，我們覺得對於一個立法會議員而言，在星期三的立法會正式會議上談述對這份報告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是我們的責任。

此外，就着司長和局長的意見，我想作出簡單的回應。林局長提過是有權釋法的。根據憲法，中央是有權釋法的。其實，我們從來沒有挑剔過指中央有沒有權釋法，問題在於為甚麼要釋法？釋法的結果與釋法前有沒有分別？如果告訴我，今次釋法的原因沒有其他，只是解釋程序而已，那當然沒有問題。理論上，根據《基本法》，程序只有 3 個，那便是如果要修改 2007 年和 2008 年的選舉，必須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報請中央批准或備案。如果在釋法後，與這 3 點並無分別，我便覺得沒有分別；但現時真的是多了兩項，而那兩項真的在《基本法》裏，任由大家如何翻尋，也是尋不出來的。多出來的兩項是甚麼呢？第一是行政長官提交報

告；第二是在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同意後，才返回香港啟動機制。從白紙黑字、從我所認識的中文角度來看，這兩項程序是多加進去的。我同意中央是有權，因為最後決定權一定在中央手上，但甚麼時候介入呢？如果我們也希望中央同意香港的意見，當然會正式或非正式地邀請中央一同討論。最後，我們通過了香港方面的全部程序，然後才交予中央作最後批准或備案。可是，現時變了不是這樣。從一開始，中央已正式地開始介入所謂的啟動機制。這項啟動機制，在《基本法》內是沒有的，只是在釋法後才出現，所以便被人說是無中生有。

有關該 9 項因素，局長已經提了很多，說那是《基本法》第幾條或憲法第幾條，那又是姬鵬飛先生說過的話，甚麼、甚麼的。如果這些均是一個有約制性的引件，即是說，第(iii)點便是《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了，我們自然必須遵守，即使不寫明，我們也必須遵守。既然這一點是姬鵬飛先生在人大說過的演辭，而這些演辭是必須參考的，那便必須參考，即使不寫出來我也要參考。如果是這樣的話，問題便完了。如果每一點也與《基本法》有關，或與在我們《基本法》內所刊印的姬鵬飛先生的說話有關，那麼，有寫與沒有寫並沒有分別。

然而，又是否真的沒有分別呢？那又不是。例如第(v)點，普選的最終目的是“必須循序漸進”。這一點，《基本法》是有寫明的，但接下的“按部就班，步伐不能過急”，則是《基本法》內沒有的。即是說，其實已把“循序漸進”校了調子，說了如何是快或慢，不能過急。何謂過急呢？通常說一步去到便最快，最快當然是過急了。兩步呢？可能沒有那麼過急；三步？沒有過急；十步呢？更沒有過急。所以，給人的印象便是一定不能一步。既然《基本法》沒有寫，為何要寫下去呢？這便不是《基本法》的規定了。所以，我覺得作為局長，必須留意這些字眼，不可以說“不是”的。

當然，司長剛才說，這 9 點並非一種規範，即並非具約制性，只是如果要獲得通過，便可能要留意這 9 點了。可是，在該份文件第 4 頁，解釋這 9 點之前，有一句說話又令我們擔心的：便是“須顧及下列因素”的“須”字，是用了 3 撇的“須”。我希望沒有“讀壞書”，那是必須的意思，必須顧及這 9 項，又怎會說是沒有約制性呢？特別在人大常委會通過與同意後，即使你說是沒有約制性，但在人大常委會同意之後，便變為有約制性了，除非人大常委會表示，在通過後，那 9 項因素也只是作為參考，只是作為沒有約制性的指引而已。否則，一旦通過了，啟動了機制，便全部 9 點也要同意，那麼便會變為有約制性了。如果曾司長覺得，下星期一大常委會通過時，你也能公開地說同樣的話，說這 9 點只不過是指引、無約制性、作為參考而已，那麼我便覺得會令大家放心很多。

主席，我想總結一下整件事中的兩三個重點。其實問題並不是很多，我覺得只有兩個重點。第一是諮詢的問題。我們今天見了李飛先生後才發覺，在中國的諮詢制度裏，真的是漏了我們立法會。當然，他們說的只是人大、政協，因為其他省市並沒有立法會，所以便沒有包括立法會。可是，如果真的在今次發現了這個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是否也應該提示或提議中央政府考慮，在將來的諮詢中也須把立法會或立法會議員納入中央的諮詢機制內？第二，李飛先生告訴我們，原來在諮詢內，現時特區政府是包括立法會作為一個整體，當他們收到特區政府提交的報告時，便等於包括諮詢了立法會。如果他的理解是這樣，我便真的要挑戰這份報告是否已進行諮詢。

政府或許是在進行了諮詢後才提出這份報告，這份報告全部均有諮詢的結果支撐，但相對於人大常委會所做的諮詢工作，我覺得人大常委會是較我們做得好。香港在 4 月中向他們提交報告，他們現時便立即進行諮詢，1 天內舉行很多場，不同的人不斷從香港排隊前往深圳，一起商議、討論，聽取意見。聽了意見後，才返回人大常委會討論。在這數天前往深圳的，例如譚耀宗議員、在座的田北俊議員或我們不少的黨魁，又是政協委員、又是人大代表的，他們在香港沒有發表過意見嗎？他們沒有在立法會發表過意見嗎？政府的報告內沒有他們的意見嗎？一樣是有的。為何人大常委會也要再一次聽他們的意見呢？因為他們是政協委員和人大代表。可是，我們卻是立法會議員。我們經常誇口說香港的政治制度較內地開明、較內地做得好，特別是諮詢工作。如果我們沿用以往英國殖民地政府時的方法，諮詢工作便會做得更好，沒有理由我們今次做得較內地差。即使我們未必會較內地好，但亦不應較內地差。不過，我覺得是較內地差，而且很明顯是較差，因為他們肯定這份報告。我們的議員既是人大代表又是政協委員，在很多同樣場合也說過了，但卻仍然可以直接面對決策者再說一次。

此外，由於制度上的問題，導致我們有數位議員要“闖關” — 無論是釋法以後或今次。人人說我們“闖關”，其實我們並沒有“闖關”，我們每人也備有合法的身份證、回鄉證，那有“闖”呢？理論上，我們是依法入境，又可以依法出境，但大家稱之為“闖”也沒有所謂。為何會出現“闖關”的情況呢？我們覺得任何市民也會身處同樣的情況。大家試想想就屋邨加租事宜進行商討的情況。居民在與馮檢基議員商討後，更希望能與屋邨經理商討，最好能與總經理商討，能與署長商討則更好，因為是由他決定租金是多少的。作為香港的議員，既然這份報告將來會在人大常委會商討，我們自然便希望能與決策者商討。“闖關”之後，每一次均被安排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代表商討、與李飛先生商討，但卻不是與一個最主要的負責人商討，這樣初時是令我擔心的。為何要闖一

次關便退一些東西出來，闖兩次關又多退一些東西出來？特別是我們在兩星期前會見了中聯辦的代表，今次的諮詢沒有包括立法會議員，或沒有我們民主派的 22 位立法會議員，是令我擔心的。報章“拍爛手掌”，說這是好的，中聯辦的代表第一次會見民主派議員，有些是 15 年也未會見過的，是打開了一道門。然而，我們今次是關上了一道門。究竟那次的開門是一個策略、一個對策，還是一項政策呢？我覺得我們需要的是一項政策，不是對策或策略。即是說，如果中央政府仍然當香港人、香港立法會議員、香港有民意代表的議員是須諮詢的對象，這便不是一個對策，不是為了解決他們“闖關”而進行的諮詢，而真的是一項政策，應該將之制度化。如果不做到這一點，今天“闖”完，可能 1 個月後又“闖”，兩個月後又“闖”。今天是見曹二寶，明天是見李飛，後天是見喬曉陽，我不知道會否終有一天有機會見到國家主席。

另一個問題是決策問題。人大常委會究竟在星期日及星期一要決定些甚麼呢？聽了大部分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想其實是要決定機制。除了同意行政長官報告內的 9 點因素外，便是有需要啟動機制。即使沒有了那 9 點因素，並不等於它們會消失，只要是與《基本法》有關、與姬鵬飛先生的發言有關，它們是不會消失的，只是不以這些形式和字眼表達。我覺得在字眼上是加多了一些《基本法》內沒有的事，等待人大常委會通過機制開放出來，令更多香港人相信中央政府、特區政府是攤開了一張空白的紙，讓大家填下去。誰有甚麼機制、有甚麼政改意見、有甚麼立場或態度，任何東西也可以表達出來，令全香港在政治的辯論上更多姿多采。一旦多了這些限制、多了那些限制，我便已經沒有興趣再說了。那怎麼辦呢？如果要推動一個這樣的氣氛，越少綁、越少結便越容易鼓勵市民這樣做。

最後，我想說出一件林瑞麟局長曾經對我說過的事。他說現時解決了兩個政治問題，未來的香港便會少了很多政治爭拗，大家可以集中搞經濟。那兩個問題究竟是甚麼呢？一是普選，另外便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今天暫且不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我是同意普選的，普選的問題一天不解決，何時才是達致普選的一天？普選的問題會一直纏着特區政府、纏着中央政府。纏到何時呢？便是普選來臨的一天，這樣便沒有人再要求普選了。

我覺得這個問題是不能迴避的。今天不實行普選，明天又會再問；後天不普選，大後天又再問；今年不普選，明年又再問，一直問下去。問的意思是不單止說，可能是遊行、可能是投票等。所以，我希望我們的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也理解到，普選的問題不能拖太久。即使拖 1 年、拖 2 年、拖 1 屆、拖 2 屆，最後發覺原來每一屆的人也要求普選。我告訴他們，如果拖 10 年，10 年後，我相信在座最多只是三數個人退了休，還會是我們這羣人。難道拖

20 年？我告訴大家，民協的下一代將接上，民主黨的下一代也將接上，民建聯的下一代也會接上，自由黨的下一代也如是。屆時，可以較量有多少下一代的人接上來，但想法還是跟我們差不多。早 10 年跟遲 10 年的分別真的不是太大。我不相信，現時我們被認為是“蠢材”的，10 年後會變為“叻材”，始終還是我們這羣人，但卻整天被說成不是人才。

所以，我希望大家想一想。如果拖長 10 年看一看，雖然大家可能並非出任局長，或可能現任局長已升級，調往另一崗位，甚或退了休也說不定，但如果他們為香港着想，今年與 10 年後，分別其實是很少的。

我想重申，希望政府能夠在星期日前，盡快將我們今天所說的意見 — 無論是錄音帶、錄影帶，還是文件，送交到人大常委會，確保他們能掌握我們今天的發言，而這些發言，是在特區政府立法會正式會議上發表的。我最後要強調兩件事：第一，做好以後的諮詢工作；第二，希望人大常委會通過的只是啟動機制，盡量減少其他限制，使我們在未來兩三年的政制改革方案上，可有多些人出來一起商議及發表，令整體討論多姿多采。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訂兩條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制定的規例，它們分別是《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避風塘規例”）。擬修訂的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首先，我要多謝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小組委員黃容根和單仲偕議員，他們在草擬條文上提出建設性的意見。我們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對兩條規例作出修訂。議案中所載的修訂，亦得到小組委員會的支持。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確立船隻證明文件制度，並訂明與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臨時牌照、閑置船隻允許書有關的事宜。避風塘規例則旨在有效管理避風塘，列明使用避風塘的要求，包括可進入避風塘的船隻類型及船隻碇泊的位置等。

就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我們建議修訂第 55 條，清晰地列明這條文的應用範圍。根據現行的第 55 條，政府及公職人員如在正常執行規例所訂職能的過程中，出於真誠而犯錯誤或遺漏，致使有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可就有關的損失或損害獲得免責。在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認為此條涵蓋的範圍太廣。我們因此建議修改第 55 條，使之只適用於在正常執行與船隻文件有關的職能過程中，出於真誠而犯上關於本地船隻的擁有權或權益的資料上的錯誤或遺漏。這些船隻文件包括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臨時牌照及閑置船隻允許書。條文亦清楚指出這些文件是純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而發出、給予、續期或批註的。除符合本條例的目的外，文件中載有的資料不得用作被視為何人擁有該船隻或對該船隻有任何權益的依據。

此外，議案亦會修改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19、23 及 26 條，明確地要求海事處處長作出決定時，須通知申請人其所決定的理由，以便增加透明度。此外，議案亦會提出一些技術性的修訂，使規例更清晰，同時確保中英文版本更相互融合。

就避風塘規例而言，議案在第 4(6)至(8)條內加入上訴條文，為受屈者提供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渠道。

上述各項修訂反映了小組委員會討論的成果及達成的共識。我請議員支持上述修訂。

我要在此多謝主席和各位議員在零時 25 分聽我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a) 修訂於 2004 年 3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 2(1) 條中，加入 —

“ “總長度” (length overall)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最前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前端與最後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後端的距離；”；

(ii) 在第 6(3)(a) 條中，廢除 “有效”；

(iii) 在第 10(4)(a)(v) 條中，在 “construction” 之後加入 “of the vessel”；

(iv) 在第 19 條中，加入 —

“(8) 處長如拒絕發出臨時牌照或拒絕將該牌照續期，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v) 在第 21 條中，加入 —

“(4) 閑置船隻允許書的格式由處長決定。”；

(vi) 在第 23 條中 —

(A) 將第(5)及(6)款分別重編為第(6)及(7)款；

(B) 加入 —

“(5) 處長如拒絕任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C) 在第(7)款中，廢除“(5)”而代以“(6)”；

(vii) 在第 26 條中，加入 —

“(5) 處長如拒絕任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viii) 在第 49(2)條中，在“船隻”之前加入“有關”；

(ix) 在第 54(1)(a)條中，在“作出的”之後加入“書面”；

(x) 廢除第 55 條而代以 —

“55. 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以擁有權證明書等作為依據

(1) 根據本規例的條文或本條例第 66 條發出、給予、續期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臨時牌照、閑置船隻允許書或任何其他文件均是僅為本條例的施行而發出、給予、續期或批註的。

(2) 不論第(1)款提述的文件就它關乎的本地船隻的擁有權或該船隻的權益載有任何資料，該文件不得為本條例的施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被視為就何人擁有該船隻或對該船隻有任何權益而作出任何陳述。

(3) 第(1)款提述的文件就它關乎的本地船隻的擁有權或該船隻的權益所載的資料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項錯誤或遺漏是在正常執行與該文件有關的職能過程中出於真誠而作出的，則不得就任何人因該項錯誤或遺漏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而針對政府、處長或任何其他人員提起訴訟。”。

(b) 修訂於 2004 年 3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

(i) 將第 11 及 12 條分別重編為第 12 及 13 條；

(ii) 加入 —

“11.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處長行使根據第 4(6)、(7)或(8)條賦予處長的權力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在憑藉根據第 4(6)、(7)或(8)條行使權力而作出有關的批註或發出有關的指示後 14 天內提出。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影響有關的批註或指示在上訴獲裁決之前的實施。”；

(iii) 在附表中，在方括號內，廢除 “11” 而代以 “12”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曾經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所訂立的兩條規例。該兩條規例分別是《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避風塘規例”)。

作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本人謹此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重點發言。

整體來說，小組委員會支持當局制定該兩條規例，並作出若干修訂，使規例更清晰、更完善。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是就本地船隻的申領證明書及發牌事宜，以及載客人數的限制、遊樂船隻使用的限制及船隻載有合格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的要求等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避風塘規例則旨在規管及管制避風塘內的本地船隻，包括可進入避風塘的船隻類型及船隻碇泊的位置等事宜，訂定條文。

就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而言，小組委員會曾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其中主要包括：

- (一) 如何為不同類型的船隻釐定可運載的乘客數目及所需的船員人數；及
- (二) 為何當局建議豁免政府無須就公職人員根據有關規例執行職能時作出的侵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以及豁免權條文的涵蓋範圍。

就允許不同類型的船隻運載乘客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知悉當局將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8 條發出工作守則，載明本地船隻在設計、建造、保養及檢查方面的技術及安全標準。除非海事處處長信納本地船隻是根據有關規例及工作守則所採用的標準而建造及保養，否則當局不會允許該船隻運載乘客。

至於船員人數方面，政府當局表示他們會為船東及營運者制訂安全掌管本地船隻的人數，以策安全。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5 條規定，如任何錯誤或遺漏是在正常執行該規例所訂職能過程中出於真誠而犯的，不得就任何人因該項錯誤或遺漏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而針對政府、處長或任何其他人員提起訴訟。

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豁免權的條文的涵蓋範圍太闊。此外，小組委員會亦認為公眾可能並不知悉根據該規例所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是不能作為所有權的依據。

經商討後，當局同意修訂第 55 條，經修訂後的豁免權條文只適用於在正常執行與船隻文件有關的任何職能，而不是涵蓋執行該規例下的所有職能。修訂後的條文亦清楚列明這些文件是純粹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條

例》而發出、給予、續期或批註的。除了符合本條例的目的外，文件中載有的資料不得用作被視為何人擁有該船隻或對該船隻有任何權益的依據。

為協助因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19、23 及 26 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同意加入修訂條文，明確指出如果處長拒絕任何根據以上條文所提出的申請，處長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就避風塘規例而言，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現有的避風塘是為供總長度不超過 30.4 米或 50 米（視乎不同避風塘的設計而定）的本地船隻使用而設計及建造的。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超過避風塘允許總長度的船隻數目日益增加，政府當局應研究此問題，並為總長度超過 50 米的船隻提供適合的繫泊設施。當局亦應考慮讓這類船隻進入或停留在避風塘，以確保船隻及船員在颱風期間的安全。此外，當局日後在設計避風塘時，也應考慮此因素，以提供適當設施供不同類型的船隻使用。

政府當局表示，總長度超過 50 米或獲准運載危險物品的船隻均不會獲發運作牌照，除非這些船隻的營運者已為其船隻作出颱風繫泊安排，並經過海事處處長批准。當局表示，他們會積極研究新的繫泊區，以提供更多颱風繫泊安排，讓這些船隻的營運者從中作出選擇。政府當局答應在本立法會期內，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應委員的要求，當局亦同意在避風塘規例第 4(6)至(8)條內加入上訴條文，為受屈者提供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渠道。

小組委員會支持當局就兩條規例提出的各項修訂。該等修訂反映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商討的結果。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你是否有需要發言答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凌晨 12 時 33 分休會。